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通过盈众控股和盈众汽车控制了富通股份100.00%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下简称：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内部控制难以有效运行的风险。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通过集团旗下汽车4S店开展，盈众保险的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渠道服务费。根据盈众保险与汽车4S店签订的合作协议，汽车4S店为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驻点场所，盈众保险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通过汽车4S店渠道进行推广，同时盈众保险向汽车4S店支付渠道服务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销售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汽车4S店渠道，如果关联方汽车4S店的汽车销售及其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调整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4S店之间存在渠道服务关联交易，盈众保险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上述渠道服务费。如果上述渠道服务关联交易定价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调整或变更，公司盈利将受到直接影响。

四、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均来源于唯一子公司盈众保险。盈众保险是一家专业的

保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所取得的佣金，而佣金是由盈众保险代理销售实现的保费金额与代理佣金率决定的。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费率受代理保费规模、代理保险产品的赔付率及合规守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代理费率的签订还受当前经济景气度、法律法规及代理行业整体代理费率水平的影响。保险公司有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盈众保险的代理费率水平，同时，随着保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盈众保险代理保费收入也可能出现下滑。一旦代理佣金水平的下降或者代理保费出现下滑，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收入主要来自于厦门地区。2016年4月起，集团在福建省其他区域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由盈众保险开展。鉴于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获得的保险代理佣金明显高于福建其他区域，未来随着福建其他区域保险代理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代理佣金平均费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毛利率及盈利状况将同步受到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到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市场竞争是比较激烈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2014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已经达到2,546家，同比增加21家，国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还在持续增加。因此，从国内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市场主体较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六、核心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保险法》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机构需要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盈众保险目前拥有在福建地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未来可以继续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

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未来不能达到监管要求,由此可能不能持续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七、分支机构管理协调不善的风险

2014年以来,盈众保险在厦门市及其他福建省地区新开了众多保险代理分支机构。数量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支持并实施统筹管理,这对盈众保险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盈众保险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支机构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导致盈众保险总部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各分支机构,由此将影响公司市场形象及未来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优秀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在发展过程中吸引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保险代理专业人员加入,这些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国内金融业及保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无法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人员,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因合作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产生不良影响的 风险

公司以盈众保险作为保险代理机构品牌,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消费者对盈众保险的品牌信誉度受到公司所销售的每一项保险产品的影响。若盈众保险不能有效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消费者在出险时无法得到对应保险公司的良好服务,则可能出现消费者持续投诉,由此对盈众保险品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十、保险销售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的保险销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高，保险代理机构难以对上述人员形成充分控制，也无法完全遏制上述人员的某些不当行为，例如：上述人员在销售保险产品时误导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重销售轻服务等。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进而使公司遭受信用风险，由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未来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中国保险市场是严格监管的市场，同时又是新兴、变化的市场。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相关保险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营改增可能加重公司财务负担的风险

各行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由此将产生影响。营改增之前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实施营改增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净增值部分将缴纳增值税，税率增加至6%，由此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税务及财务成本。

十三、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具体开展，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

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盈众保险为100%控股，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子公司盈众保险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有效而引发的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因分支机构众多或保险代理人员营销不当给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保险代理纠纷赔偿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季节性波动引起公司业绩及盈利下降的风险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其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当期的汽车销售情况，由于汽车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因此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亦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如果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当期汽车销量大幅下降，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将随之下降，由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所获取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子公司营业执照中对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的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仅在福建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若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不当导致经营区域或业务范围超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8 |
| 释义..... | 10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5 |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5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35 |
|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
|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 39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7 |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50 |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53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56 |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56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61 |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66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81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7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8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15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5 |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17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9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9 |

| | |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22 |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23 |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12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131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33 |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3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50 |
| 三、审计意见 | 151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1 |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 189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30 |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276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77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278 |
| 十、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 280 |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81 |
|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 287 |
|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 294 |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96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6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97 |
| 三、律师声明 | 298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9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00 |
| 第六节附件..... | 297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富通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盈众保险 | 指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富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 盈众控股、集团 | 指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厦门盈众 | 指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瑞深投资 | 指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富通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保险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保监会 | 指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指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 中准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实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
| 中科华、评估师 | 指 |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车险 | 指 | 机动车辆保险 |
| 交强险 | 指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 商业险 | 指 |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
| 意外险 | 指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tong automobile servi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易远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裙楼4层D88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43035255

邮编：361000

经营范围：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所属行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主营业务：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琦

电话：0592-5682914

传真：0592-5733577

电子信箱：yzbx@enjoyauto.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enjoyaut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4303525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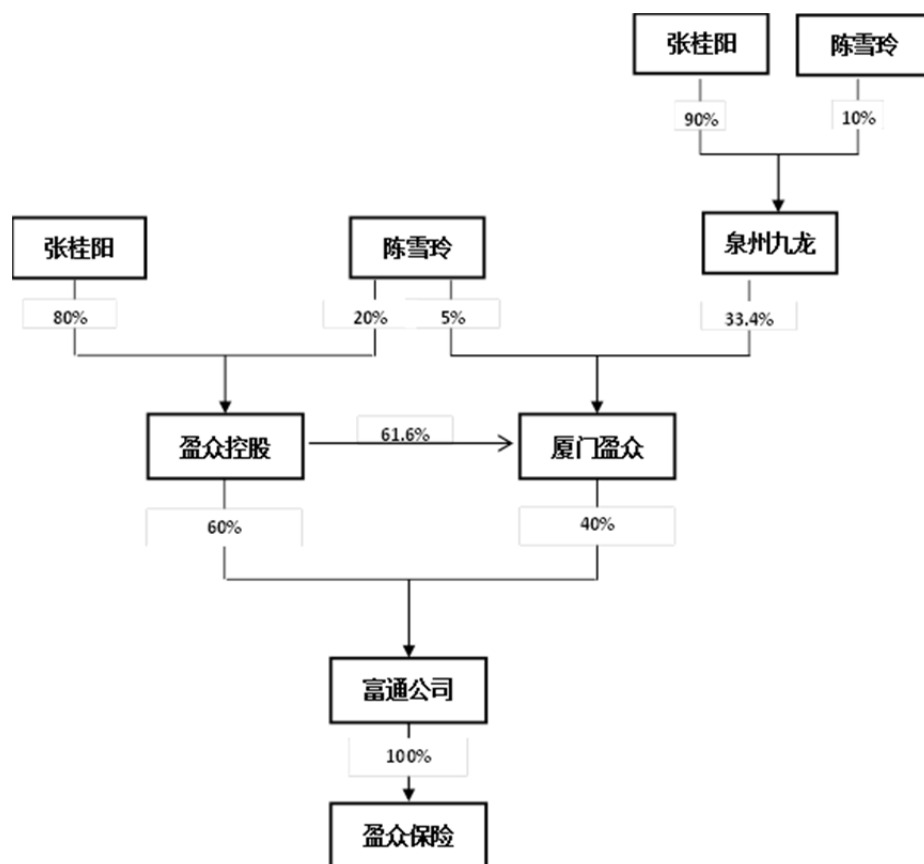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发起人，故公司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名单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盈

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张桂阳和陈雪玲系夫妻关系。张桂阳持有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陈雪玲持有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合计控制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陈雪玲直接持有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股权，张桂阳、陈雪玲夫妇通过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6%股权，张桂阳、陈雪玲夫妇通过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4%股权，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合计控制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60%股份。富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其直接持有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张桂阳、陈雪玲还间接控制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通过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富通股份形成控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桂阳一直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陈雪玲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桂阳、陈雪玲夫妇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张桂阳、陈雪玲夫妇拥有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桂阳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61709524N |
| 成立时间 | 2004年06月18日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799号二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1、实业投资；2、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3、汽车美容、汽车装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二手车经纪、销售；5、批发零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和纸制品、金属材料、木材、船舶及器材、百货；6、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销售；7、房地产经营；8、信息咨询。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类别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桂阳 | 自然人 | 40,000.00 | 80.00 |
| 2 | 陈雪玲 | 自然人 | 10,000.00 | 20.00 |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桂阳：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至1997年7月，历任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泉州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张桂阳先生现为厦门市湖里区政协委员、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委员、福建省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厦门市诚信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汽车流通协会副理事长、厦门市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常务理事。

陈雪玲：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医药学院，中专学历。1996年至1999年，担任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监事。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6月至今，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厦

门市安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1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200051191134U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889 号 | 张向阳 | 15000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6.67%； 福建盈众汽车 有限公司： 33.33% |
| 2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200051191142N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张桂阳 | 5000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厦门市盈众福 海汽车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 3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007054426691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08 号 4 楼 | 陈雪玲 | 10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1.6% 泉州九龙集团 有限公司： 33.4% 陈雪玲：5% |
| 4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678258304X | 厦门湖里区禾山街道金尚路卢厝加油站北侧 | 张桂阳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和意外保险。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5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67054436023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 1968 号之二 | 陈伟敏 | 4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005628129672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 1968 号之三 | 张桂阳 | 3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7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751604323F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翔云一路 115 号之一 | 陈伟敏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 |
| 8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13502007054524967 |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1 号候机楼前 | 张桂阳 | 9000 | 1、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2、汽车美容；3、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汽车保管及信息咨询等服务；5、实业投资；6、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置换；7、汽车展示（由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8、生产、组装电子产品、真皮座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点、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10、其他未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6.67%；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11.11%；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11%； 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11.11% |

| | | | | | | | |
|----|----------------|--------------------|---------------------------|-----|------|---|---------------------------------------|
| 9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6999405057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 E01、02 单元 | 张桂阳 | 3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45%。 |
| 10 | 厦门福盈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7875745M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 E03、04 单元 | 陈伟敏 | 2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
| 11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1271967P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27 号 | 陈伟敏 | 2000 | 1、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2、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3、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4、汽车租赁（不含营运）；5、销售汽车零配件。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9495955X5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29 号 | 张桂阳 | 1000 | 1、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2、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3、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4、汽车用品销售；5、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6、汽车租赁（不含营运）；7、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120899222110 |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级服务中心门口田 1 号 | 张向阳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88%；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 |
| 14 | 厦门市海沧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M0001TWA0R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杨玉萍 | 2001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1957R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889 号 | 张向阳 | 2001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 盈众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16 | 厦门盈众福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13302960947J |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7号409室 | 陈伟敏 | 5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7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400738036560D | 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8号 | 张向阳 | 1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9月0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销售有限公司：45% |
| 18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400565383627A | 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8号 | 张向阳 | 5000 | 销售奥迪品牌汽车、汽车备件、电子产品；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厦门市盈众销售有限公司：10% |
| 19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400699035329R | 三明市梅列区列西街道列西村德安窠 | 张向阳 | 15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三明高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 |
| 20 | 南平盈众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700577004954L | 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长沙组团） | 张向阳 | 2000 | 丰田（Toyota）进口汽车和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丰田、达路国产汽车的品牌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销售（不含批发）；提供汽车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含附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保养；汽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机动车办证手续；汽车租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 | | | | |
|----|----------------|--------------------|-------------------------------|-----|------|---|--|
| 21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700678484862K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 | 张向阳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意外险、车险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乘用车二类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10%。 |
| 22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3739526801C | 漳州市迎宾路市外贸仓库东侧 | 张桂阳 | 1000 | 汽车销售（专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本身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车辆相关证件、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乘用车维修（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代理机动车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
| 23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36875408894 |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步文村国道324线北侧（市外贸仓库东侧） | 陈伟敏 | 500 | 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外观清洗；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汽车证照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9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张桂阳：5%。 |
| 24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0699040881H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陈伟敏 | 3600 | 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期限至2017年03月31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上牌照、过户、年检、按揭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1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 |
| 25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600572989168R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易远航 | 5000 | 汽车销售；兼业代理车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上牌照、过户、年检、按揭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 |

| | | | | | | | |
|----|----------------|--|--------------------------------|-----|------|---|--|
| 26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25917383213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
| 27 | 漳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23107357077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漳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231073574XF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5027296916515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迎宾大道 F02、03 号地块 | 易远航 | 8000 |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轿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7.08.11）。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5% |
| 30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50502100019016 （注册号） 754970185 （机构代码号） | 泉州江南高新园区 G6、G7 地块 | 尤猛杰 | 33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购车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车险（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4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
| 31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0665051814E | 泉州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 1 区 1 号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上牌、车辆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不含评估鉴定）；车险、意外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4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

| | | | | | | | |
|----|----------------|--------------------|---------------------|-----|------|--|---|
| 32 | 泉州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2052326969D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1号 | 李春晖 | 20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交易;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
| 33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5007463827113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6号 | 陈伟敏 | 1800 | 国产、进口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交易(不含评估鉴定)、汽车配件销售(以上均不含汽车维修);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41.7% |
| 34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26719088373 |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G06地块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 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乘用车维修; 车险、意外险(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1日);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 |
| 35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25692521303 |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1132号 | 李春晖 | 5000 | 英菲尼迪(Infiniti)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不含发送机); 汽车维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
| 36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21595972035C |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华辉玻璃) | 陈伟敏 | 1500 | 一汽大众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交易; 代理机动车报牌、换证、年检; 电子产品销售及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乘用车维修; 汽车美容;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
| 37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00062295721T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6号二楼 | 陈伟敏 | 2000 | 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不含评估鉴定); 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装潢(以上均不含汽车维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盈众汽车固废有限公司: 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

| | | | | | | | |
|----|----------------|--------------------|---------------------------------------|-----|------|--|---------------------------------------|
| 38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622627000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柳美北路 | 陈伟敏 | 1500 | 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美容（不含洗车）（不含喷漆、汽车维修等涉及前置审批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79782868E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西美村柳美北路 3 号展厅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长安福特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0 | 泉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816463201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西美村柳美北路 2 号展厅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10067194087XY |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观音亭 1 号第 1 号楼、第 2 号楼、第三号楼 | 陈伟敏 | 6000 | 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代购代销；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3%；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16.7% |
| 42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100671910953T |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峰路 166 号保福新苑一期 57 号楼 | 张向阳 | 2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90% |

| | | | | | | | |
|----|----------------|--|--|-----|------|--|---|
| 43 | 福州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50181100039012 (注册号) 559584297 (组织机构号) | 福清市龙江街道倪浦村口(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 陈伟敏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汽车饰品销售;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理: 意外险、车险(有效期至2017年3月10日); 乘用车维修; 汽车美容、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 |
| 44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0005917196223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福州健维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座 | 张向阳 | 3000 |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 二手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代购代销; 汽车租赁; 代办汽车报牌服务;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二类汽车维修: 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
| 45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121671916503P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 | 陈伟敏 | 2000 | 乘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与代购代销; 汽车租赁; 汽车信息咨询; 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 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 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9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
| 46 | 福清致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181335751551P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倪埔村、松峰村、霞楼村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7号楼二层 | 陈伟敏 | 5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47 | 宁德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901553246537K |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0号(金港名都)3幢202 | 陈伟敏 | 2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
| 48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80067846380XF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城东路东宫下自来水厂对面5号店 | 陈伟敏 | 500 |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 商用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 汽车租赁(不含营业运输);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 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90% |

| | | | | | | | |
|----|-----------------|---|--------------------------|-----|------|---|--|
| 49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800557583039K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 | 陈伟敏 | 1000 | 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一般经营项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业运输）；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50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800796070046R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宫下东兴路 220 号 | 陈伟敏 | 1800 |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事务中介及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至年 06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福建省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200575036039E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吕惠娟 | 2001 |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2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968 号之三 4 楼北区 | 吕惠娟 | 1000 | 1、生产、组装电子产品、真皮座椅、化工产品（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生产）；2、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3、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洗车、维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3 | 漳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603100028156 （注册号） 077442704 （组织机构代码）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内） | 陈小玲 | 50 |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4 | 泉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82100197684 （注册号） 070868155 （组织机构代码）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 1 区 6 号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55 | 泉州鲤城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02100125731 (注册号) 099254480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34号二楼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车辆信息咨询（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56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06100024677 (注册号) 310657606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F02.03 奥迪二手展厅内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汽车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57 | 惠安县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¹ | 350521100082515 (注册号) 310646739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华辉玻璃旁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58 | 福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121084340749N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 | 陈小玲 | 1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59 | 南平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702096224040T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 | 陈小玲 | 10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座椅、汽车装饰品；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 60 | 三明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4020732038108 | 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8号 | 陈小玲 | 1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座椅、汽车装饰品、电子产品；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

¹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惠）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891号]，准予惠安县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 | | | | | | |
|----|---------------|---|------------------------------|-----|-------|--|--------------------------------------|
| 61 | 龙岩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800100090164 (注册号) 087409924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54号办公楼二层 | 陈小玲 | 2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箱包、工艺品、汽车装饰用品，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2 | 宁德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991100051666 (注册号) 310699689 (组织机构代码) |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0号金港名都B区3幢202室 | 陈小玲 | 10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3 | 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784184871L |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36号B栋1-3层 | 张桂阳 | 3000 | 1、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2、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及客户服务；3、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批发零售燃料油、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及纸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百货；5、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95%。 |
| 64 | 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20796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001号 | 张桂阳 | 2001 | 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 |
| 65 | 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20871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001号 | 张桂阳 | 2001 | 汽车零配件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 |
| 66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50200200054848 (注册号) 699905216 (组织机构代码)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968号 | 易远航 | 20000 |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的投资。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3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 |

| | | | | | | | |
|----|----------------|--------------------|-------------------------------------|-----|------|--|--|
| 67 | 厦门至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785539XY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0 号航空商务广场 3 号楼第 1 层东侧 | 张桂阳 | 1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
| 68 | 漳州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2583132661P |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300 | 汽车（品牌汽车销售除外）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40% |
| 69 | 漳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6005747121460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汽车品牌销售除外）、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车身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服务；二手车买卖；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车辆相关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5% |
| 70 | 三明高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40074905107XF | 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8 号 | 陈伟敏 | 3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租赁（经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5% |
| 71 | 厦门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1350200737861665R |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36 号二楼 201 室 | 陈雪玲 | 1500 |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汽车装璜。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2 | 泉州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1350503757352059L | 泉州市丰泽区名流大厦（阳光巴黎）一楼 168 号 | 尤猛杰 | 500 |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3 | 易新二手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737879603Y |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金尚路卢厝加油站北侧 | 张桂阳 | 5000 | 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二手车经纪与销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9 日）。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 |

| | | | | | | | |
|----|----------------|---|---------------------------------|-----|------|---|---|
| 74 | 龙岩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91350800674046689H |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街道 99 号 | 孙聘仁 | 500 |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40% |
| 75 | 厦门市安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3502000793642954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799 号 2 楼 202 室 | 陈雪玲 | 1000 | 1、建筑工程施工及水电安装；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3、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6 | 厦门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 350203200120785 (注册号) 671287276 (机构代码)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海湾新城一层 25 号 109 | 李春晖 | 30 | 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30 日）。 | 泉州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33.33%； 陈雪玲： 66.67%。 |
| 77 | 泉州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 91350503662814097N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中段毅达商住中心店面 2#-01 号店 | 李春晖 | 5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春晖：30.4%； 陈雪玲：46.4%； 林清敏：23.2%。 |
| 78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505705246078C | 泉港区涂岭镇清美九龙大厦 | 张桂阳 | 6000 | 销售：建筑材料、家具、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果树、花卉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张桂阳：90%； 陈雪玲：10%。 |
| 79 | 泉州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1350505260024578A | 泉州市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000 |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99%； 陈雪玲：1%。 |
| 80 | 泉州市泉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350505260010133B | 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500 |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停车，汽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98.575%； 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425% |

| | | | | | | | |
|----|--|--|---|-----|------------|--|---|
| 81 | 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05156221993T | 泉州市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500 | 销售：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汽车美容(不含维修)；物业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果树、花卉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 张桂阳：80%； 陈雪玲：20%。 |
| 82 | 泉州泉港中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05259884909M | 泉港区涂岭镇九龙大厦一楼 | 陈雪玲 | 200 | 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61%；陈雪玲： 39%。 |
| 83 | 厦门市盈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350213200043162 (注册号) 30311504 (组织机构代码) |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60 室 | 易远航 | 1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厦门鸿山汽车文化公园有限公司 40%。 |
| 84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Suite 1203,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11street, central, HongKong | 张桂阳 | 1000 港币 | 汽车零配件等批发零售 | 张桂阳：60%； 陈雪玲：40%。 |
| 85 | 明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ensch Investment Group Co.,Limited | - | Suite 1203,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11street, central, HongKong | 张桂阳 | 1000 港币 | 投资贸易 | 张桂阳：60%； 陈雪玲：40%。 |
| 86 | 雅全(香港)有限公司 Ataba Co., (H.K.) Limited | - | 香港开源道 50 号 利宝时中心 15f.1501 | 张桂阳 | 100 港币 | - | 张桂阳：100%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1、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雪玲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054426691 |
| 成立时间 | 2000年06月21日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08号4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类别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6,160.00 | 61.60 |
| 2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3,340.00 | 33.40 |
| 3 | 陈雪玲 | 自然人 | 500.00 | 5.00 |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 |

（四）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富通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时间 |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股权结构 |
|----------|--|-------------------------------------|
| 2012年8月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60万元，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万元。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
| 2015年12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出资额240万元）以24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2016年3月 | 实收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40万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60万元。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2016年5月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0,206,907.67元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206,907.6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其中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

根据2012年8月17日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期出资360万元，余额缴付期限为2014年8月23日；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40万元，余额缴付期限为2014年8月23日。²

2012年8月27日，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恒瑞资报字（2012）第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360 | 货币 | 60%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240 | 货币 | 40% |

2012年8月30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350000100040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曦；经营范围为汽车装潢与美容；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每出资额一元价格转让给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易远航。公司于2015

²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修改章程，将原章程登记出资余款缴交时限由2014年8月23日变更为2016年8月20日。2014年8月22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360 | 货币 | 60%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00 | 240 | 货币 | 40% |

（三）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补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40 万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厦信贤验字[2016]NY3-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 | 1,800 | 货币 | 60%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货币 | 4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54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206,907.67 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97,323.95 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全体原有股

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54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30,206,907.67元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06,907.6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中准验字[2016]1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5月12日，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股权 |
|----|---------------|-----------------|----------------|
| 1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购了关联方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盈众保险100%股权。

（一）有限公司收购盈众保险100%股权

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于2015年12月购买了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6,225,593.36元收购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盈众保险60%股权，以4,150,395.58元收购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盈众保险40%股权。有限公司收购盈众保险100%股权合计支付的对价为10,375,988.94元，上述股权收购对价是参考盈

众保险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作为收购定价基础。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盈众保险完成上述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完成后，盈众保险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

对于有限公司收购盈众保险 100%股权事项，有限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公司收购盈众保险 100%股权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清晰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公司立足于福建，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开端，通过盈众保险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一揽子保险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盈众保险在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的纵深拓展，公司将获取良好的收益。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当前，有限公司仅拥有一家子公司：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盈众保险”）；盈众保险下设 32 家分支机构。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无任何孙公司。

（一）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盈众保险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3502002000798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四层 C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易远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3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保监许可[2013]116 号《关于厦门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厦门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众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 600.00 万元出资、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共计出资 1,000.00 万元。公司设立验资业经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 NY2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5 年 8 月 21 日，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厦门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3）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盈众保险的 60%和 40%的股份分别作价 6,225,593.36 元和 4,150,395.58 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盈众保险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盈众保险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2016 年 3 月 31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厦信贤验字[2016]NY3-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货币 | 60% |

（5）公司变更管理层

2016年4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由钟琳变更为李鑫，监事由张桂阳变更为童小花。2016年4月20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禾路营业部 | 913502063029217455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799 号一层 101 室 | 曾志辉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 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翔云一路营业部 | 91350206302921788J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翔云一路 115 号之一一层 101 室 | 曾志辉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 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金尚路营业部 | 91350206302921710J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968 号之二二层 201 室 | 徐鸣冲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 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翔云三路营业部 | 91350200MA344WGU2W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场翔云三路 136 号三层 301 室 | 徐鸣冲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 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同集路营业部 | 913502123029218339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 E01 单元一层 101 室 | 方钦榕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 | 91350211302921796L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27 号二层 201 | 方钦榕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 限公司岩昌路营业部 | | 室 | | 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马青路营业部 | 91350205MA344NE779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889 号一层 107 室 | 方钦榕 |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
| 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913501000947179098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观音亭 1 号 1#楼二层 202 室 | 张丽梅 | 在福建省行政管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闽侯营业部 | 91350121MA346C570P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源通东路 118 号 福晟学府 10#楼 401 单元 | 张丽梅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福清营业部 | 91350181MA346AY10X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倪浦村、松峰村、霞楼村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7 号楼 2 层 | 张丽梅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91350901MA345J4HX4 |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塔南工业园区广福路一汽大众一层 103 室 | 苏进全 |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 91350502MA345FJF8L |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88 号奥迪厅一层 102 室 | 苏进全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 | | | |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鲤城营业部 | 91350502MA346B5C9M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园区 G6、G7 地块二层 208 室 | 肖宁 |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在福建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南环路营业部 | 91350502MA346B5G11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高新技术园区 1132 号 1 层 101 室 | 肖宁 |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在福建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惠安营业部 | 91350521MA34651P3W |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华辉玻璃)旁盈众汽车 4S 店二层 205 室 | 肖宁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南安营业部 | 91350583MA34652K9T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西美村柳美北路 2 号展厅一层 105 室 | 茅琴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永春营业部 | 91350525MA3461YP2B |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盈众汽车二层 201 室 | 茅琴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德化 | 91350526MA3465N68A |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富东陶瓷厂一楼盈众汽车 101 室 | 茅琴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 营业部 | | | |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石狮灵秀营业部 | 91350581MA3464AM3K |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与石金路交汇处一层102室 | 杨蓉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 91350582MA345G5Y7A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1号一层106室 | 杨蓉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新塘路营业部 | 91350582MA3464624T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福兴路1区6号二层201室 | 杨蓉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 91350603MA345M1H98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市外贸仓库东侧一层107室 | 韩毅旗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芗城区营业部 | 91350602MA3466PX4Y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一汽大众4S店104室 | 韩毅旗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9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致和营业部 | 91350603MA34662U31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上海大众4S店一层110室 | 沈金莲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2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致远营业部 | 91350603MA34658Q62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奥迪4S店一层107室 | 沈金莲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龙海营业部 | 91350681MA34685B2U | 龙海市海澄镇珠浦村原味精厂对面二层203室（S208省道与二环路交汇处） | 沈金莲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 91350402MA345J9P77 |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西街道列西村德安窠一层110室 | 苏进全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 91350702MA3459LL3L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一层104室 | 郑梅涓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南平延平区营业部 | 91350702MA346BYA7M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板应一路104号 | 郑梅涓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 91350800MA345FP11F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54号一层101室 | 林霖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新罗 | 91350800MA3462NM05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宫下东兴路220号二层203室 | 林霖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负责人 | 主营业务 |
|----|----------------------------|--------------------|--|-----|--|
| | 区全福营业部 | | | |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新罗区盈海营业部 | 91350800MA3462NL2A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城东路东宫下自来水厂对面 5 号店一层 101 室 | 林霖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或实施影响的方式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公司未来将因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设子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从管理制度、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审计控制、业务规划和股利分配政策上加以规范、控制。

1、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投资业务，从而在制度和决策机制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了审批权限制度，子公司有一定的审批权限，但涉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等重大事项时均需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逐级审批。

2、子公司治理结构控制

公司拥有 100% 的投票权控制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通过董事提名权向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须严格筛选，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公司定期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并优化现有的 OA 系统审批流程，以增强企业信息流转效率、保证决策质量并及时发现风险点。

3、内部审计控制

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与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由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向母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汇报执行情况，以保证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有效实施。

4、业务规划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务模式、盈利模式等相关的业务规划均需提请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立项、运作等重大事项上仍需通过母公司相关人员审核。子公司需执行母公司制定的重大战略安排，遵照执行各项制度与相关流程。

5、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子公司《章程》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或者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适时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分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易远航、孙聘仁、钟琳、杨玉萍、肖兰兰 5 人组成，其中易远航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公司本届监事会由童小花、李丽、蔡琦 3 人组成，其中童小花为监事会主席，蔡琦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肖兰兰和财务总监何彩霞。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易远航：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任职福建东霖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财务控制部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运营室总经理，漳州事业部、龙岩事业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盈众控股集团副总经理，中共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共盈众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市盈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平盈众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易远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2、孙聘仁：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担任厦门鸵鸟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厦门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厦门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1月至今，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共党委书记，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龙岩中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孙聘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3、钟琳：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组组长。钟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4、杨玉萍：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莆田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起至今，担任厦门市海沧盈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杨玉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5、肖兰兰：女，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结算员。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漳州事业部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肖兰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童小花：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行政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行政助理。现任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童小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

2、李丽：女，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2

年2月，担任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5月1日起至今，担任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室财务经理。李丽女士现任公司监事。

3、蔡琦：女，199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人资行政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蔡琦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肖兰兰，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何彩霞：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1年至2014年1月，担任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财务总监兼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何彩霞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564.17 | 2,063.72 | 2,263.85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050.24 | 618.67 | 1,763.7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050.24 | 618.67 | 1,763.77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2 | 1.03 | 2.9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2 | 1.03 | 2.9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44% | 44.08% | 0.00%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1.41 | 4.51 |
| 速动比率（倍） | 2.20 | 1.41 | 4.51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724.45 | 3,252.33 | 2,517.29 |
| 净利润（万元） | 31.57 | 180.03 | 169.5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57 | 180.03 | 169.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1.30 | -0.46 | -0.2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1.30 | -0.46 | -0.25 |
| 毛利率（%） | 37.09 | 37.34 | 37.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98 | 9.71 | 1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3 | -0.07 | -0.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5 | 0.3001 | 0.28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5 | 0.3001 | 0.2826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96 | 16.10 | 13.10 |
| 存货周转率（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396.03 | 622.48 | 78.3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13 | 1.04 | 0.13 |

截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按照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分别为 600 万股、600 万股、3,000 万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指标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3,000 万）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列示如下：

| | | | |
|------------------------|-------------------|-------------------|-------------------|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050.24 | 618.67 | 1,763.77 |
| 股份数（万股） | 3,000.00 | 600.00 | 600.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2 | 1.03 | 2.94 |
| 每股净资产（元）- 按最近 1 期股本数计算 | 1.02 | 0.21 | 0.59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净利润（万元） | 31.57 | 180.03 | 169.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396.03 | 622.48 | 78.32 |
| 股份数（万股） | 3,000.00 | 600.00 | 600.0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105 | 0.3001 | 0.28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13 | 1.04 | 0.13 |

| |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按最近 1 期股本数计算 | 0.0105 | 0.0600 | 0.05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按最近 1 期股本数计算 | 1.13 | 0.21 | 0.03 |

上表计算显示，每股指标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3000 万）补充计算后，2016 年 1 季度指标在补充计算前后无差异，2014 年、2015 年每股指标较原指标有明显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所致，受此影响，补充计算的 2014 年、2015 年每股指标较原指标下降明显。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份总数。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期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营业收入系 1-3 月数据

(9)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10)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平

项目组成员：胡平、张文龙、吴卓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92-5909988

传真：0592-5909989

经办律师：黄煌、吴上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431-85096916

传真：0431-89568041

经办会计师：韩波、赵德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0431-85096929

传真：0431-85096911

经办注册评估师：曹宇、王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公司业务均通过盈众保险开展，且全部收入来自于该子公司，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业务基本来自盈众保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盈众保险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公司以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支撑，通过车商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保险产品，并在保监会监管许可下开展代理收取保费和车险业务的现场损失勘察和理赔业务。盈众保险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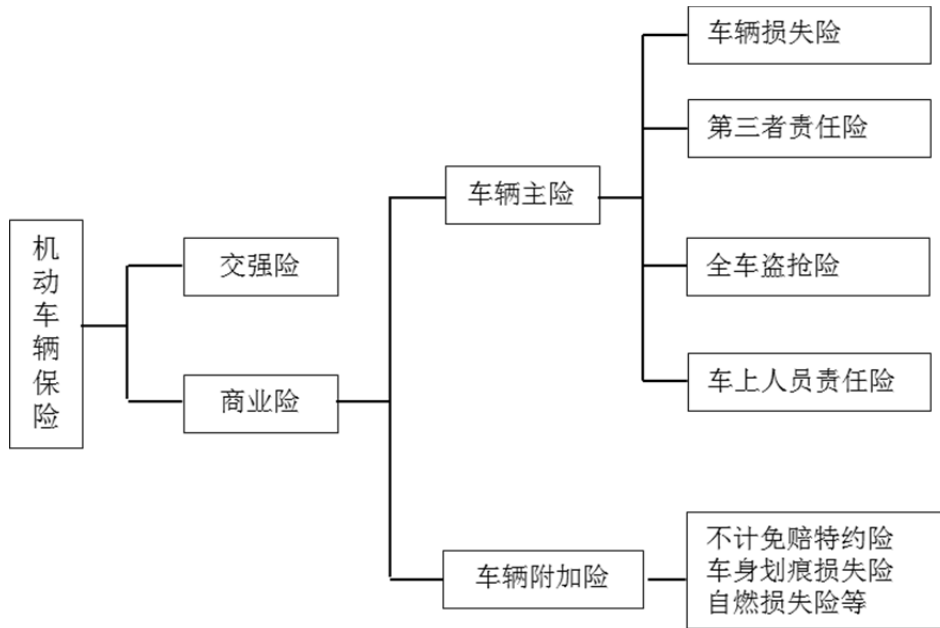
盈众保险的主营业务系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目前盈众保险代理的产品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志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其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但也包括电车、电瓶车等专用车辆及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风险和发生意外事故的概率较大，特别是在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事故中，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的。盈众保险代理的车险对于稳定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机动车辆保险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A、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

B、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即“商业险”包括车辆主险和附加险两部分。

车辆主险分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责任险和乘客责任险）；

车辆附加险包括不计免赔特约险、玻璃单独破碎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新增设备损失险等。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风险损失是难以预防和避免的，机动车辆保险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车辆使用人抵御用车风险。

（2）主要合作保险公司介绍

盈众保险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通过车商渠道直接面向

客户代销车险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时主要与 10 家保险公司及保险集团提供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主要代理保险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商标 | 产品特点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3 年 7 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险、财产险、人身险、健康险等保险产品。 |
| 2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诞生，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经营投资保险企业。公司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3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90.62 亿元。公司经营多元化保险服务，包括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等业务。 |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集团注册资本 282.6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集团注册资本金 50.8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

| | | | |
|----|----------------|---|---|
| 6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RE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 | <p>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渊源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包括企业财产保险类、机动车辆保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信用保险类、保证保险类、家庭财产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类、船舶险类、农业保险类以及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类等业务。</p> |
| 7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富邦财险 | <p>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富邦财险）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生效后，第一家进入大陆取得开业许可的台资保险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责任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p> |
| 8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  中华保险 CHINA INSURANCE | <p>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由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汽车保险、意外保险、财产保险等业务。</p> |
| 9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 <p>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5.7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等。</p> |
| 10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 <p>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资本超过 125.3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p> |

2、主要服务的内容及介绍

（1）新车保险投保服务

子公司盈众保险委派专业保险顾问驻店，负责所在车商 4S 店的客户投保服务及相关保险咨询工作。为改变新车投保模式单一，难以满足客户投保个性化需求的情况，盈众保险对派驻的保险顾问进行了专业培训，根据客户所购车型与实际需求进行针对性的险种推荐，真正实现“以最小成本支出，获得最大风险保障”的投保价值，进而为新车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保服务。

（2）续保提醒服务

客户购买新车保险后，盈众保险会将客户信息录入系统，并留存电子档；客户保险到期前 45 天，负责续保的业务管理部门向续保顾问下发需提醒客户的资料，由续保顾问通过电话提醒客户车辆保险即将到期，并实施后续跟踪。在此过程中，续保顾问会耐心解答客户疑问，并为续保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车辆续保服务。

报告期内盈众保险并未从事续保业务，2016 年 4 月起盈众保险在部分区域开展续保业务，因此 2016 年度公司将会从续保业务取得一定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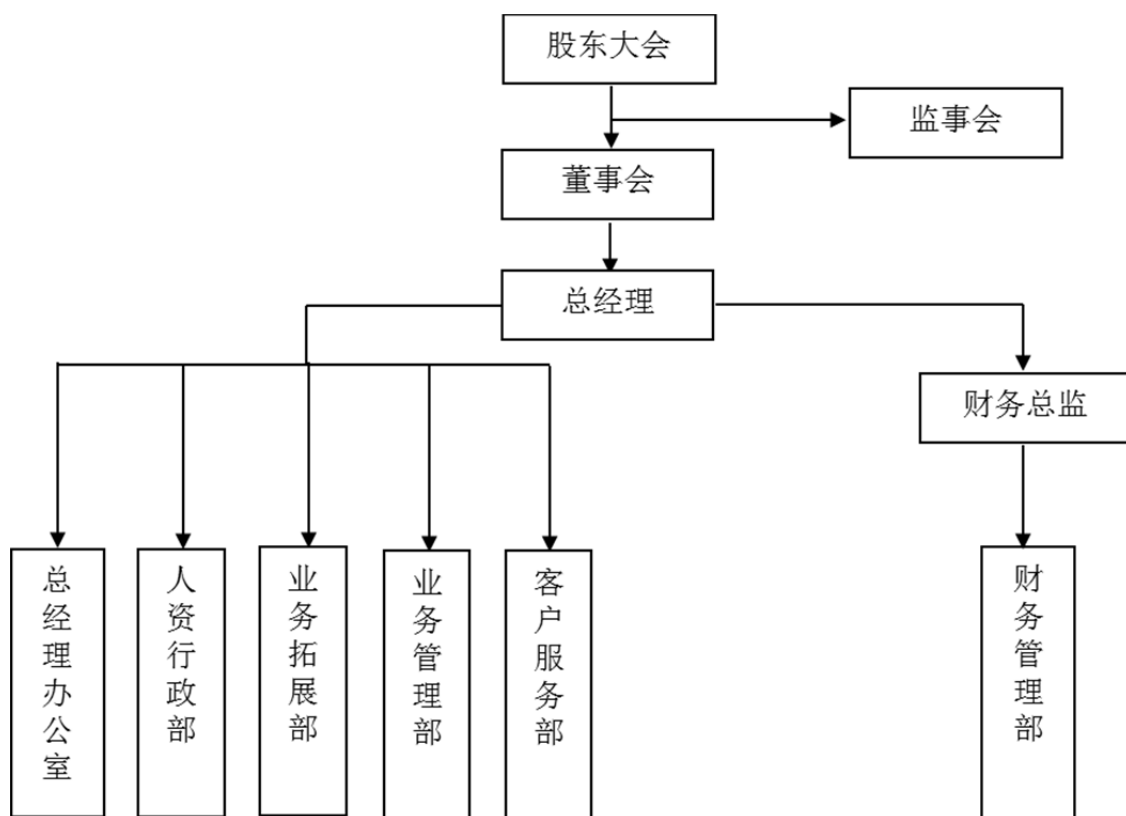
（3）客户理赔咨询服务

投保客户出险时，盈众保险会安排专门负责理赔服务的顾问负责协助客户进行保险理赔事宜。客户出险后，只需将理赔材料交至保险顾问或合作的 4S 店前台，合作 4S 店会派专人收取客户理赔资料、整理并登记台账后将理赔资料送达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承诺期限内会完成理赔工作。因此，通过上述工作，盈众保险为投保客户提供了有效的理赔咨询服务，为客户的理赔提供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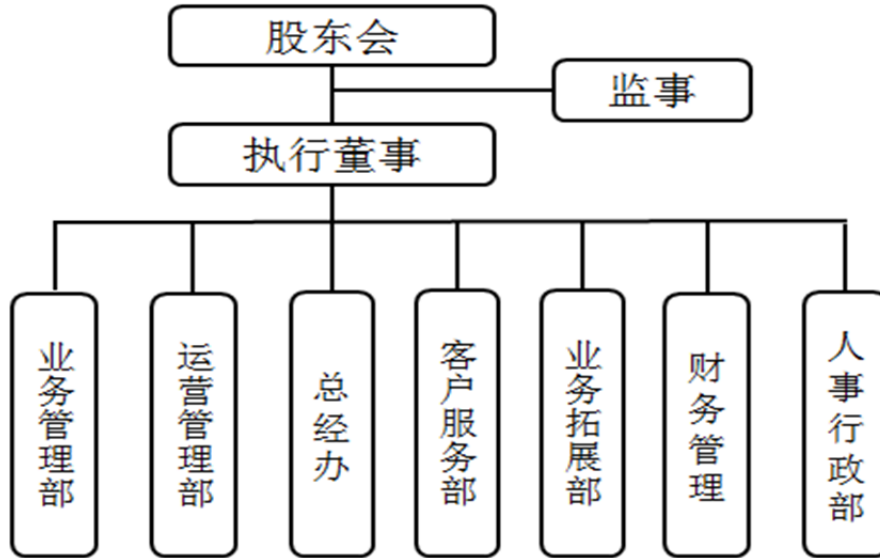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富通股份组织结构图



2、盈众保险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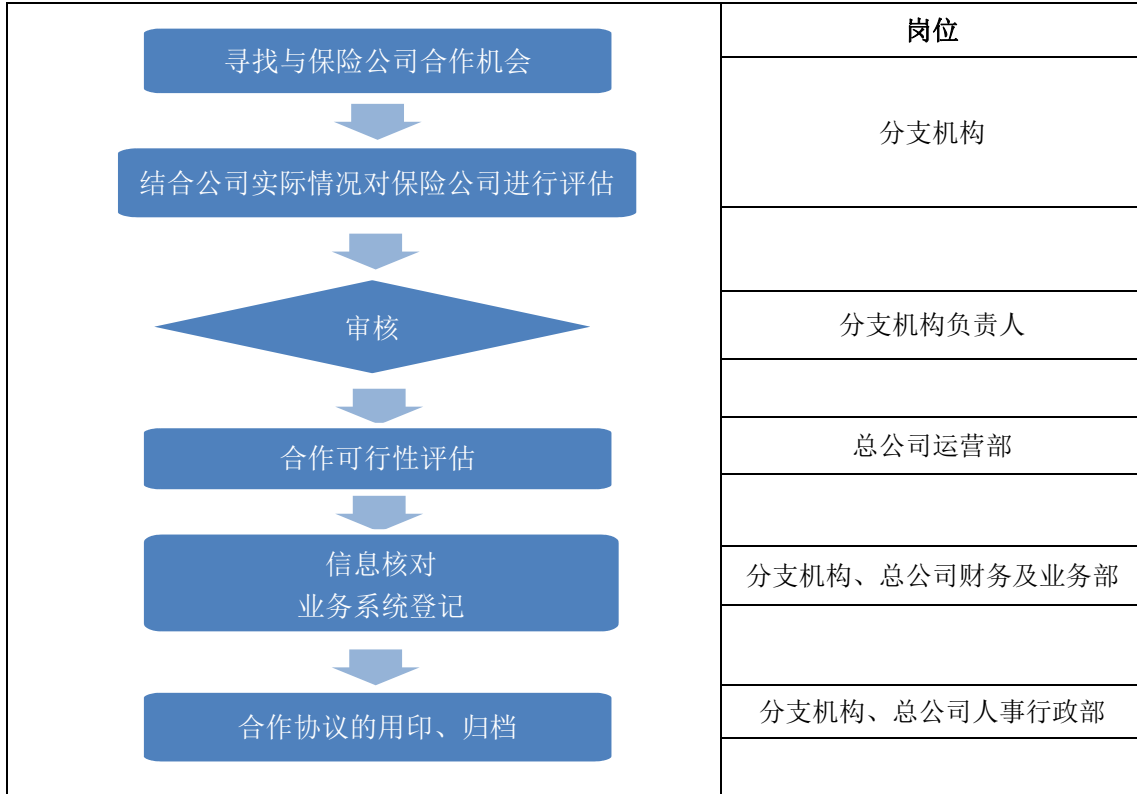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保险代理协议签订流程

在盈众保险实际运营中，保险专业代理业务的开展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提供保险产品，保险公司直接向投保客户收取保费，保险公司根据公司代销保险产品总金额支付盈众保险代理佣金。

保险代理协议的签订由盈众保险总部负责。盈众保险总部对市场信息进行实时了解与跟踪，根据保险公司品牌知名度、保险公司网点分布、保险理赔速度以及保险代理佣金政策等标准对目标代理保险公司进行筛选，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寻找与目标代理保险公司合作的机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待合作的保险公司进行评估，之后再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公司营业部会结合行业法律法规评估合作的可行性。分支机构、公司的财务部和业务部会对合作中的佣金、保险公司的账户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会在公司的业务系统进行登记，最后合作协议被用印和归档。

公司保险代理协议签订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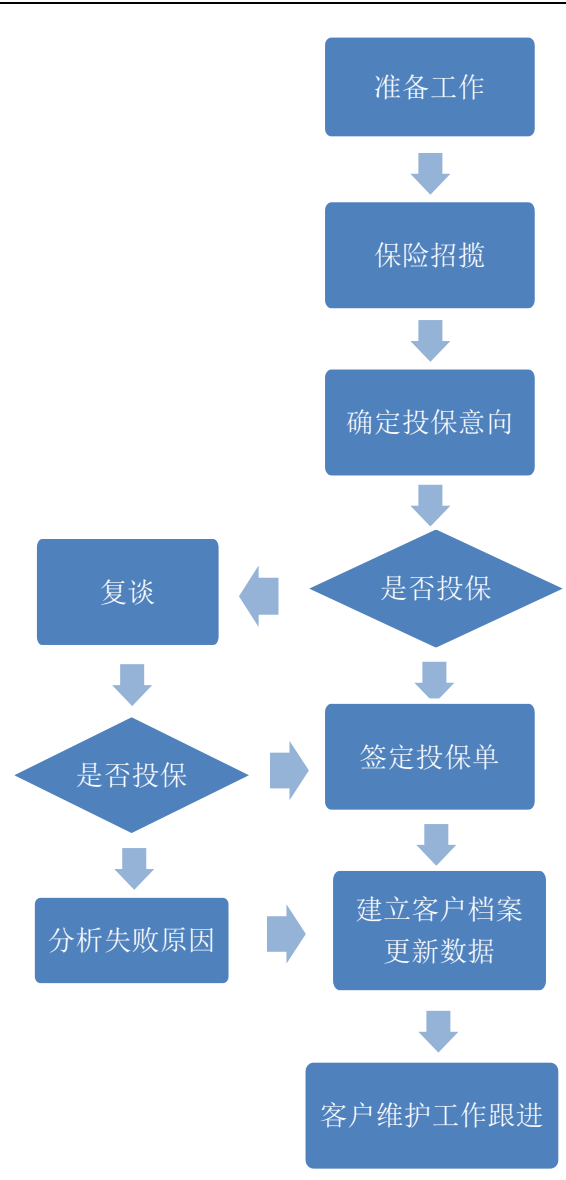
盈众保险对所代理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投诉率以及投诉后的具体处理结果进行后续跟踪与持续监督，定期对服务水平达不到公司标准的保险公司进行调整与重新筛选。

2、保险代理销售流程

盈众保险主营业务系车险产品代理销售，盈众保险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合同，通过车商（汽车 4S 店）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

保险主管负责保险销售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客户资料准备和设计套餐方案等。保险顾问通过现场招揽、短信通知和电话销售的形式进行客户招揽。之后，对于有投保意向的客户，保险顾问会与其商定投保方案。最后由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并出具投保单。公司的保险主管和保险顾问会建立客户信息档案，以便进一步服务客户。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流程如下：

|  | | 岗位 | 操作步骤 |
|--|----------------|--------------|--|
| | 准备工作 | 保险主管 | 1、客户资料准备； 2、客户分类； 3、设计套餐及方案； 4、分配任务 |
| | 保险招揽 | | |
| | 确定投保意向 | 保险顾问 | 1、现场招揽； 2、短信通知； 3、电话销售 |
| | 是否投保 | 保险顾问 | 1、承保商谈； 2、投保方案确定 |
| | 复谈 | | |
| | 是否投保 | 保险顾问 保险主管 | 1、顾问上报主管成功与否，未成功的进行二次复谈； 2、难度大的，主管介入促成 |
| | 签定投保单 | | |
| | 分析失败原因 | 保险公司 | 收费、出单 |
| | 建立客户档案 更新数据 | 保险顾问 保险主管 | 归档、更新数据 |
| | 客户维护工作跟进 | 保险顾问 | 1、店内承保客户跟踪 2、店外承保客户跟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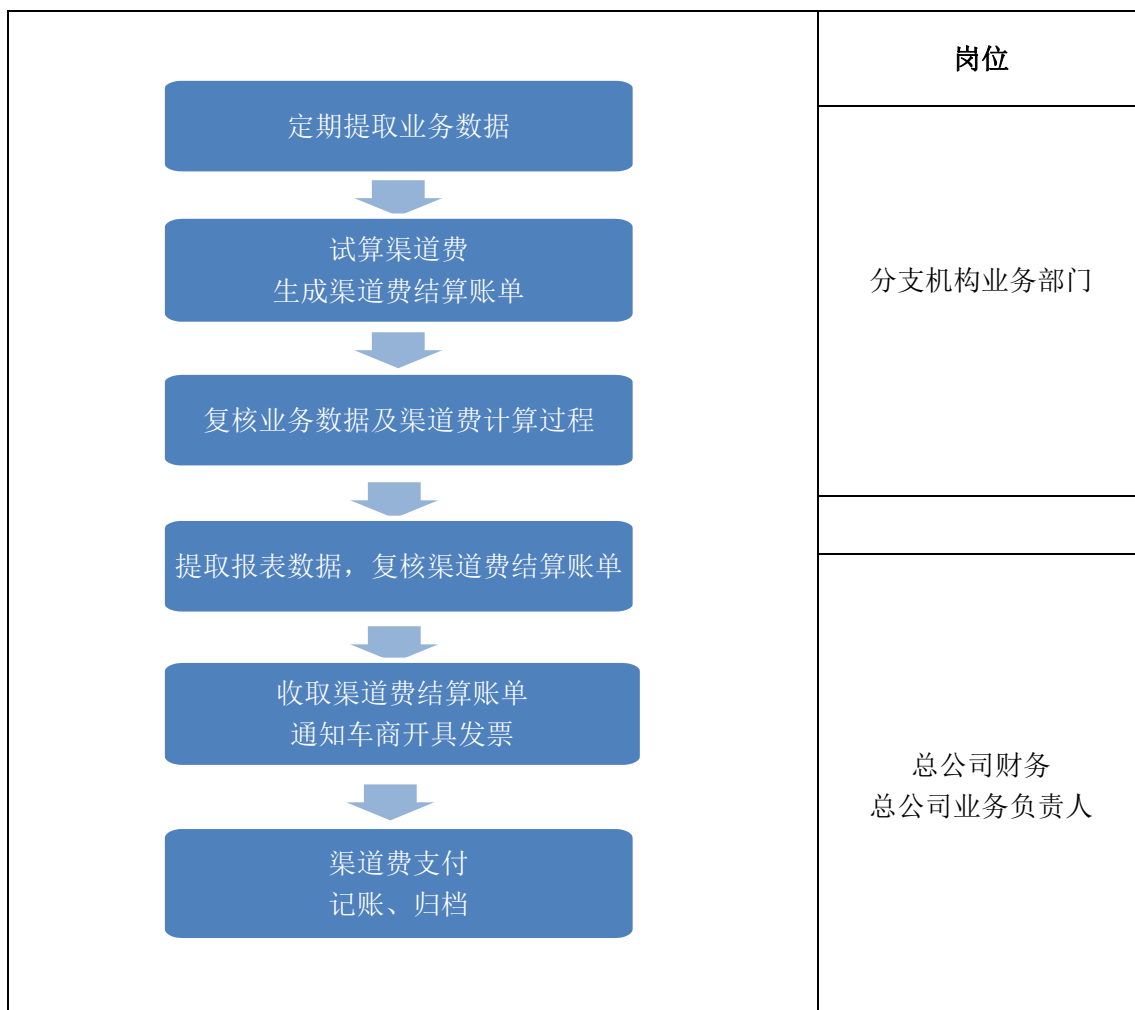
3、渠道服务费结算流程

车辆销售公司（汽车 4S 店）为公司的主要车险产品代理销售渠道，车商 4S 店作为渠道商，为盈众保险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备的工作条件和辅助服务（如提供经营场地、宣传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等）。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定期提取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并计算渠道费，生成渠道费结算清单，之后由专人对渠道费进行复核。盈众保险财务部会再次对渠道费结算账单进行复核，并通知车辆销售公司（汽车 4S 店）开具发票。之后盈众保险向车辆销售公司（汽车 4S 店）支付渠道服务费用。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季度向上述车辆销售公司支出渠道服

务费分别为 15,770,218.23 元、20,379,663.55 元和 4,557,680.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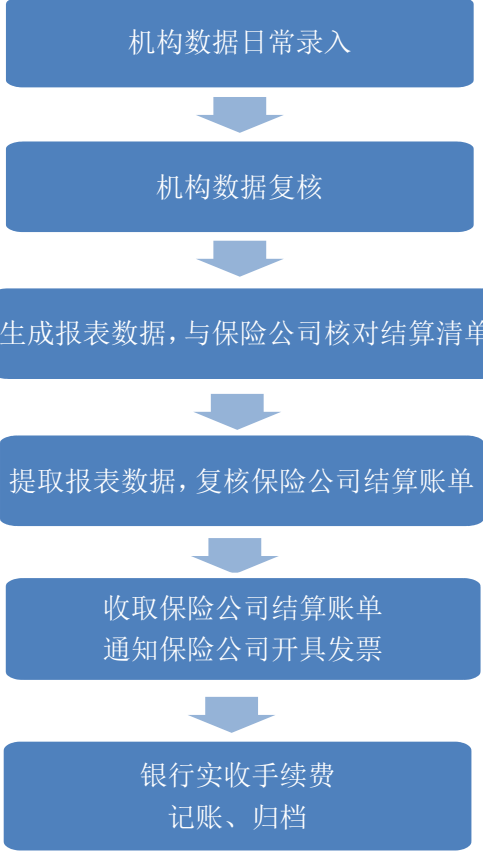
盈众保险对车辆销售公司（汽车 4S 店）的渠道服务费结算流程如下：



4、车险产品代理佣金收入确认流程

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采用定期结算方式，一般以月结为主。即每月月初保险公司会根据上月完成代理的业务清单与盈众保险机构业务部和财务部进行核对。首先机构业务部各地的统计负责人会收到保险公司的结算单，然后统计负责人根据公司内部金蝶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将结算单据发给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根据收到的结算单与金蝶系统进行再一次核对，然后根据核对无误的数据开具发票。保险公司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基本在 1 个月内）向各营业部支付保险代理费。

盈众保险车险产品代理佣金收入确认流程如下图所示：

| | 岗位 |
|--|--------|
|  <pre> graph TD A[机构数据日常录入] --> B[机构数据复核] B --> C[生成报表数据, 与保险公司核对结算清单] C --> D[提取报表数据, 复核保险公司结算账单] D --> E[收取保险公司结算账单, 通知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E --> F[银行实收手续费, 记账、归档] </pre> | 机构业务部门 |
| | 总公司财务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优势

盈众保险专注于专业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多年, 致力于为保险公司提供专业的保险代理销售服务, 为投保客户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优质的保险购买体验。在公司经营过程中, 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广泛分布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势、汽车后市场服务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等方面。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的软件系统主要包括 OA 系统及金蝶系统, 这些软件系

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采购，并授权给集团内关联公司使用。由于盈众集团内使用上述软件的关联公司数量众多，且公司营业收入占集团总体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关联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软件。

（三）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法》第 119 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机构监管，经营此项业务需要取得保监会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了修改。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发出《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 号）的通知，明确：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等 7 项行政审批事项已无法律依据”；按照《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填报立法修法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况和依法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函》（审改办函〔2015〕49 号）要求，中国保监会及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上述已取消项目的申请；已经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据此，盈众保险自 2015 年 8 月 7 日后成立的分支机构已无需取得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审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盈众保险下设 32 家分支机构，盈众保险及其各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盈众保险及其 32 家分支机构目前取得的业务许可证统计如下³：

| 序号 | 分支机构全称 | 证照名称 | 机构编码 | 有效期 |
|----|-----------------------------|-----------------|-----------------|------------------|
| 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000000800 | 至 2019. 8. 31 |
| 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同集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12800 | - |
| 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翔云一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06801 | - |
| 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嘉禾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06800 | - |
| 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岩昌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11800 | - |
| 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金尚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06802 | - |
| 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马青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00800 | - |
| 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翔云三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200801 | - |
| 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104800 | - |
| 1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闽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22 | - |
| 1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福清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23 | - |
| 1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4 | - |
| 1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鲤城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9 | - |
| 1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南环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0 | - |

³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支机构许可证有效期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10]254号），颁发专业保险中介分支机构许可证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再设定有效期。

| 序号 | 分支机构全称 | 证照名称 | 机构编码 | 有效期 |
|----|--------------------------------|-----------------|-----------------|-----|
| 1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德化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4 | - |
| 1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惠安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1 | - |
| 1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南安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2 | - |
| 1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石狮灵秀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0 | - |
| 1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永春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3 | - |
| 2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5 | - |
| 2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新塘路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1 | - |
| 2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2 | - |
| 2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龙海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21 | - |
| 2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致和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9 | - |
| 2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芗城区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8 | - |
| 2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致远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20 | - |
| 2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8 | - |
| 2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新罗区盈海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7 | - |
| 2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龙岩分公司新罗区全福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6 | - |
| 3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平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7 | - |

| 序号 | 分支机构全称 | 证照名称 | 机构编码 | 有效期 |
|----|---------------------------|-----------------|-----------------|-----|
| 3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平延平区营业部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15 | - |
| 3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三明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6 | - |
| 3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 业务许可证 | 210095350000803 | - |

2、公司的设立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盈众保险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之“1、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2013 年后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且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资本。

盈众保险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盈众保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资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盈众保险成立至今其经营区域均在注册地所在省福建省内开展。盈众保险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

录；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盈众保险各股东承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且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盈众保险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4) 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A、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B、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C、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D、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E、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根据盈众保险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保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盈众保险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保险代理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保险代理业务：

A、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B、代理收取保险费；

C、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D、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盈众保险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为：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收支情况。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代收保险费的，应当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

日常运营中，盈众保险建立了专门账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公司财务报表，并记载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收支情况；盈众保险代理的保险均为见费出单的保险，因此无需为保险公司代收保费。

（3）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应当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

盈众保险的代理业务客户系保险公司，盈众保险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年度保险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投保用户销售代理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4）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根据注册资本的金额缴存一定比例（注册资本金额的 5%）的保证金，当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可不再增加保证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缴纳了 100 万元保证金。

（5）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提交专项外部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盈众保险一直按照上述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财务报表审

计及报送工作。

4、公司与业务有关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

盈众保险的主营业务、商务模式、盈利模式等相关的业务规划均需提请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立项、运作等重大事项上仍需通过公司相关人员审核。子公司需执行母公司制定的重大战略安排，遵照执行各项制度与相关流程。

公司建立了以盈众保险总经理为核心的业务风控机制，在经营过程中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事项均由盈众保险管理层会同总经理统筹安排，对于涉及新业务拓展或是新的保险监管措施需要公司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由盈众保险管理层向公司汇报后由公司经营班子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随着盈众保险业务的全国性拓展，公司将适时吸纳优秀人才担任专职风控负责人，以确保公司与保险有关的业务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需求。

5、公司业务合规性的其他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经营过程不具备环境严重污染性且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事项。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声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照，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的资质、证照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未发现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为投资控股企业，子公司盈众保险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企业，均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以办公设备为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32,474.70 | 49,861.03 | 182,613.67 |
| 合计 | 232,474.70 | 49,861.03 | 182,613.67 |

2、公司承租或使用的主要物业

公司、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因办公、经营需要承租或无偿使用的物业共有34处，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使用人 | 出租人/提供人 | 物业名称 | 面积（m ² ） | 租金（元） | 定价依据 | 租期/使用期限 |
|----|--------------|----------------|------------------------------|---------------------|-------|------|-----------------------|
| 1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九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 30.00 | - | 无偿 | 2012.8.30-2015.12.23 |
| | | 厦门金山欣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裙楼4层D88单元 | 30.00 | - | 无偿 | 2015.12.30-2017.12.31 |

| | | | | | | | |
|---|----------------------|----------------|-----------------------------------|--------|--|-----|----------------------|
| 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厦门金湖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裙楼4层C3单元 | 234.70 | 前三年租金及公维金12,204.4元/月,中间二年租金及公维金12,637.8元/月,后三年13143.2元/月 | 市场价 | 2013.10.20-2020.6.19 |
| 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同集路营业部 | 厦门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E01单元一层 | 20.00 | - | 无偿 | 2014.2.10-2055.3.3 |
| 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禾路营业部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799号一层101室 | 20.00 | - | 无偿 | 2014.2.10-2034.2.9 |
| 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金尚路营业部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968号之二二层201室 | 20.00 | - | 无偿 | 2014.2.10-2034.2.9 |
| 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翔云一路营业部 | 厦门盈众海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翔云一路115号之一一层101室 | 20.00 | - | 无偿 | 2014.2.10-2017.7.10 |
| 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岩昌路营业部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27号二层201室 | 20.00 | - | 无偿 | 2014.2.10-2031.6.21 |
| 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马青路营业部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889号一层107室 | 15.00 | - | 无偿 | 2015.11.23-2043.9.23 |
| 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翔云三路营业部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厦门翔云三路136号三层301室 | 15.00 | - | 无偿 | 2015.12.7-2029.8.31 |

| | | | | | | | |
|----|--------------------------|-------------------|--------------------------------------|--------|----------|-----|---------------------------|
| 1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观山村音亭1号1#楼二层202室 | 50.00 | - | 无偿 | 2014.01.09-不定期 |
| 1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福清营业部 | 福清致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倪浦村、松峰村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7号楼2层 | 200.00 | - | 无偿 | 2016.01.01-2017.12.31 |
| 1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闽侯营业部 | 林利琼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源通东路118号福晟学府10#楼401单元 | 78.00 | 500元/月 | 市场价 | 2016.3.7-2026.3.6 |
| 13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一层104室 | 12.00 | - | 无偿 | 2015.12.24-2020.12.23 |
| 1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延平区营业部 | 应木生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板应一路104号 | 98.00 | 2,000元/月 | 市场价 | 2016.1.1-2026.1.1 |
| 1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88号奥迪厅一层102室 | 60.00 | - | 无偿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自有产权，根据合作需要长期提供 |
| 1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德化营业部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德化分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富东陶瓷厂一楼盈众汽车101室 | 904.09 | - | 无偿 | 2016.02.26-2024.10.19 |

| | | | | | | | |
|----|---------------------------|-----------------------|------------------------------------|-------|---|----|-----------------------|
| 1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惠安营业部 | 盈众安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工业区(华辉玻璃)旁盈众汽车4S店二层205室 | 17.00 | - | 无偿 | 2016.02.16-2019.02.15 |
| 1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鲤城营业部 | 盈众泉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园G6、G7地块二层208室 | 23.00 | - | 无偿 | 2016.1.1-2043.9.23 |
| 1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南安营业部 | 盈众泉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西美北路2号展厅一层105室 | 18.00 | - | 无偿 | 2016.1.1-2033.12.31 |
| 2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南环路营业部 | 盈众福建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高新区1132号1层101室 | 30.00 | - | 无偿 | 2016.1.1-2026.2.28 |
| 2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石狮灵秀营业部 | 盈众泉州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石狮福海分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镇同兴路与石金路交汇处一层102室 | 20.00 | - | 无偿 | 2016.2.24-2036.2.23 |
| 2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永春营业部 | 盈众泉州永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盈众汽车二层201室 | 13.00 | - | 无偿 | 2016.01.01-2024.10.31 |
| 23 | 厦门市盈众保险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 盈众泉州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1号一层106室 | 20.00 | - | 无偿 | 2016.1.1-2017.12.31 |

| | | | | | | | |
|----|--------------------------|----------------|--|-------|----------|-----|---------------------|
| 24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新塘路营业部 | 泉州盈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社区福兴路1区6号二层201室 | 25.00 | - | 无偿 | 2016.1.1-2025.12.31 |
| 25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外贸仓库东侧一层107室 | 10.00 | - | 无偿 | 2016.1.6-2021.1.5 |
| 26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龙海营业部 | 甘添河 | 龙海市海澄镇珠浦村原味精厂对面二层(S208省道与二环路交汇处) | 30.00 | 3,000元/月 | 市场价 | 2016.2.24-2020.4.14 |
| 27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致和营业部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上海大众4S店一层110室 | 8.00 | - | 无偿 | 2016.2.1-2043.9.23 |
| 28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致远营业部 | 漳州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奥迪4S店一层107室 | 32.00 | - | 无偿 | 2016.2.1-2020.12.31 |
| 29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芗城区营业部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公路引一汽大众4S店104室 | 12.00 | - | 无偿 | 2016.2.20-2031.2.19 |
| 30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龙岩市新罗区新城路54号一层101室 | 12.00 | - | 无偿 | 2016.1.1-2035.12.31 |

| | | | | | | | |
|----|------------------------|--------------|----------------------------------|-------|---|----|---------------------|
| 31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新全福营业部 | 龙岩全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兴宫下东路220号二层203室 | 30.00 | - | 无偿 | 2016.2.19-2019.4.30 |
| 32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分公司新盈海营业部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宫下水厂对面5号店一层101室 | 30.00 | - | 无偿 | 2016.2.19-2026.2.18 |
| 33 | 厦门市盈众保险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西街德安窠一层110室 | 30.00 | - | 无偿 | 2016.1.2-2026.1.1 |
| 34 | 厦门市盈众保险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宁德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塔南工业园区广福路一汽大众一层103室 | 18.00 | - | 无偿 | 2016.1.8-2018.1.27 |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欣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租赁合同，原因主要系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用于工商注册登记，且实际并未占用该物业进行办公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上述租赁合同为无偿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4S店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无偿租赁合同，原因主要系上述租金已经在盈众保险向关联方汽车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中体现。盈众保险与出租人林利琼、应木生、甘添河签订的合同为有偿使用合同，该租赁合同系盈众保险与上述出租人、关联方汽车4S店签署的三方协议，鉴于盈众保险应付的租金已在其向汽车4S店的渠道服务费中体现，因此协议约定租赁租金由汽车4S店向出租人支付。

对于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4S店之间的渠道服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

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六)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盈众保险员工总人数 81 人，其中母公司 4 名员工，子公司合计 77 名员工。员工岗位结构、年龄构成、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 类别 | 员工分布 | 富通股份（人） | 盈众保险（人） | 合计占比 |
|----|------|---------|---------|--------|
| 1 | 管理人员 | 2 | 15 | 20.99% |
| 2 | 财务人员 | 1 | 4 | 6.17% |
| 3 | 销售人员 | 0 | 57 | 70.37% |
| 4 | 行政人员 | 1 | 1 | 2.47% |
| 合计 | | 4 | 77 | 100% |

2、年龄结构

| 类别 | 年龄结构 | 富通股份（人） | 盈众保险（人） | 合计占比 |
|----|---------|---------|---------|---------|
| 1 | 25 岁及以下 | 1 | 13 | 17.28% |
| 2 | 26-35 岁 | 3 | 61 | 79.01% |
| 3 | 36-45 岁 | 0 | 3 | 3.70% |
| 4 | 46 岁及以上 | 0 | 0 | 0.00% |
| 合计 | | 4 | 77 | 100.00% |

3、学历结构

| 类别 | 教育程度 | 富通股份（人） | 盈众保险（人） | 合计占比 |
|----|-------|---------|---------|--------|
| 1 | 硕士及以上 | 1 | 6 | 8.64% |
| 2 | 本科 | 2 | 20 | 27.16% |

| | | | | |
|---|-------|---|----|---------|
| 3 | 专科 | 0 | 29 | 35.80% |
| 4 | 中专及以下 | 1 | 22 | 28.40% |
| | 合计 | 4 | 77 | 100.00% |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盈众保险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保险产品代理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险代理销售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 合计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25,383.63 | 36.24%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88,064.64 | 30.20%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11,677.88 | 19.49% |
| 4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3,357.35 | 5.57% |
| 5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8,862.61 | 3.43% |
| | 总计 | 6,877,346.11 | 94.93%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490,323.23 | 41.48%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35,737.22 | 35.47%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841,717.77 | 11.81% |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74,163.69 | 4.23% |
| 5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11,423.22 | 3.11% |
| 总计 | | 31,253,365.13 | 96.10% |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602,002.97 | 42.12%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753,743.15 | 22.86%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46,545.94 | 10.51% |
| 4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93,100.96 | 7.12% |
| 5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77,594.72 | 7.06% |
| 总计 | | 22,572,987.74 | 89.67% |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22,572,987.74元、31,253,365.13元、6,877,346.11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67%、96.10%和94.93%。报告期内，盈众保险代理的保险产品主要集中于部分品牌、声誉较好的保险公司，因此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710,130.46 | 15.58% |
| 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49,720.47 | 14.26% |

| | | | |
|----|----------------|--------------|--------|
| 3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34,860.21 | 11.74% |
| 4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511,746.12 | 11.23% |
| 5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310,754.65 | 6.82% |
| 合计 | | 2,717,211.91 | 59.63% |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371,424.97 | 16.54% |
| 2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3,004,430.92 | 14.74% |
| 3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2,744,072.08 | 13.46% |
| 4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559,260.44 | 12.56% |
| 5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1,457,862.71 | 7.15% |
| 合计 | | 13,137,051.12 | 64.45% |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950,390.72 | 23.77% |
| 2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2,566,378.62 | 15.44% |
| 3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2,101,692.72 | 12.65% |
| 4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11,136.69 | 9.69% |
| 5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1,453,329.58 | 8.74% |
| 合计 | | 11,682,928.33 | 70.29% |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1,682,928.33元、13,137,051.12元、13,137,051.12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9.63%、64.45%和70.29%。上述供应商向盈众保险提供保险产品销售渠道服务，盈众保险据此支付渠道服务费。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说明书“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框架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签订期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或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佣金比例 | 合同履行 |
|----|------------------------|-----------|----------------------|-----------|-----------|------|
| 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4.3.2 | 2014.3.2-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4.4.14 | 2014.4.15-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3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4.5.1 | 2014.5.21-2016.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嘉禾支公司 | 2014.2.18 | 2014.2.18-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5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 | 2014.3.1 | 2014.3.1-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6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 | 2014.3.1 | 2014.3.1-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4.1.1 | 2014.1.1-2014.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8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 | 2014.3.31 | 2014.3.31-2015.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9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4.6.23 | 2014.6.23-2015.6.22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0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4.5.1 | 2014.5.27-2014.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1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4.2.10 | 2014.2.10-2015.2.9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4.3.31 | 2014.3.31-2016.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1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5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6.3.21 | 2016.4.1-2016.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16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6.3.28 | 2016.3.28-2017.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17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2016.3.28 | 2016.4.1-2017.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18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6.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19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6.3.24 | 2016.4.1-2017.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20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6.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2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6.3.28 | 2016.4.1-2017.3.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22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6.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3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6.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4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4.5.1 | 2014.5.1-2015.4.30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5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015.2.16 | 2015.1.1-2015.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6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履行完毕 |
| 27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6.8.5 | 2016.5.31-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28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2016.8.5 | 2016.9.1-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尚未履行 |
| 29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6.8.5 | 2016.9.2-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尚未履行 |
| 3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6.8.9 | 2016.8.9-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3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 2016.8.9 | 2016.8.9-2019.8.9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32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6.8.9 | 2016.9.2-2017.9.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尚未履行 |
| 33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2016.8.9 | 2016.8.9-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 34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016.8.9 | 2016.4.1-2019.8.31 | 保险代理销售 | 据实列支 | 正在履行 |

注：鉴于部分保险代理销售合同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期后与前五大客户新签订了部分

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并对前述新签合同予以补充披露。

2、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或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渠道费用比例 | 合同履行 |
|----|----------------|----------|---------------------|-----------|--|------|
| 1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2014.3.6 | 2014.3.6-2014.12.31 | 渠道服务费 | 按盈众保险各分支机构销售的保费总额（不含退保费用）为基数，根据各保险公司支付盈众保险的佣金比例和市场行情确定渠道服务费比例，然后由盈众保险向各汽车销售公司（4S店）支付渠道服务费。 | 履行完毕 |
| 2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2014.3.6 | 2014.3.6-2014.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3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4.3.6 | 2014.3.6-2014.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4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4.3.6 | 2014.3.6-2014.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5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2014.3.6 | 2014.3.6-2014.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6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7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8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9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10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2015.1.1 | 2015.1.1-2015.12.31 | 渠道服务费 | | 履行完毕 |
| 11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8.12.31 | 渠道服务费 | | 正在履行 |
| 12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8.12.31 | 渠道服务费 | | 正在履行 |
| 13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8.12.31 | 渠道服务费 |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14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8.12.31 | 渠道服务费 | | 正在履行 |
| 15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2016.1.1 | 2016.1.1-2018.12.31 | 渠道服务费 | |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方 | 签订日期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化利率 |
|----|---------------|-----------|---------------|--------------------|-------|
| 1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16.3.30 | 4,460,000.00 | 2016.3.31-2016.4.6 | 4.35% |
| 2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16.3.30 | 16,000,000.00 | 2016.3.31-2016.4.6 | 4.35% |

公司与厦门盈众及盈众控股的上述借款系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偿还该款项。关于上述关联方借款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盈众保险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的盈利模式为：以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支撑，通过车商 4S 店渠道直接面向客户代销车险产品。其中，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同时取得相应的保险代理佣金。

(二) 销售模式

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销售模式为：盈众保险通过与合作的车商 4S 店合作，派驻专业的保险顾问至各 4S 店展厅，保险顾问第一时间与客户进行交流，根据客户的需求、车型、车价、用途、驾车经验等情况，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购买建议，进而实现保险产品代理销售。

（三）采购模式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以代理销售为主，最终由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然后保险公司根据代销的保险产品总额向盈众保险支付代理佣金。

此外，盈众保险向车辆销售公司（车商 4S 店）采购渠道服务。盈众保险通过与车商 4S 店合作，利用车商 4S 店渠道实现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并向车商 4S 店支付渠道服务费。

盈众保险日常采购主要是文印材料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没有固定的采购渠道或供应商，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性价比进行实地选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盈众保险系一家以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要业务，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按照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业（行业编码 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及监管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编码 J685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

盈众保险目前所处行业是保险中介行业。保险中介，是指介于保险经营机构与投保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风险管理与安排、价值衡量与评估、损

失鉴定与理算等中介服务活动，并从中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机构或个人。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三类。保险专业中介包括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保险代理机构负责代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被保险人销售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经纪机构负责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为投保人提供购买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险公估机构作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需要的独立第三方，负责确定在出险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能接受的赔付金额，实现保险产品的经济补偿功能。

盈众保险属于保险中介中的保险专业中介。



2、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经纪代理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履行辖区内保险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作为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辖区内保险业

发展战略规划；

（二）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依法对辖区内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制订辖区内保险市场监管的相关实施细则、具体办法和工作措施；

（四）依法查处辖区内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依法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五）监测、分析辖区内保险市场运行情况，预警、防范和化解辖区内保险风险，并将有关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六）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等有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审查核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负责管理有关的保险条款及费率；

（九）归口管理辖区内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十）中国保监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行业及保险经纪代理服务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协会主要职责包括：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协会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指导性条款来约束不正当行为；弘扬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建立健全保险业诚信体系；加强保险从业人员和中介机构的自律管理，监督执业行为，并进行自律惩戒。

此外，国务院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强制保险业务监管。2012年，国务院对保险代理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工作。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统计

| 序号 | 发文时间 | 文件名 | 主要内容 |
|----|------------|---------------------|---------------------------------|
| 1 | 2006.6.15 |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 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
| 2 | 2006.10.15 |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 | 提到汽车保险市场等中介市场是完善我 |

| | | | |
|----|------------|------------------------------------|--|
| | | 五”规划纲要》 | 国保险市场的重要方面。 |
| 3 | 2006.12.1 |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 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流程、证照的更换等方面监管。 |
| 4 | 2007.4.10 |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7]28号） |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
| 5 | 2007.11.29 |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保监发[2007]107号） |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
| 6 | 2009.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
| 7 | 2009.9.25 |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 |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
| 8 | 2010.9.20 |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
| 9 | 2010.11.13 |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
| 10 | 2011.9.20 |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 监管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运作模式和对消费者保护的条款。 |
| 11 | 2011.9.22 |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 对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流程进行监管。 |

| | | | |
|----|------------|---|---|
| 12 | 2012.1.16 | 《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 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
| 13 | 2012.3.26 |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
| 14 | 2012.6.12 |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
| 15 | 2012.9.14 |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
| 16 | 2012.12.21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
| 17 | 2013.1.6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第 2 号) | 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执业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
| 18 | 2013.1.16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服务保险消费者的过程中的基本服务标准做了规定 |
| 19 | 2013.4.2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 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 20 | 2013.5.16 |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 | 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 |

| | | | |
|----|-----------|--|--|
| | | 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 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
| 21 | 2015.4.2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的修订 | 删除保监会对保险代理、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解散的行政审批规定。 |
| 22 | 2015.7.22 |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 | 规范互联网保险经营行为，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经营条件与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以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
| 23 | 2015.8.7 |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号）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 |

3、监管的主要思路及具体措施

根据 2016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保险监管的主要思路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防范化解保险风险，提升保险供给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保险业将结合中央战略部署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服务民生、深化改革和风险防控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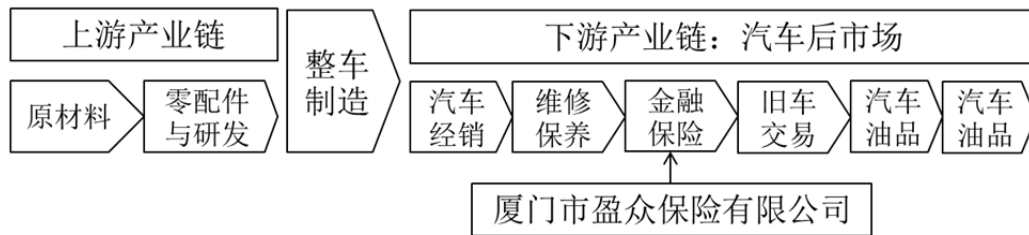
服务民生，即提升大病保险服务水平，抓好巨灾保险制度落地，推动商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试点顺利实施。深化改革，即全面深化保险产品市场化改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及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风险防控，即妥善制定并实施好《中

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切换方案，构建更加科学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快推进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后市场发展现状

汽车整体产业链可细分为上游生产产业（指汽车配件生产制造行业，包括：原材料、零配件等汽车部件制造）、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指汽车销售以及后续整体服务产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维修养护、旧车交易、汽车金融、保险理赔以及油品服务等子行业，该类子行业统称为汽车后市场行业）三个部分，产业链整体构成及盈众保险所涉及业务领域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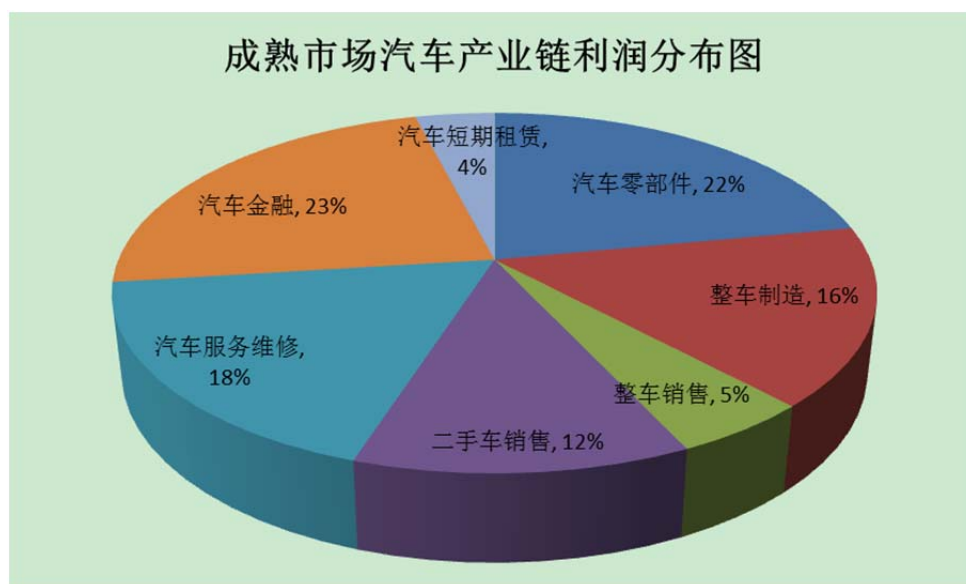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merican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 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在售出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它所涵盖的行业和企业包含：汽车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经销商和制造商，以及相应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系统。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整体产业链均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快速增长，从 2006 年的 3,697.35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17,228.00 万辆，是 2006 年的近 5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4%。预计 2020 年，我国民用汽车总拥有量将超过 3 亿辆，这代表着汽车后市场也将呈现巨大的社会需求。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从欧美发达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汽车产业链的利润主要分布在整车制造和销售、零部件以及汽车后服务这三大环节。其中，新车产销利润占比仅为 20%，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利润占比高达 60%左右。目前国内汽车市场的销售额中，汽车后市场服务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小，汽车后市场利润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保险中介机构成立于 1999 年底至 2000 年初，多家保险代理公司以及三家保险经纪公司相继成立。在 2001 年底，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只有 170 家。经过十多年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不断扩大，一个以保险消费者权益为中心、法制化监

管、市场化经营、充满活力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逐步形成。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总体呈现出机构数量稳定，注册资本实力显著加强的态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13,836.83 亿元和 16,144.20 亿元，同比增长 7.30%，我国通过保险中介行业实现的保费金额稳步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我国通过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总保费收入的 80.34%、79.80%。



数据来源：《2014 中国保险年鉴》，2015 年中国保险年报

（三）行业发展前景与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安部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后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较高增长期。一般情况下，车辆使用的年限在4年到9年之间，因此其售后服务市场容量较大。汽车在中国发展成为大众消费品，将直接推动中国的汽车后市场发展。

根据菁葵资本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4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连锁经营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达6,000亿元，同比增长30%。预计未来年均增速将超过30%，2018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万亿。

2015年2月26日，埃森哲正式发布汽车后市场研究报告和2015汽车消费者调研结果。研究表明，我国汽车行业后市场仍处于新生期，围绕用车服务的汽车后市场业务如汽车共享、移动出行、经营性租赁、消费金融、维修保养、二手车等业务对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从2015年到2025年，汽车后市场总体规模会有298%的增长，预计到2025年汽车后市场总体规模将达89,825亿元。



数据来源：ofweek 汽车网，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制造 2025》，埃森哲研究

目前，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保险中介行业的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随着保险产品购买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整个保险中介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车险产品代理销售。从车险代理市场发展来看，车险代理企业是连接保险公司和广大机动车投保人的桥梁。作为保险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和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车险代理中介市场已经成为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更能够体现汽车后市场服务走向深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4年，国内车险保费收入达到5,516亿元，同比增长16.84%。在财产保险业务中的占比为73.12%。从服务对象看，截止2013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1.37亿辆，机动车保有量为2.51亿辆，全行业共承保汽车1.2亿辆，汽车投保率从2007年的64.40%提高到87.34%；承保机动车1.47亿辆，机动车投保率从2007年的38.70%提高到58.62%。我国财产保险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国际地位逐年提升。2011年我国财产保险的市场规模在全球排名第六，2013年跃升至第三位。2014年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已发展成为全球瞩目的第二大车险市场。



数据来源：《陈文辉副主席在 2016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14）》

此外，从统计数据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中国机动车辆保费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预期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的业务立足于厦门并辐射福建地区。在厦门，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2014 年厦门市机动车辆保费收入达 4,173.89 百万元，同比增长 21.78%。厦门市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稳步上升，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保监会

对于福建全省而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费收入同样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2014 年福建省机动车辆保费收入达 18,454.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7.41%。福建省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持续增长，因此未来福建省车辆保险市场仍有

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保监会

2、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趋势

①汽车后市场服务模式呈现多样化

比如，汽车在购买初期产生的维修费用主要以微小的创伤、划痕的修复居多。据数据分析，这部分微创伤修复的市场营业额就高达 500 亿，随着汽车销量的逐年增加，其增长趋势还将继续扩大，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细分市场，汽车后市场服务出现细分行业和新的服务方式，说明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将逐渐成为未来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方向。

②连锁经营成为主要模式

从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来看，连锁经营的模式越来越受到关注，连锁经营将是未来汽车服务行业最佳的运营模式。我国相关政策对于连锁加盟形式是比较支持的。从事连锁或与国际知名品牌携手经营会增强企业品牌效应，更容易得到用户信任，这说明了汽车后市场连锁经营的旺盛生命力。

③行业内兼并收购整合市场资源

国内强势企业通过资产重组、企业兼并、股权收购等资本、资产运营方式介入这一领域。同时，国外企业积极与国内企业合资合作，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市场竞争力，依靠本土企业的经营渠道和网络资源开拓并占领汽车后市场。

(2) 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趋势

在保险业产销分离大趋势下，保险中介市场的快速发展，是我国保险业成熟的重要标志。未来几年，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会呈现如下趋势：

①保险中介市场体系的优化

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西方国家保险业的发展经验证明，一个健全的保险市场体系一般包括三类市场主体：一个是既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又具有良好经营管理经验的保险经营机构，即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另一个是既具有风险转嫁需求，又具有购买能力的投保群体，即保险需求群体；再一个是能够为保险关系双方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服务机构，即保险中介主体。在未来，保险中介公司通过联合和资本并购组建保险中介集团，形成经营规范、机制灵活、富有竞争力的国际化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②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的健全

信用评价体系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以诚信体系的构建为基础。信用体系的基础建设包括保险中介人员的个人征信系统、保险中介机构的单位征信系统以及不同系统之间的联网工程，还包括信用登记、信用评估和信用监督等信用制度建设。对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履约情况、业务量、市场占有率、道德品质、被处罚情况等评价，减少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逆选择风险，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升保险中介的社会形象。

③高素质和专业化中介队伍的培养

推进建立开放、灵活的人才配置机制，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机制，建立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能力层次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促进保险中介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强化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建立中介高管人员培训和交流体系，提高我国中介队伍的专业素质。

（四）行业竞争概况和主要竞争对手

1、汽车后市场竞争分散

中国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已上市公司仍集中在汽车改装，配件销售及维修业务领域。巨头供应商在汽车后市场的定价能力很强，同时携带大量资金的互联网公司给汽车后市场带来了商业模

式上的冲击。

汽车后市场目前没有强大的全国性大品牌，地域性品牌杂乱，目前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竞争较为混乱，且服务质量不高。根据 2013 年的数据，我国维修企业在 35 万家左右，具有二类资质以上不到 1.3，汽车零部件及用品生产企业超过 80,000 家。

2、保险代理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发展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中小企业在整个市场中占比较高，但规模化企业较少，行业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现象。随着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和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除了已在国外上市的行业龙头泛华保险，新三板市场上也涌现了一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乃至互联网保险代理销售平台，其中规模较大的保险代理销售中介机构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机构类别 |
|------------------|----------|
|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
| 鼎宏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
|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
| 云南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
| 苏州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 |
|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
| 山东齐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 最惠网 | 互联网保险平台 |
| 意时网 | 互联网保险平台 |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开信息

（五）行业进入门槛

1、政策壁垒

我国的《公司法》、《保险法》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以注册资本金、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为基准，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

保险中介监管政策对保险中介市场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保险中介监管制度体系正处于调整期。2012年3月，保监会下发《关于暂停区域请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2012年6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暂时仅受理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中介的申请，并且将注册资本调高为5,000万。2013年5月，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以上监管政策均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一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2013年4月27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规定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并且，2000年以来新的参与者不断涌入保险中介市场，新的参与者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具有竞争力的营销渠道，这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3、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通过快速发展，众多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商、经纪商、公估机构和兼业保险代理销售机构等参与其中。各类机构已经充分发掘现有市场，新的市场参与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并获得足够大的市场份额。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为了适应保险中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保险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最新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转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政策中特别强调了保险中介对保险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保的贡献，提出要拓宽保险中介市场，要求保险公司主动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产品分销、理赔和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和中介结构扩大合作领域，探索在产品开发、业务管理、市场拓展、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全面合作，表明了保监会对保险中介行业的态度已转变为鼓励支持；同时，支持中介机构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交易股权，明确了保险中介行业发展的核心目标：鼓励机制创新和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培育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保险中介结构。

上述政策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得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汽车行业发展平稳

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增长7.26%

和6.68%，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广大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我国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2,205.19万辆。截至2015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1.72亿辆。机动车销售市场及保有量市场来看，汽车后市场空间巨大。

2015年，我国车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为6,199亿元，同比增长了12.38%。汽车行业的平稳发展为保险代理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需求

国民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据统计，截至到2014年末，我国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未447,601.57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了48,050.53亿元。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年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导致保险代理市场过度竞争和部分企业无序发展

目前，我国保险代理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企业较多，规模化企业较少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目前国内保险行业没有完全实现产、销分离，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从业务和服务上差别不大，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行业内企业出现了依靠不规范手段来抢夺市场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保险代理市场的过度竞争和部分企业的无序发展，不利于整个保险代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汽车后市场竞争混乱

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竞争较为混乱。在汽车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领域，

行业乱收费现象明显，并且没有统一服务标准。除此之外，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高技术水平人员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规模化发展。

（3）监管趋严

我国保险中介起步较晚，虽然数量较多，但规模都较小，保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近年来保险中介机构的整顿一直是保监会的工作重中之重。2013年年初，保监会就曾下发过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兼业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持续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规范保险兼业代理市场秩序。

2014年年底，我国《保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修改后的《保险法》增强了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加大了保险公司的违法惩罚力度。监管趋严对保险中介来说是有利有弊，有利的是规范了市场运营秩序。不利的是，如果保险中介机构出现不合规的情况，将会面临更为严重的惩罚。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保险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

2、区域性

目前国内保险代理行业还未出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市场份额相对比较分散，各个本土注册的保险代理公司一般将大部分的业务都放在本区域内。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一些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保险代理公司都开始了跨区域的经营，例如盈众保险在厦门成立，业务立足于厦门市，但是在福建其他地区如福州、泉州等地也都有设立分公司或营业部，这样有助于公司规模的继续扩大。相信随着未来保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性的大型保险代理公司会应运而生。

3、季节性

盈众保险主要代理销售汽车保险，其产品销售主要发生在客户购置新车或保险到期需要续保时。汽车销售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因素，有分淡季和旺季，因此在汽车销售淡季期间，公司的车险销售业务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的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以代理销售汽车保险为主要业务，因此公司的收入与汽车产业的发展周期和政策导向结合较为紧密。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正处于较好的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公司车险收入逐年递增。但随着汽车销售逐步进入饱和期，近两年我国汽车销售增速明显放缓，特别是在汽车保有量较高的东部地区，汽车销售已经进入平稳期，公司的车险销售业务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程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保险代理行业竞争逐步进入比较激烈的阶段，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限制新企业的进入，这导致行业内竞争的加剧，形成优胜劣汰的局面，大企业兼并小企业，全国性代理公司兼并区域性代理公司，保险代理行业内的企业特别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

（九）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保险代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整个市场空间虽然较大，但市场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盈众保险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行业，坚持以发展客户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车险方案。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收入在厦门市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中已处于较为领先的位置，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是厦门市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之一，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自身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众多的网点数量及强大的营销能力为保险业务发展、客户数的积累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福建地区，并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地区设有分公司及营业部，各分公司及营业部均具备相关经营许可，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相当的市场规模。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经过几年发展，公司代理保费规模已成为福建省最大专业汽车保险代理销售公司之一，竞争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已在主要市场范围内培养了较为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2014年实现新车车险出单41,350单，2015年实现新车车险出单37,532单，客户群体数庞大。公司明显的客户群体优势为公司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及后续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2）资源整合优势

①集团内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盈众控股，集团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其中品牌4S店54家，代理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上海大众、斯柯达、进口大众、JEEP、通用别克、福特、雪佛兰、英菲尼迪、兰博基尼、一汽丰田等12个知名品牌，并

且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整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配件、二手车置换、美容快修、汽车用品、汽车租赁、汽车金融等多个服务领域，系福建省最大汽车销售服务商之一，更是连续多年蝉联最佳经销商名号，品牌优势明显。盈众保险作为盈众控股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汽车中介服务。各自的客户群体与服务主要围绕整车销售及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相互之间能够较好地进行资源的综合开发，共同打造车主生态圈价值链。

②集团外部资源综合开发优势

一方面，公司代理的汽车保险品牌属于保险行业中低风险、高盈利、可持续的优质业务，并且出险频率低、案均赔款低、整体赔付率低，这些优势使得公司成为保险供应商争相合作的对象。另一方面在公司及集团为促进与大型保险公司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就保险销售代理业务、保险配套服务代理业务及共同推动客户满意持续提升合作等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集团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含厦门）、阳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③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致力于为机动车车主提供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服务能力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立足的核心优势。公司目前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要突破口，并依托盈众集团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代办、年检代办、违章处理服务、救援、免费检测、延长保修、洗车等汽车中介服务。一方面提升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能力；另一方面提升服务模式和服务承载力，抢占汽车后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

④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及汽车中介服务方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但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仍涉及大量人员、资金、信息的管理，以及庞大的业务网点的选择、管理及维护。业务的特殊性及管理的复杂性，对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盈众集团内部具备长期工作经验。此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同时，在实际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细节均做了详细要求，对员工的工作提供了详细的业务指导。

⑤ 资本及规模优势

目前国内保险代理中介机构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偏小，营运管理、产品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偏弱的情况。子公司盈众保险通过在福建省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规模化经营，同时通过专业管理团队运营，实现公司经营、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子公司盈众保险实收资本已经增加至5,000万元，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在保险代理市场的竞争优势。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经营区域局限性

公司在特定区域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需要取得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方可在特定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仅在福建地区经营业务，尚未在其它省份区域内开展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扩张，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但与国内外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相比，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仍然不足，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将经营范围从福建省内扩大至全国范围内。届时，公司将启动全国化布局，将触角延伸到福建省范围以外的地区。

(2) 产品服务和销售模式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是车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单一，以面对面销售和电话销售等传统模式为主，缺乏移动端和互联网销售模式，在面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移动端和互联网销售的竞争手段，公司竞争力稍显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将整合相关资源，适时开展其他保险品种的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努力搭建销售平台，开发互联网和移动端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销售模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汽车保险，因此公司的业务状况与汽车销售密切相关，可以说汽车销售状况的好坏决定着公司的汽车保险销售业务。汽车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汽车保险的销售情况也随着汽车销售季节的变化而变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依托盈众集团汽车销售渠道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新车投保率，并积极拓展汽车续保业务，深挖客户需求，增加其他附加险种的销售。同时，拓展与其他汽车销售渠道的合作机会，争取将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拓展第三方保险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渠道进行，为降低对关联方渠道的依赖，公司已经开始拓展与第三方车商4S店的合作。此外，2016年3月子公司盈众保险已增加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其他第三方渠道合作进而开辟新的市场份额。

（二）服务领域开发、转型

公司成立客户服务部，逐渐建立起保险咨询、车险代勘、人伤调解及重案委托等服务功能，由内部服务向客户服务转变。采用“新渠道老产品”的发展思路，依托集团品牌优势及专业管理团队，为中小车行打造保险管家模式。

（三）产品从单一到多元化的转型

目前盈众保险已与各大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产品上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其它财产险中的火险、责任险、短期意健险等仍为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市场的“空白地带”。盈众保险拟规划逐步弥补这些“空白地带”险种，为客户提供更优化更全面的一站式产品组合综合服务，提升盈众保险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外部保险供应方不断新增，除了财产保险公司外，公司也将与养老险、寿险等其它金融公司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合作产品范围拟规划涵盖车险、财产保险、短期意健险、养老险、人身险等众多产品。未来将引入更丰富、更完善的产品类型，包括与保险公司共同开发设计新型、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盈众保险竞争差异化、人性化的优势。

（四）渠道从传统模式到创新模式的并存发展

渠道上尝试新增互联网销售平台，拟先行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移动端 APP、微信公众号及与第三方合作搭建的互联网平台等线上营销平台，与线下营销队伍进行有效结合，共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验式互联网+保险的 O2O 销售模式。

八、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盈众保险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保险代理服务行业，坚持以发展客户为导向，通过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车险方案。盈众保险是福建省首批获得汽车保险代理销售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厦门地区的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中拥有领先优势。盈众保险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厦门地区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民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之一。

盈众保险的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立足福建地区，并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地区设立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同类型企业中，公司具备明显的市场规模优势，此外，盈众保险拥有数量较为庞大的保险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成为福建省最大的专业化汽车保险代理销售机构之一。公司所拥有

的规模优势及客户群体优势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发奠定了稳固基础。

目前盈众保险的业务主要以汽车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为主，未来，公司将根据区域特性与客户特性，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利用大数据资源，区别普通客户及高端客户，区分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为不同客户在保险产品选购中给予不同购买建议（eg:普通客户适用经济型，满足一般保障需求；高端客户适用全面型，包括家庭成员、出行无忧、个人家庭财产、个人资金安全等；企业客户在团体意外、雇主责任、企业财产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建议）。同时盈众保险拥有近 30 万客户群体，盈众保险将充分抓住机遇，为车主提供从财产险、意外险、寿险等保险产品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经过近三年的发展，盈众保险已培养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管理团队与保险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保险行业经验，相关的业务流程、系统均已较为完善，未来，盈众保险将充分抓住市场机会，实现商业模式在其他市场区域的迅速复制，进而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化优势。

九、公司新业务拓展情况

（一）拓展其他财产险销售业务

盈众保险通过进一步加深与各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开拓除车险之外的其他财产险种。目前，盈众保险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就“随车行李险”开展合作，预计年化可实现保费 500 万元，公司将相应增加佣金收入超过 100 万元。

（二）拓展除财产险之外的其他保险销售业务

除现有合作的保险公司之外，盈众保险积极寻求新的合作机会，为广大客户提供除财产险之外的其他险种。目前，盈众保险已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就“航空意外险”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广大客户的“飞行之旅”提供保障。公司计划将于近期推出该项新产品。此外，针对广阔的寿险需求，盈众保险目前已就寿险业务与多家保险公司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就合作方式与合作模式正在积极洽谈与推进中。

（三）拓展续保业务

公司依托现有存量客户基础，打造运营续保中心，加快将现有新保客户转换为潜在的续保客户。公司从优化流程、优化系统工具、完善制度、建立培训体系等方面提高人均产能，加大市场渗透率，提高收入规模。目前，公司已在厦门、泉州两地建立了区域续保中心，未来公司将成立集中的续保呼出中心，辐射福建省各地市。目前，公司已经与用友建立合作，为续保呼出平台打造高效的跟踪管理工具。

十、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从公司的成本结构来看，短期内公司的发展无需占用大量的资金。基于对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公司管理层在致力于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政府、创业圈等平台活动，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寻求资金、资源渠道。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无任何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间接融资比例，以加快业务扩张步伐。公司预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信誉和品牌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筹资能力，可以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有限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易远航（董事长）、孙聘仁、钟琳、杨玉萍、肖兰兰，监事会成员为童小花、李丽、蔡琦（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兰兰（总经理）、何彩霞（财务总监）。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举行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2 | 第一次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3 | 第一次监事会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 4 | 第二次董事会 | 2016 年 4 月 23 日 |
| 5 |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蔡琦为职工代表监事，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除依法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外，职工代表监事在为职工利益的维护和表达诸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

诉。”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虽然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有一定不足，但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重大失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保障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公司的整体运行，股东

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再次,公司章程已具体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运用司法程序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充分发挥,并从上述几个方面对股东权益予以了全面保护。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除公司在业务经营上对关联汽车 4S 店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主要

通过集团旗下汽车 4S 店开展，汽车 4S 店为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驻点场所，成为盈众保险的渠道销售平台。根据盈众保险与汽车 4S 店签订的合作协议，盈众保险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通过汽车 4S 店渠道进行推广，同时盈众保险向汽车 4S 店支付渠道服务费，因此该渠道服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业务的经营对关联方汽车 4S 店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具有必要性的。盈众控股集团是福建省汽车经销商龙头企业，盈众保险成立之前集团旗下汽车 4S 店在从事汽车销售的同时兼业从事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82 号），鼓励汽车经销集团向保险专业化发展，因此盈众控股集团于 2013 年 9 月设立盈众保险，并将盈众控股集团内厦门和福州地区原汽车 4S 店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转由盈众保险专业经营。鉴于盈众控股集团在福建省内有众多品牌汽车 4S 店，且这些关联方汽车 4S 店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因此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 4S 店签订渠道服务合作协议，由汽车 4S 店为盈众保险提供保险代理渠道服务。

盈众保险目前正在积极拓展与第三方车商 4S 店的合作以及申请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代理业务牌照进而扩大与全国范围内的第三方车商合作，以此在未来拓展新的市场份额，同时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实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不存在相同的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无竞争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公司，且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们承诺：（1）我们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在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母公司盈众控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因此报告期内盈众保险与关联方公司互有资金拆借。截止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关于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和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

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十二条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无法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三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500万元（含2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条第2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易远航 | 董事长 | 0 | 0 |
| 杨玉萍 | 董事 | 0 | 0 |
| 孙聘仁 | 董事 | 0 | 0 |
| 钟琳 | 董事 | 0 | 0 |
| 肖兰兰 | 董事、总经理 | 0 | 0 |
| 童小花 | 监事会主席 | 0 | 0 |
| 李丽 | 监事 | 0 | 0 |
| 蔡琦 | 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 何彩霞 | 财务总监 | 0 | 0 |
| 合计 | | 0 | 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义务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关系 | 兼任职务 |
|-----|-------|----------------|-----------------|--------------------|
| 易远航 | 董事长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副董事长 |
| |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
|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
|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
| | | 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任高管的企业 |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经理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 | | 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和任高 | 总经理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关系 | 兼职职务 |
|-----|-------|-----------------|-----------------|----------------|
| | | | 管的其他企业 | |
| | | 福建省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南平盈众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孙聘仁 | 董事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总经理.董事 |
| |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经理 |
| | | 龙岩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经理 |
| | | 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经理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钟琳 | 董事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财务组组长 |
| 杨玉萍 | 董事 | 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和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和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厦门市海沧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 肖兰兰 | 董事 | 无 | 无 | 无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其他单位名称 |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关系 | 兼任职务 |
|-----|-------|---------------|-----------------|--------|
| 童小花 | 监事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高级行政助理 |
| |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监事 |
| | | 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总经理 |
| 李丽 | 监事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 财务经理 |
| 蔡琦 | 职工监事 | 无 | 无 | 无 |
| 何彩霞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情况 |
|-----|-------|--------------------------|
| 易远航 | 董事长 | 持有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
| 孙聘仁 | 董事 | 持有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1%股权 |
| | | 持有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7%股权 |
| 钟琳 | 董事 | 持有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前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
|---------------|-------------|-----------|
| 董事 | | |
| 张向阳（执行董事） | 2015年12月29日 | 易远航（执行董事） |
| 监事 | | |
| 刘衍利 | 2015年12月29日 | 刘衍利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张向阳（经理） | 2015年12月29日 | 易远航（经理） |

| 变动前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
|---------------|------------|-----------------------------|
| 董事会 | | |
| 易远航（执行董事） | 2016年4月13日 | 易远航（董事长）、孙聘仁、钟琳、 杨玉萍、肖兰兰 |
| 监事会 | | |
| 刘衍利 | 2016年4月13日 | 童小花（监事会主席）、李丽、蔡琦 （职工代表）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易远航（经理） | 2016年4月13日 | 肖兰兰（总经理）、何彩霞（财务总 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2,585,706.10 | 1,878,850.05 | 1,350,977.57 |
| 应收账款 | 2,783,151.41 | 2,118,925.11 | 1,921,004.90 |
| 其他应收款 | 52,745.96 | 16,420,150.14 | 19,293,614.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421,603.47 | 20,417,925.30 | 22,565,596.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82,613.67 | 191,037.54 | 28,306.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475.03 | 28,201.07 | 44,552.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0,088.70 | 219,238.61 | 72,859.09 |
| 资产总计 | 55,641,692.17 | 20,637,163.91 | 22,638,455.64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808,076.94 | 2,281,145.75 | 2,050,069.74 |
| 预收款项 | - | 230,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8,756.58 | 834,536.82 | 560,048.66 |
| 应交税费 | 1,043,119.89 | 1,553,832.10 | 1,018,247.25 |
| 应付股利 | - | 2,875,3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20,479,298.14 | 6,675,646.14 | 1,372,40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139,251.55 | 14,450,460.81 | 5,000,765.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25,139,251.55 | 14,450,460.81 | 5,000,765.7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0,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11,647,895.88 |
| 盈余公积 | 199,959.37 | 199,959.37 | - |
| 未分配利润 | 302,481.25 | -13,256.27 | -10,206.00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0,502,440.62 | 6,186,703.10 | 17,637,689.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502,440.62 | 6,186,703.10 | 17,637,689.8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5,641,692.17 | 20,637,163.91 | 22,638,455.6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560.83 | 486,814.30 | 3,199.00 |
| 应收股利 | 130,000.0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5,986,595.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7,560.83 | 486,814.30 | 5,989,794.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575,948.31 | 10,575,948.3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575,948.31 | 10,575,948.31 | - |
| 资产总计 | 50,713,509.14 | 11,062,762.61 | 5,989,794.0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313.50 | - | - |
| 应交税费 | 12,287.97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0,460,000.00 | 4,876,059.5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506,601.47 | 4,876,059.51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20,506,601.47 | 4,876,059.51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0,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9,959.37 | 199,959.37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948.30 | -13,256.27 | -10,206.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206,907.67 | 6,186,703.10 | 5,989,794.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0,713,509.14 | 11,062,762.61 | 5,989,794.00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其中：营业收入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二、营业总成本 | 6,789,056.94 | 30,117,113.11 | 22,812,384.04 |
| 其中：营业成本 | 4,557,680.34 | 20,379,663.55 | 15,770,218.2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5,690.09 | 1,818,711.67 | 1,409,682.61 |
| 销售费用 | 891,844.07 | 4,790,808.30 | 3,943,913.83 |
| 管理费用 | 893,592.05 | 3,120,906.60 | 1,582,992.61 |
| 财务费用 | 3,154.56 | 1,232.07 | -1,436.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095.83 | 5,790.92 | 107,013.3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5,409.12 | 2,406,223.18 | 2,360,477.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62.72 | 2,113.90 | 2,392.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9,071.84 | 2,408,337.08 | 2,362,869.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3,334.32 | 608,034.92 | 667,149.9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108,956.47 | 2,070.57 | - |
| 财务费用 | 838.96 | 979.70 | 726.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0,000.00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204.57 | -3,050.27 | -726.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204.57 | -3,050.27 | -726.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204.57 | -3,050.27 | -726.8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15,280.48 | 32,544,999.23 | 23,150,751.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82,657.13 | 21,166,957.53 | 16,406,783.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497,937.61 | 53,711,956.76 | 39,557,534.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05,478.77 | 19,886,150.91 | 13,810,993.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80,971.76 | 6,241,128.86 | 3,129,329.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9,994.58 | 1,876,701.40 | 1,106,221.6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1,229.46 | 19,483,197.09 | 20,727,76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537,674.57 | 47,487,178.26 | 38,774,306.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60,263.04 | 6,224,778.50 | 783,228.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500.00 | 198,649.00 | 31,325.7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75,988.94 | 5,5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8,488.94 | 5,698,649.00 | 31,325.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8,488.94 | -5,698,649.00 | -31,325.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75,3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5,300.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24,700.00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206,474.10 | 526,129.50 | 751,902.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75,179.18 | 849,049.68 | 97,147.2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581,653.28 | 1,375,179.18 | 849,049.6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20,382.44 | 5,984,675.65 | 13.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20,382.44 | 5,984,675.65 | 13.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60.00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70.57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9,986.97 | 989.78 | 74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3,646.97 | 1,060.35 | 74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96,735.47 | 5,983,615.30 | -726.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875,988.94 | 5,5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875,988.94 | 5,500,000.00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875,988.94 | -5,500,000.00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0.00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00,000.00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9,253.47 | 483,615.30 | -726.8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6,814.30 | 3,199.00 | 3,925.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60.83 | 486,814.30 | 3,199.0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6年1-3月）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199,959.37 | -13,256.27 | - | 6,186,703.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 | 199,959.37 | -13,256.27 | - | 6,186,703.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000,000.00 | - | - | 315,737.52 | - | 24,315,737.5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5,737.52 | - | 315,737.5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000,000.00 | - | - | - | - | 24,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24,000,000.00 | - | - | - | - | 24,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199,959.37 | 302,481.25 | - | 30,502,440.6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5 年度）

单位：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11,647,895.88 | - | -10,206.00 | - | 17,637,689.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11,647,895.88 | - | -10,206.00 | - | 17,637,689.8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647,895.88 | 199,959.37 | -3,050.27 | - | -11,450,986.7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00,302.16 | - | 1,800,302.1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875,300.00 | - | -2,875,3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875,300.00 | - | -2,875,3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11,647,895.88 | 199,959.37 | 1,071,947.57 | - | -10,375,988.9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199,959.37 | -13,256.27 | - | 6,186,703.1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2014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9,479.12 | - | 5,990,520.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9,951,449.42 | - | - | - | 9,951,449.42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9,951,449.42 | - | -9,479.12 | - | 15,941,970.3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96,446.46 | - | -726.88 | - | 1,695,719.5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95,719.58 | - | 1,695,719.5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1,696,446.46 | - | -1,696,446.46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11,647,895.88 | - | -10,206.00 | - | 17,637,689.8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6年1-3月）

单位：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199,959.37 | - | -13,256.27 | 6,186,703.10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199,959.37 | - | -13,256.27 | 6,186,703.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000,000.00 | - | - | 20,204.57 | 24,020,204.5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204.57 | 20,204.5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000,000.00 | - | - | - | 24,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24,000,000.00 | - | - | - | 24,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0,000,000.00 | 199,959.37 | - | 6,948.30 | 30,206,907.6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5 度）

单位：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10,206.00 | 5,989,794.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 | - | -10,206.00 | 5,989,794.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9,959.37 | - | -3,050.27 | 196,909.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050.27 | -3,050.2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9,959.37 | - | - | 199,959.37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199,959.37 | - | - | 199,959.37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199,959.37 | - | -13,256.27 | 6,186,703.1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2014 度）

单位：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9,479.12 | 5,990,520.8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0 | - | - | -9,479.12 | 5,990,520.8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26.88 | -726.8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26.88 | -726.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或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0 | - | - | -10,206.00 | 5,989,794.00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3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第 1904 号）。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

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100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依据： | |
| 组合名称 | 依据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以与债权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 |

| 组合名称 | 依据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 应收款项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5 | 5 |
| 一至二年 | 10 | 10 |
| 二至三年 | 20 | 20 |
| 三至四年 | 30 | 30 |
| 四至五年 | 50 | 50 |
| 五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之“（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
|---------|------|--------|-------------|-------|
| 运输设备 | 4-5 | 5 | 19.00-23.75 | 年限平均法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5 | 5 | 19.00-31.67 | 年限平均法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专利权 | 5-10 年 |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
| 软件 | 10 年 | 预期更新年限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

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时点

公司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系通过车商 4S 店渠道开展，盈众保险通过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按照代理保费总额收取相应比例的代理佣金作为收入。

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采用定期结算方式，一般以月结为主。即每月月初保险公司会根据上月完成代理的业务清单与盈众保险机构业务部和财务部进行核对。首先机构业务部各地的统计负责人会收到保险公司的结算单，然后统计负责人根据公司内部金蝶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将结算单据发给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根据收到的结算单与金蝶系统进行再一次核对，然后根据核对无误的数据开具发票，并由盈众保险总部财务进行保险代理收入确认。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股份回购

本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本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相应影响。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报告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72,861.42 元、32,523,336.29 元和 7,244,466.0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子公司盈众保险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5 年随着保险代理业务的成熟及子公司在福建省保险代理市场声誉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为春节前后期，春节期间购车客户较少，随之盈众保险代理的保险产品销售额较低，因此取得的保险代理佣金较低。从 2016 年 4 月起，原先由集团旗下 4S 店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转由盈众保险开展，预计 2016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将会有大幅增长。

公司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系通过车商 4S 店等渠道开展，盈众保险通过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按照代理保费总额收取相应比例的代理佣金作为收入。

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采用定期结算方式，一般以月结为主。即每月月初保险公司会根据上月完成代理的业务清单与盈众保险机构业务部和财务部进行核对。首先机构业务部各地的统计负责人会收到保险公司的结算单，然后统计负责人根据公司内部金蝶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将结算单据发给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总部财务对账人员根据收到的结算单与金蝶系统进行再一次核对，然

后根据核对无误的数据开具发票，并由盈众保险总部财务进行保险代理收入确认。

盈众保险代理佣金收入确认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4、车险产品代理佣金收入确认流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险代理销售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 合计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厦门 | 6,625,811.07 | 91.46% | 30,784,501.79 | 94.65% | 24,780,058.99 | 98.44% |
| 福建其他区域 | 618,654.99 | 8.54% | 1,738,834.50 | 5.35% | 392,802.43 | 1.56% |
| 合计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厦门地区，福建其他区域主要为福州地区。报告期内福州地区业务处于逐步开拓中、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但在营业收入中整体占比较小。截止2016年3月末，公司完成了福建其他地区（eg：宁德、泉州、晋江、漳州、三明、南平、龙岩等）的分支机构设立工作，2016年4月起，集团在福建其他地区的保险代理业务均由盈众保险开展，从而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车商渠道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 | | | | | | |
|----|--------------|------|---------------|------|---------------|------|
| 合计 | 7,244,466.06 | 100% | 32,523,336.29 | 100% | 25,172,861.42 | 1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通过车商渠道实现，未来公司将逐步建立自有销售团队，进而增加销售渠道的多元性及实现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25,383.63 | 36.24%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88,064.64 | 30.20%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11,677.88 | 19.49% |
| 4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3,357.35 | 5.57% |
| 5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8,862.61 | 3.43% |
| 总计 | | 6,877,346.11 | 94.93%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490,323.23 | 41.48%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35,737.22 | 35.47%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841,717.77 | 11.81% |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74,163.69 | 4.23% |
| 5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11,423.22 | 3.11% |
| 总计 | | 31,253,365.13 | 96.10% |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602,002.97 | 42.12% |
| 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753,743.15 | 22.86% |
| 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46,545.94 | 10.51% |

| | | | |
|----|----------------|----------------------|---------------|
| 4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93,100.96 | 7.12% |
| 5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77,594.72 | 7.06% |
| 总计 | | 22,572,987.74 | 89.67% |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22,572,987.74元、31,253,365.13元、6,877,346.11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67%、96.10%和94.93%。报告期内，盈众保险代理的保险产品主要集中于部分品牌、声誉较好的保险公司，因此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渠道服务费 | 4,557,680.34 | 100.00% | 20,379,663.55 | 100.00% | 15,770,218.23 | 100.00% |
| 合计 | 4,557,680.34 | 100.00% | 20,379,663.55 | 100.00% | 15,770,218.23 | 100.00%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子公司盈众保险向车商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770,218.23元、20,379,663.55元和4,557,680.34元，2015年较2014年营业成本增长明显，原因主要系2015年以来随着子公司盈众保险营业收入的增加，盈众保险向车商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也同步增加。

盈众保险各分支机构每月与车商4S店渠道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将对账统计结果上报至盈众保险财务部，由盈众保险向车商4S店进行渠道服务费用支付，同时确认渠道服务成本费用。

公司支付渠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及其定价公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营业成本 | 4,557,680.34 | 20,379,663.55 | 15,770,218.23 |
| 毛利 | 2,686,785.72 | 12,143,672.74 | 9,402,643.19 |
| 毛利率 | 37.09% | 37.34% | 37.35%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5%、37.34%和 37.09%。报告期内，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由保险顾问通过车商 4S 店渠道与投保人接触并达成一致后完成，不需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投入，因此保险代理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因而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公司收入为保险代理佣金，成本主要为支付给车商 4S 店的渠道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变化不大。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全部来源于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72,861.42 元、32,523,336.29 元和 7,244,466.06 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95,719.58 元、1,800,302.16 元和 315,737.52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通过充分利用广泛分布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保持了持续经营及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了盈利的显著增长。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2) 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盈众保险处于保险中介行业，选取目前挂牌的同行业公司鼎宏保险、盛世大联、华成保险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可比挂牌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披露的年报，盈众保险在上述两个年度内的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 | 鼎宏保险 | 盛世大联 | 华成保险 | 可比公司平均 | 公司 |
|-----------|--------|--------|--------|--------|--------|
| 2014 年毛利率 | 36.89% | 41.72% | 29.89% | 36.17% | 37.35% |
| 2015 年毛利率 | 26.49% | 35.18% | 41.40% | 34.36% | 37.34% |

注：鼎宏保险、盛世大联的主营业务中，除了保险代理业务还包括汽车中介等其他非保险代理业务，为增强数据可比性，目前选取的毛利率系上述两家公司的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5%和 37.3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17%和 34.36%，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未见明显异常。

(3) 历史年度季节性量化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数据按照季度量化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一季度 | 8,057,850.26 | 4,937,535.35 | 38.72% | - | - | - |
| 二季度 | 7,598,410.81 | 4,837,380.53 | 36.34% | 6,998,264.51 | 5,009,088.80 | 28.42% |
| 三季度 | 8,147,451.22 | 5,101,567.74 | 37.38% | 9,841,569.08 | 5,989,134.00 | 39.14% |
| 四季度 | 8,719,624.00 | 5,503,179.93 | 36.89% | 8,333,027.83 | 4,771,995.43 | 42.73% |
| 合计 | 32,523,336.29 | 20,379,663.55 | 37.34% | 25,172,861.42 | 15,770,218.23 | 37.35% |

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往年 1 季度、2 季度营业收入偏低，公司 3 季度、4 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公司保险代理销售受到一定的季节周期性因素影响。

收入方面：2014 年子公司盈众保险于 2 季度开始开展经营业务，因此 2014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零，2 季度营业收入偏低，3 季度公司实施密集促销，因此 2014 年 3 季度公司收入较 2 季度实现大幅增长。往年 1 季度处于春节前后期，春节期间购车客户较少，随之保险产品销售额较低，因此公司取得的保险代理佣金较低，2 季度为传统购车淡季，因此保险代理收入较低。3 季度处于暑假、中秋节阶段，公司在 3 季度实施密集促销，因此 3 季度收入较高，4 季度处于年末，汽车厂商冲击年度销量，同时部分客户赶在节前购车，因此随着车辆销售增加，公司保险代理收入也同步上升。

毛利率方面：公司毛利率与市场环境、业务结构、车型结构、客户结构等多因素有关。2015 年各季度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2014 年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 2 季度开始经营，与保险公司谈判议价能力偏弱，另一方面，2014 年各季度，公司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佣金率偏低的中国人保收入占比由 2 季度的 73% 降至 3 季度的 46% 再降至 4 季度的 22%，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 2 季度、3 季度、4 季度毛利率逐步提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税 | 362,223.30 | 1,623,849.71 | 1,258,645.1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355.63 | 113,669.48 | 88,105.17 |
| 教育费附加 | 10,866.69 | 48,715.48 | 37,759.3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244.47 | 32,477.00 | 25,172.92 |
| 合计 | 405,690.09 | 1,818,711.67 | 1,409,682.6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09,682.61、1,818,711.67 和 405,690.09 元。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主要以营业税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因此公司营业税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费用（元） | 891,844.07 | 4,790,808.30 | 3,943,913.83 |
| 管理费用（元） | 893,592.05 | 3,120,906.60 | 1,582,992.61 |
| 财务费用（元） | 3,154.56 | 1,232.07 | -1,436.58 |
| 期间费用合计（元） | 1,788,590.68 | 7,912,946.97 | 5,525,469.86 |
| 营业收入（元）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31% | 14.73% | 15.6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33% | 9.60% | 6.29%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4% | 0.004% | -0.01%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69% | 24.33% | 21.95% |

随着子公司盈众保险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5%、24.33%、和 24.69%。报告期

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883,714.54 | 4,562,536.14 | 3,066,129.14 |
| 业务宣传费 | - | 214,350.00 | 852,689.10 |
| 差旅费 | 3,131.40 | 2,969.70 | 16,636.5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1,666.23 | 6,286.46 | 1,182.59 |
| 其他杂项 | 3,331.90 | 4,666.00 | 7,276.50 |
| 合计 | 891,844.07 | 4,790,808.30 | 3,943,913.83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43,913.83 元、4,790,808.30 元和 891,84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7%、14.73%和 12.31%。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子公司盈众保险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子公司盈众保险 2014 年处于营业初期，员工人数逐步增加，2014 年月均人数为 32 人，2015 年盈众保险经营步入稳定，月均员工人数为 50 人，较 2014 年月均增加 18 人，因此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职工薪酬约 150 万元。

2014 年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费 852,689.10 元，原因主要系子公司盈众保险 2014 年处于营业初期，公司为拓展市场份额、扩大企业声誉及影响力，大力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因此有较大额度的宣传及促销费用发生，2015 年盈众保险业务逐步稳定，宣传及促销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 1 季度处于春节前后期间，盈众保险暂未发生宣传及促销活动，因此 2016 年 1 季度公司业务宣传费无发生额。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71,476.98 | 1,953,080.88 | 623,249.34 |

| | | | |
|-------------|-------------------|---------------------|---------------------|
| 办公费、水电费 | 18,478.70 | 34,778.79 | 18,232.39 |
| 会议费 | 8,254.85 | 274,540.00 | 330,000.04 |
| 差旅费 | 27,550.20 | 393,435.39 | 161,621.96 |
| 车辆使用费、市内交通费 | 2,122.60 | 18,487.56 | 29,719.53 |
| 业务招待费 | 8,043.00 | 51,880.80 | 94,013.90 |
| 电话费 | 5,391.41 | 16,144.00 | 28,400.12 |
| 租赁费 | 36,613.20 | 156,952.34 | 146,452.80 |
| 审计评估费 | 117,290.00 | 36,090.00 | - |
| 认证咨询费 | 50,000.00 | 111,379.93 | 10,540.00 |
| 各项税费 | 37,963.47 | 18,863.62 | 481.8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9,257.64 | 29,631.72 | 1,836.39 |
| 装修费 | - | - | 126,873.00 |
| 其他杂项 | 1,150.00 | 25,641.57 | 11,571.34 |
| 合计 | 893,592.05 | 3,120,906.60 | 1,582,992.61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82,992.61 元、3,120,906.60 元和 893,592.0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9.60%和 12.3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及会议差旅费。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子公司盈众保险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增加所致。子公司盈众保险 2014 年以市场拓展为主，管理人员较少，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固，公司逐步增加管理及行政辅助人员，因此 2015 年较 2014 年月均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 8 人，其中新增核心管理人员 3 人，因此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超过 130 万元。

2016 年 1-3 月子公司盈众保险新筹建 23 家分支机构，在此过程中，盈众保险新增了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员以辅助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因此 2016 年 1-3 月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有所提升。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441.81 | 5,649.35 | 4,706.85 |
| 手续费 | 4,596.37 | 6,881.42 | 3,270.27 |
| 合计 | 3,154.56 | 1,232.07 | -1,436.58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36.58元、1,232.07元和3,154.5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04%和0.04%，占比很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金融机构手续费；公司2014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高于金融机构手续费金额，因此2014年财务费用为负值。

(4) 资产减值损失

| 类别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7,095.83 | 5,790.92 | 107,013.34 |
| 合计 | 37,095.83 | 5,790.92 | 107,013.34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803,352.43 | 1,696,446.46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662.72 | 2,113.90 | 2,392.1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15.68 | -528.48 | -598.0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
| 合计 | 2,747.04 | 1,804,937.85 | 1,698,240.53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98,240.53元、1,804,937.85元和2,747.0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520.95元、-4,635.69元和312,990.48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7%、74.95%和0.60%。由于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子公司盈众保险的盈利需全部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因此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除去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此外，鉴于富通股份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富通单体未经营实体业务，因此2014年、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富通股份单体，所以金额为负值；2016年开始子公司盈众保险盈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经常性损益核算，因此2016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2,990.48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99.13%。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盈众保险开展，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实现盈利的有效增长：

1、公司充分利用广泛分部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保持持续经营及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盈利增长。公司之母公司盈众控股作为福建汽车经销商龙头企业，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近百家，其中包括众多品牌汽车 4S 店，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及广泛的客户群体。通过盈众控股的渠道及客户优势，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及公司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

2、从 2016 年 4 月起，原先由盈众控股旗下 4S 店经营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转由盈众保险开展，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完成了福建其他地区（eg: 宁德、泉州、晋江、漳州、三明、南平、龙岩等）的分支机构设立工作，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拓展至福建全省。受此利好因素驱动，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97 万元（未审数），扣除新三板挂牌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159.25 万元（未审数），预计 2016 年全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5,900 万元，将实现净利润约 380 万元，较 2015 年将会有大幅增长。

3、依托广泛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以及盈众保险随着主要业务范围由厦门市扩展至福建全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已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此外，子公司盈众保险于 2016 年 3 月已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以下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计征 | 5% | 5%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 2% | 2% | 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所得计征 | 25% | 25% | 25% |
| 防洪费 | 按应税收入计征 | 0.09% | 0.09% | 0.09% |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公司子公司盈众保险之分公司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于2015年1月及2月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

3、其他说明

盈众保险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其保险代理销售收入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按照保险代理收入5%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及以后按照保险代理收入6%缴纳增值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的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库存现金 | 730.00 | 820.00 | 50.00 |
| 银行存款 | 51,580,923.28 | 1,374,359.18 | 848,999.68 |
|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 1,004,052.82 | 503,670.87 | 501,927.89 |
| 合计 | 52,585,706.10 | 1,878,850.05 | 1,350,977.57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递增，201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6.99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季度收到认缴注册资本及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9.07%，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部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受限制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存出营业保证金 | 1,004,052.82 | 503,670.87 | 501,927.89 |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盈众保险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缴纳的营业保证金及其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此营业保证金的使用受限。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按注册资本5%缴存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2016年3月31日，盈众保险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因此2016年3月31日，盈众保险补充缴纳营业保证金至10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营业保证金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6.03.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929,633.06 | 100.00% | 146,481.65 | 5.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 2,929,633.06 | 100.00% | 146,481.65 | 5.00% |
| 净值 | 2,783,151.41 | | | |

单位：元

| 种类 | 2015.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230,447.48 | 100.00% | 111,522.37 | 5.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 2,230,447.48 | 100.00% | 111,522.37 | 5.00% |
| 净值 | 2,118,925.11 | | | |

单位：元

| 种类 | 2014.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022,110.42 | 100.00% | 101,105.52 | 5.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 2,022,110.42 | 100.00% | 101,105.52 | 5.00% |
| 净值 | 1,921,004.90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03.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929,633.06 | 100.00% | 146,481.65 |
| 合计 | 2,929,633.06 | 100.00% | 146,481.65 |

单位：元

| 账龄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230,447.48 | 100.00% | 111,522.37 |
| 合计 | 2,230,447.48 | 100.00% | 111,522.37 |

单位：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022,110.42 | 100.00% | 101,105.52 |
| 合计 | 2,022,110.42 | 100.00% | 101,105.52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于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105.52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16.85 元；2016 年 1-3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59.28 元。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6.03.31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34,488.61 | 42.14% | 61,724.4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2,417.46 | 30.46% | 44,620.87 |

| | | | |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41,079.25 | 11.64% | 17,053.96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4,766.55 | 5.97% | 8,738.33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0,637.45 | 4.80% | 7,031.87 |
| 合计 | 2,783,389.32 | 95.01% | 139,169.4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12.31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48,510.62 | 47.01% | 52,425.53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66,410.46 | 34.36% | 38,320.52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9,529.22 | 11.19% | 12,476.46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3,325.78 | 2.84% | 3,166.29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1,930.78 | 1.88% | 2,096.54 |
| 合计 | 2,169,706.86 | 97.28% | 108,485.3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4.12.31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73,548.00 | 18.47% | 18,677.40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67,345.00 | 18.17% | 18,367.25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50,159.42 | 17.32% | 17,507.97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30,629.00 | 16.35% | 16,531.45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75,951.00 | 13.65% | 13,797.55 |
| 合计 | 1,697,632.42 | 83.96% | 84,881.62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

公司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0、16.10 和 2.96。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 季度公司收

入只有 3 个月收入，因此计算所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均为 100%，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 款项性质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往来款 | - | 16,407,998.59 | 19,181,365.50 |
| 租赁押金、定金 | 13,164.40 | 13,433.44 | 118,156.40 |
| 员工借款 | 43,000.00 | - | - |
| 合计 | 56,164.40 | 16,421,432.03 | 19,299,521.90 |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对于关联方余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6.03.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6,164.40 | 100.00% | 3,418.44 |
| 账龄组合 | 56,164.40 | 100.00% | 3,418.44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 56,164.40 | 100.00% | 3,418.44 |
| 净值 | 52,745.96 | | |

单位：元

| 种类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6,421,432.03 | 100.00% | 1,281.89 |
| 账龄组合 | 13,433.44 | 0.08% | 1,281.89 |
| 关联方组合 | 16,407,998.59 | 99.92%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 16,421,432.03 | 100.00% | 1,281.89 |
| 净值 | 16,420,150.14 | | |

单位：元

| 种类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9,299,521.90 | 100.00% | 5,907.82 |
| 账龄组合 | 118,156.40 | 0.89% | 5,907.82 |
| 关联方组合 | 19,181,365.50 | 99.11%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 19,299,521.90 | 100.00% | 5,907.82 |
| 净值 | 19,293,614.08 | | |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并未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6.03.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3,960.00 | 2,198.00 | 5.00% |
| 1至2年 | 12,204.40 | 1,220.44 | 10.00% |

| | | | |
|----|-----------|----------|--|
| 合计 | 56,164.40 | 3,418.44 | |
|----|-----------|----------|--|

单位：元

| 账龄 | 2015.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229.04 | 61.45 | 5.00% |
| 1至2年 | 12,204.40 | 1,220.44 | 10.00% |
| 合计 | 13,433.44 | 1,281.89 | |

单位：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18,156.40 | 5,907.82 | 5.00% |
| 1至2年 | - | - | - |
| 合计 | 118,156.40 | 5,907.82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应收对象 | 是否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李鑫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35.61% |
| 厦门金山欣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204.40 | 21.73% |
| 苏进全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7.80% |
| 肖兰兰 | 关联方 | 10,000.00 | 17.80% |
| 杨丽华 | 非关联方 | 3,000.00 | 5.34% |
| 合计 | - | 55,204.40 | 98.2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应收对象 | 是否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6,000,000.00 | 36.54%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543,880.86 | 27.67%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210,302.68 | 13.46%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780,000.00 | 10.84%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 | 关联方 | 1,100,000.00 | 6.70% |

| | | | |
|----|---|---------------|--------|
| 公司 | | | |
| 合计 | - | 15,634,183.54 | 95.2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应收对象 | 是否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9,000,000.00 | 46.63%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964,437.00 | 30.90%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200,000.00 | 11.40%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700,000.00 | 3.63%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50,000.00 | 1.30% |
| 合计 | - | 18,114,437.00 | 93.86% |

(5) 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 应收对象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0% | 30,334.13 | 0.18%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 | 1,780,000.00 | 10.84% |
| 合计 | - | 1,810,334.13 | 11.0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 应收对象 |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其他应收款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 | 9,000,000.00 | 46.63%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 | 250,000.00 | 1.30% |
| 合计 | - | 9,250,000.00 | 47.93% |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上述应收对象中，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股东，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

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1. 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 229,974.70 | 31,325.70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00.00 | 198,649.00 | 31,325.70 |
| —购置 | 2,500.00 | 198,649.00 | 31,325.7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232,474.70 | 229,974.70 | 31,325.70 |
| 2. 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 38,937.16 | 3,018.98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923.87 | 35,918.18 | 3,018.98 |
| —计提 | 10,923.87 | 35,918.18 | 3,018.9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49,861.03 | 38,937.16 | 3,018.98 |
| 3. 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82,613.67 | 191,037.54 | 28,306.72 |
| (2) 年初账面价值 | 191,037.54 | 28,306.72 | - |

说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全分类为办公设备及其他，无其他类别。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9,900.09 | 37,475.03 | 112,804.26 | 28,201.07 | 107,013.34 | 26,753.34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28,905.13 | 7,226.28 |
| 装修费 | - | - | - | - | 42,291.00 | 10,572.75 |
| 合计 | 149,900.09 | 37,475.03 | 112,804.26 | 28,201.07 | 178,209.47 | 44,552.37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会计、税务暂时性差异形成。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渠道服务费 | 2,808,076.94 | 2,281,145.75 | 2,050,069.74 |
| 合计 | 2,808,076.94 | 2,281,145.75 | 2,050,069.74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关联方汽车 4S 店的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对于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2,808,076.94 | 100.00% | 2,281,145.75 | 100.00% | 2,050,069.74 | 100.00% |
| 合计 | 2,808,076.94 | 100.00% | 2,281,145.75 | 100.00% | 2,050,069.7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内。公司应付账款于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所致，应付账款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相适应。

(3)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42,064.24 | 19.30%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91,927.32 | 17.52%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05,103.60 | 7.30% |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00,086.37 | 7.13%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94,316.02 | 6.92% |
| 合计 | - | 1,633,497.55 | 58.1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23,488.96 | 18.56%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86,698.61 | 12.57% |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56,968.86 | 11.26%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94,058.82 | 8.51% |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28,619.14 | 5.64% |
| 合计 | - | 1,289,834.39 | 56.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0 | 24.39% |

| | |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379,425.96 | 18.51%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90,949.93 | 14.19%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64,333.45 | 12.89%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24,231.04 | 6.06% |
| 合计 | - | 1,558,940.38 | 76.04% |

(4)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5,103.60 | 286,698.61 | - |
| 合计 | 205,103.60 | 286,698.61 | -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5 年末存在预收款项余额 230,000.00 元，该款项系盈众保险预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佣金结算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3 月单位: 元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03.31 |
|--------------|-------------------|---------------------|---------------------|-------------------|
| 短期薪酬 | 834,536.82 | 1,385,994.66 | 1,415,719.43 | 804,812.0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69,196.86 | 65,252.33 | 3,944.53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834,536.82 | 1,455,191.52 | 1,480,971.76 | 808,756.58 |

2015 年度单位: 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短期薪酬 | 560,048.66 | 6,276,380.23 | 6,001,892.07 | 834,536.8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39,236.79 | 239,236.79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560,048.66 | 6,515,617.02 | 6,241,128.86 | 834,536.82 |

2014年度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短期薪酬 | - | 3,546,498.34 | 2,986,449.68 | 560,048.6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42,880.14 | 142,880.14 | - |
| 辞退福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 | 3,689,378.48 | 3,129,329.82 | 560,048.66 |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年1-3月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03.31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2,525.07 | 1,232,503.53 | 1,263,504.02 | 801,524.58 |
| (2) 职工福利费 | - | 17,068.80 | 17,068.80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48,782.35 | 47,794.28 | 988.0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42,684.43 | 41,834.18 | 850.25 |
| 工伤保险费 | - | 1,728.67 | 1,669.72 | 58.95 |
| 生育保险费 | - | 4,369.25 | 4,290.38 | 78.87 |
| (4) 住房公积金 | - | 82,940.00 | 82,940.00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11.75 | 4,699.98 | 4,412.33 | 2,299.40 |
| 合计 | 834,536.82 | 1,385,994.66 | 1,415,719.43 | 804,812.05 |

2015年度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60,048.66 | 5,381,028.00 | 5,108,551.59 | 832,525.07 |
| (2) 职工福利费 | - | 385,160.26 | 385,160.26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176,832.38 | 176,832.38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38,850.18 | 138,850.18 | - |
| 工伤保险费 | - | 22,852.43 | 22,852.43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5,129.77 | 15,129.77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252,240.00 | 252,240.00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81,119.59 | 79,107.84 | 2,011.75 |
| 合计 | 560,048.66 | 6,276,380.23 | 6,001,892.07 | 834,536.82 |

2014年度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 | |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3,073,312.76 | 2,513,264.10 | 560,048.66 |
| (2) 职工福利费 | - | 157,995.68 | 157,995.68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92,098.93 | 92,098.93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78,750.13 | 78,750.13 | - |
| 工伤保险费 | - | 5,032.93 | 5,032.93 | - |
| 生育保险费 | - | 8,315.87 | 8,315.87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115,920.00 | 115,920.00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07,170.97 | 107,170.97 | - |
| 合计 | - | 3,546,498.34 | 2,986,449.68 | 560,048.6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年1-3月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03.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60,114.94 | 58,841.77 | 1,273.17 |
| 失业保险费 | - | 6,571.50 | 6,410.56 | 160.94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2,510.42 | - | 2,510.42 |
| 合计 | - | 69,196.86 | 65,252.33 | 3,944.53 |

2015年度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217,274.67 | 217,274.67 | - |
| 失业保险费 | - | 9,792.41 | 9,792.41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12,169.71 | 12,169.71 | - |
| 合计 | - | 239,236.79 | 239,236.79 | - |

2014年度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120,286.16 | 120,286.16 | - |
| 失业保险费 | - | 16,179.04 | 16,179.04 |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6,414.94 | 6,414.94 | - |
| 合计 | - | 142,880.14 | 142,880.14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费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291,444.33 | 1,204,642.93 | 711,702.27 |
| 营业税 | 640,191.07 | 308,068.52 | 271,307.5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813.37 | 21,564.80 | 18,991.52 |
| 教育费附加 | 19,205.72 | 9,242.06 | 8,139.2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2,803.82 | 6,161.37 | 5,426.16 |
| 个人所得税 | 1,816.82 | 3,796.29 | 2,631.73 |
| 防洪费 | 556.79 | 356.13 | 48.83 |
| 印花税 | 32,287.97 | - | - |
| 合计 | 1,043,119.89 | 1,553,832.10 | 1,018,247.25 |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普通股股利-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725,180.00 | - |
| 普通股股利-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150,120.00 | - |
| 合计 | - | 2,875,300.00 | - |

2015年12月30日，子公司盈众保险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其中：盈众控股原持有盈众保险600万股，厦门盈众原持有盈众保险400万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753元(含税)，共计应付原股东股利2,875,300.00元，该应付股利已于2016年3月完成支付。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年以内 | 20,479,298.14 | 100.00% | 6,675,646.14 | 100.00% | 1,372,400.11 | 100.00% |
| 合计 | 20,479,298.14 | 100.00% | 6,675,646.14 | 100.00% | 1,372,400.11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2016年3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2.07倍，原因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86倍，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公司应付购买子公司

股权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20,460,000.00 | 1,739,505.30 | 1,274,584.50 |
| 应付购买股权款 | - | 4,875,988.94 | - |
| 其他 | 19,298.14 | 60,151.90 | 97,815.61 |
| 合计 | 20,479,298.14 | 6,675,646.14 | 1,372,400.1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对于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股本 | 30,0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11,647,895.8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99,959.37 | 199,959.37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02,481.25 | -13,256.27 | -10,206.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0,502,440.62 | 6,186,703.10 | 17,637,689.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502,440.62 | 6,186,703.10 | 17,637,689.88 |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11,647,895.88 |
| 合计 | - | - | 11,647,895.88 |

上述资本公积的形成及其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产生。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进而将盈众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对盈众保险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盈众保险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将盈众保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647,895.88 元调整确认为合并层面的其他资本公积，因此 2014 年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1,647,895.88 元。2015 年末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盈众保险净资产与公司对盈众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相抵销，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资本公积无余额。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99,959.37 | 199,959.37 | - |
| 合计 | 199,959.37 | 199,959.37 | - |

公司上述盈余公积的形成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子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影响产生。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企业净利润和计提比例计提盈余公积。根据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A、2014 年度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提取盈余公积具体过程及依据列示如下：

a、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26.88 元，净利润为负数，故母公司 2014 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

b、2014 年度，子公司盈众保险实现净利润为 1,696,446.46 元，2013 年度盈众保险尚未弥补的亏损为 48,550.58 元，故盈众保险 2014 年度弥补 2013 年度亏损后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1,647,895.88 元，盈众保险 2014 年度按 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为 164,789.59 元；

c、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进而将盈众保险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对盈众保险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盈众保险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将盈众保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647,895.88 元（含盈众保险 2014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164,789.59 元）调整确认为合并层面的其他资本公积。

B、2015 年度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提取盈余公积具体过程及依据列示如下：

a、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50.27 元，净利润为负数，故母公司 2015 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

b、2015 年度，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03,352.43 元，无尚未弥补的亏损，故子公司 2015 年度按 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为 180,335.24 元；

c、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进而将盈众保险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盈余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子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影响产生。母公司于合并日确认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仅为 199,959.37 元，不足以还原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留存收益 575,948.31 元（其中：盈余公积 345,124.83 元，未分配利润 230,823.48 元），故按照先还原盈余公积再还原未分配利润的方式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99,959.37 元为限额还原子公司盈余公积 199,959.37 元。

C、2016 年 1-3 月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提取盈余公积具体过程及依据列示如下：

a、2016 年 1-3 月，因不属于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母公司、子公司个别报表均未提取盈余公积；

b、2016年1-3月，合并报表中因母公司、子公司个别报表均未提取盈余公积，因此合并报表中盈余公积余额199,959.37元与2015年末盈余公积金额保持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256.27 | -10,206.00 | -9,479.12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 -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3,256.27 | -10,206.00 | -9,479.12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其他转入（注） | - | 1,071,947.57 | -1,696,446.4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875,300.00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02,481.25 | -13,256.27 | -10,206.00 |

注：“其他转入”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八）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净利润（元）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12,990.48 | -4,635.69 | -2,520.9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12,990.48 | -4,635.69 | -2,520.95 |
| 毛利率 | 37.09% | 37.34% | 37.35%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8% | 9.71% | 1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3% | -0.07% | -0.04%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72,861.42 元、32,523,336.29 元和 7,244,466.06 元，同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95,719.58 元、1,800,302.16 元和 315,737.52 元。

收入变动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子公司盈众保险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5 年随着保险代理业务的成熟及子公司在福建省保险代理市场声誉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为春节前后期，此期间购车客户较少，随之盈众保险代理的保险产品销售额较低，因此取得的保险代理佣金较低。截止 2016 年 3 月末，集团整体完成保险代理兼业转专业，因此 2016 年 4 月起，集团在福建省的所有保险代理业务全部由盈众保险开展，预计 2016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有大幅增长。

(2)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95,719.58 元、1,800,302.16 元和 315,737.52 元。2015 年盈众保险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中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因此虽然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提升，但净利润较 2014 年只有小幅增长。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净利润有所降低，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致使公司毛利有所降低；其次 2016 年 1 季度盈众保险新开办分支机构 23 家，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增加；此外，公司于 2016 年初引入中介机构对公司挂牌进行辅导，2016 年 1 季度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15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 1 季度净利润有所下降。

(3) 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5%、37.34% 和 37.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之“3、毛利率分析”。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0%、9.71%和 4.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0.07%和 4.93%。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是随着公司净利润变动而变动的，因此，上述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盈利水平相适应。

2、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45.18% | 70.02% | 22.09% |
| 流动比率（倍） | 2.20 | 1.41 | 4.51 |
| 速动比率（倍） | 2.20 | 1.41 | 4.51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9%、70.02%和 45.18%。报告期内，公司受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所致。受公司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影响，公司 2014 年末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647,895.88 元，公司净资产随之大幅增加；2015 年末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盈众保险净资产与公司盈众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相抵销，因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5 年末无其他资本公积，受此影响公司净资产由 2014 年末的 17,637,689.88 元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6,186,703.10 元，因此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2016 年 3 月末，公司收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款项 2,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

分别为 4.51、1.41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4.51、1.41 和 2.20。由于公司无存货，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及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增加。2015 年 12 月 30 日，盈众保险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决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其中：盈众控股原持有盈众保险 600 万股，厦门盈众原持有盈众保险 400 万股），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753 元（含税），合计应付原股东股利 287.53 万元，该应付股利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支付。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单体增加其他应付款约 480 万元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2015 年末，公司应付盈众保险原股东股权收购款约 488 万元，该笔应付收购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偿还。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下降约 277 万，受此影响，公司流动资产有所下将。

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末实现增资 2,400 万元，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显著上升。

3、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6 | 16.10 | 13.10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0、16.10 和 2.96。2015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上升；2016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只有三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报告期内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对于公司不适用。

4、现金流量分析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60,263.04 | 6,224,778.50 | 783,228.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8,488.94 | -5,698,649.00 | -31,325.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24,700.00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15,280.48 | 32,544,999.23 | 23,150,751.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82,657.13 | 21,166,957.53 | 16,406,783.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48,497,937.61 | 53,711,956.76 | 39,557,534.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05,478.77 | 19,886,150.91 | 13,810,993.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80,971.76 | 6,241,128.86 | 3,129,329.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9,994.58 | 1,876,701.40 | 1,106,221.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1,229.46 | 19,483,197.09 | 20,727,76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 14,537,674.57 | 47,487,178.26 | 38,774,306.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60,263.04 | 6,224,778.50 | 783,228.17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228.17元、6,224,778.50元和33,960,263.04元。2015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之增加。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增加，公司员工人数迅速上升，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带动了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的增加。总体而言，随着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2014年。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影响，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是合理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406,783.28 元、21,166,957.53 元和 42,182,657.13 元，具体内容及形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联方往来款 | 42,177,998.59 | 20,582,508.58 | 16,074,584.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182,657.13 | 21,166,957.53 | 16,406,783.28 |
| 主要项目占比 | 99.99% | 97.24% | 97.98%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727,760.96 元、19,483,197.09 元和 8,151,229.46 元，具体内容及形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联方往来款 | 7,059,505.30 | 17,344,220.87 | 18,775,770.50 |
| 存出保险专业代理营业保证金 | 500,000.00 | - | - |
| 支付业务宣传费 | - | 214,350.00 | 852,689.10 |
| 支付会议、差旅费 | 35,805.05 | 667,975.39 | 491,622.00 |
| 支付租赁费 | 36,613.20 | 156,952.34 | 146,452.80 |
| 支付机构咨询服务费 | 161,690.00 | 147,469.93 | 10,540.00 |
| 主要项目合计 | 7,793,613.55 | 18,530,968.53 | 20,277,074.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1,229.46 | 19,483,197.09 | 20,727,760.96 |
| 主要项目占比 | 86.61% | 89.02% | 90.58% |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形成，关联方往来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315,280.48 | 32,544,999.23 | 23,150,751.00 |
| 营业收入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7.17% | 100.07% | 91.9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7%、100.07%和 87.1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整体匹配度较高。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05,478.77 | 19,886,150.91 | 13,810,993.66 |
| 营业成本 | 4,557,680.34 | 20,379,663.55 | 15,770,218.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3.50% | 97.58% | 87.58%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8%、97.58%和 83.50%。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波动，整体匹配度较高。

D、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调节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315,737.52 | 1,800,302.16 | 1,695,719.5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7,095.83 | 5,790.92 | 107,013.34 |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10,923.87 | 35,918.18 | 3,018.9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126,873.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273.96 | 16,351.30 | -44,552.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666,082.05 | 2,669,752.81 | -6,103,832.92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8,440,079.68 | 1,698,406.11 | 5,000,765.76 |
| 其他——存出经营保证金及利息 | -500,381.95 | -1,742.98 | -1,777.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60,263.04 | 6,224,778.50 | 783,228.17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源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及保险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25.70元、-5,698,649.00元和-4,878,488.9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盈众保险的股权而支出的股权收购款及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均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1,124,70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1-6月期间，增资24,000,000.00元，同时子公司盈众保险支付原股东股利2,875,300.00元。

5、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在进行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时，选取了与公司业务最接近（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均主要通过汽车4S店渠道进行）的鼎宏保险作为可比挂牌公司，具体比较分析列示如下：

| 财务指标 | 鼎宏保险 | | 公司 | |
|---------------------|--------|---------|--------|--------|
|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毛利率 | 26.49% | 36.89% | 37.34% | 37.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55% | 15.91% | 9.71% | 10.10%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 | 2.13% | -29.12% | -0.07% | -0.0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7 | 0.30 | 0.2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6 | 1.85 | 1.03 | 2.94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36 | 4.64 | 16.10 | 13.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028 | 0.2000 | 1.0375 | 0.130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1.04% | 23.00% | 70.02% | 22.09% |
| 流动比率 | 2.71 | 4.28 | 1.41 | 4.51 |
| 速动比率 | 2.71 | 4.28 | 1.41 | 4.51 |

注：以上数据来自鼎宏保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年度报告；

鼎宏保险上述毛利率系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毛利率；

由于鼎宏保险 2016 年 1-3 月的 1 季度报告未公布，因此未列示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5%和 37.34%，鼎宏保险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9%和 26.49%，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稳定，其中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鼎宏保险，主要原因系：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所在的福建地区保险代理尤其是汽车保险代理市场较为稳定，公司收到的保险公司佣金费率与支付至车商 4S 店的渠道服务费率差异不大，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鼎宏保险保险代理业务主要在宁波及浙江省其他地区开展，2015 年鼎宏保险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营业成本相应提高，因此 2015 年鼎宏保险毛利率下降明显。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0%和 9.71%；鼎宏保险对应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1%和 16.5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和-0.07%；鼎宏保险对应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9.12%和 2.13%。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盈众保险的收购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子公司盈众保险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合并报表中体现，此外由于公司单体为投资控股公司，2014 年、2015 年公司单体均为亏损，因此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层面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和 0.30 元/股；鼎宏保险的同期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和 0.21 元/股。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94 元/股和 1.03 元/股；鼎宏保险的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股和 1.26 元/股。综合来看，公司在 201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明显高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受同一控制下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末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647,895.88 元，公司净资产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0 和 16.10；鼎宏保险同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和 7.36。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鼎宏保险，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较快的回收效率及公司较高的资产管理水平。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9% 和 70.02%；鼎宏保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23.00% 和 31.04%。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1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4.51 和 1.41；鼎宏保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8 和 2.71，速动比率分为 4.28 和 2.71。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及鼎宏保险同期水平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末水平较 2014 年末水平及鼎宏保险同期水平均偏低。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收购子公司盈众保险股权年末有应付股权购买款余额 487.60 万元，同时 2015 年末子公司盈众保险向原股东分配股利，由此年末应付股利余额 287.53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及同期可比公司水平均变动较大。

（九）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情况

1、监管指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保监会对保险代理企业的监管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 年前

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2013 年后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需满足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且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须为实缴资本。

(3)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根据注册资本的金额缴存一定比例（注册资本金额的 5%）的保证金，当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时，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可不再增加保证金。

2、公司执行监管指标的情况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盈众保险及其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 注册资本方面

子公司盈众保险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盈众保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资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盈众保险成立至今其经营区域均在注册地所在省福建省内开展。盈众保险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3) 缴存保证金方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缴纳了 100 万元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指标的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 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盈众控股，持有公司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桂阳、陈

雪玲夫妇。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盈众控股、厦门盈众，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盈众保险 | 厦门 | 5,000 | 100% | 100% |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盈众保险，盈众保险共拥有 32 家分支机构。子公司盈众保险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6、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1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200051191134U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889 号 | 张向阳 | 15000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6.67%； 福建盈众汽车 有限公司： 33.33% |
| 2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200051191142N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张桂阳 | 5000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厦门市盈众福 海汽车有限公 司持股 100% |
| 3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007054426691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08 号 4 楼 | 陈雪玲 | 10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1.6% 泉州九龙集团 有限公司： 33.4% 陈雪玲：5% |
| 4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678258304X | 厦门湖里区禾山街道金尚路卢厝加油站北侧 | 张桂阳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和意外保险。 | 盈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5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67054436023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 1968 号之二 | 陈伟敏 | 4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005628129672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 1968 号之三 | 张桂阳 | 3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财产保险；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7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751604323F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机场翔云一路 115 号之一 | 陈伟敏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 |
| 8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13502007054524967 |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1 号候机楼前 | 张桂阳 | 9000 | 1、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2、汽车美容；3、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汽车保管及信息咨询等服务；5、实业投资；6、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置换；7、汽车展示（由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8、生产、组装电子产品、真皮座椅（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点、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10、其他未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6.67%；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11.11%；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11%； 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11.11% |

| | | | | | | | |
|----|----------------|--------------------|---------------------------|-----|------|---|---------------------------------------|
| 9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6999405057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 E01、02 单元 | 张桂阳 | 3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45%。 |
| 10 | 厦门福盈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7875745M | 厦门市同安区湖里工业园 E03、04 单元 | 陈伟敏 | 2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
| 11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1271967P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27 号 | 陈伟敏 | 2000 | 1、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2、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3、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4、汽车租赁（不含营运）；5、销售汽车零配件。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9495955X5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 129 号 | 张桂阳 | 1000 | 1、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2、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3、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4、汽车用品销售；5、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6、汽车租赁（不含营运）；7、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120899222110 |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白交祠村级服务中心门口田 1 号 | 张向阳 | 5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88%；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 |
| 14 | 厦门市海沧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M0001TWA0R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杨玉萍 | 2001 | 汽车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1957R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889 号 | 张向阳 | 2001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 盈众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16 | 厦门盈众福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213302960947J |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7号409室 | 陈伟敏 | 5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7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400738036560D | 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8号 | 张向阳 | 1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9月0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销售有限公司：45% |
| 18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400565383627A | 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8号 | 张向阳 | 5000 | 销售奥迪品牌汽车、汽车备件、电子产品；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3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厦门市盈众销售有限公司：10% |
| 19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400699035329R | 三明市梅列区列西街道列西村德安窠 | 张向阳 | 15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二手车；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三明高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 |
| 20 | 南平盈众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700577004954L | 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长沙组团） | 张向阳 | 2000 | 丰田（Toyota）进口汽车和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丰田、达路国产汽车的品牌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销售（不含批发）；提供汽车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含附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保养；汽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机动车办证手续；汽车租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 | | | | |
|----|----------------|--------------------|-------------------------------|-----|------|---|--|
| 21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700678484862K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 | 张向阳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意外险、车险代理（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乘用车二类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10%。 |
| 22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3739526801C | 漳州市迎宾路市外贸仓库东侧 | 张桂阳 | 1000 | 汽车销售（专营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本身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车辆相关证件、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乘用车维修（一类汽车整车维修）；代理机动车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
| 23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36875408894 |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步文村国道324线北侧（市外贸仓库东侧） | 陈伟敏 | 500 | 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外观清洗；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汽车证照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9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张桂阳：5%。 |
| 24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0699040881H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陈伟敏 | 3600 | 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期限至2017年03月31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上牌照、过户、年检、按揭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1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 |
| 25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600572989168R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易远航 | 5000 | 汽车销售；兼业代理车险；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上牌照、过户、年检、按揭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 |

| | | | | | | | |
|----|----------------|--|--------------------------------|-----|------|---|--|
| 26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25917383213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
| 27 | 漳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23107357077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漳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60231073574XF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汽车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5027296916515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迎宾大道 F02、03 号地块 | 易远航 | 8000 |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轿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7.08.11）。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5% |
| 30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50502100019016 （注册号） 754970185 （机构代码号） | 泉州江南高新园区 G6、G7 地块 | 尤猛杰 | 33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购车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乘用车维修；车险（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8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4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
| 31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0665051814E | 泉州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 1 区 1 号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上牌、车辆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不含评估鉴定）；车险、意外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45%；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

| | | | | | | | |
|----|----------------|--------------------|---------------------|-----|------|--|---|
| 32 | 泉州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2052326969D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1号 | 李春晖 | 20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交易;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汽车修理与维护;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
| 33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5007463827113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6号 | 陈伟敏 | 1800 | 国产、进口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交易(不含评估鉴定)、汽车配件销售(以上均不含汽车维修);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3%;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41.7% |
| 34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26719088373 |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G06地块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 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 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乘用车维修; 车险、意外险(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1日);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 |
| 35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5025692521303 |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1132号 | 李春晖 | 5000 | 英菲尼迪(Infiniti)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不含发送机); 汽车维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
| 36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21595972035C | 惠安县城南工业区(华辉玻璃) | 陈伟敏 | 1500 | 一汽大众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销售, 二手车交易; 代理机动车报牌、换证、年检; 电子产品销售及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乘用车维修; 汽车美容;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
| 37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00062295721T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1区6号二楼 | 陈伟敏 | 2000 | 雪佛兰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不含评估鉴定); 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装潢(以上均不含汽车维修); 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盈众汽车固废有限公司: 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

| | | | | | | | |
|----|----------------|--------------------|---------------------------------------|-----|------|--|---------------------------------------|
| 38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622627000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柳美北路 | 陈伟敏 | 1500 | 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美容（不含洗车）（不含喷漆、汽车维修等涉及前置审批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9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79782868E |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西美村柳美北路 3 号展厅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长安福特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0 | 泉州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5830816463201 |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西美村柳美北路 2 号展厅 | 陈伟敏 | 2000 | 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交易（不含汽车鉴定评估）；电子产品销售及电子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汽车咨询服务（不含经纪）；汽车美容（不含洗车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1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10067194087XY |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观音亭 1 号第 1 号楼、第 2 号楼、第三号楼 | 陈伟敏 | 6000 | 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代购代销；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3%；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16.7% |
| 42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100671910953T |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峰路 166 号保福新苑一期 57 号楼 | 张向阳 | 2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90% |

| | | | | | | | |
|----|----------------|--|--|-----|------|--|---|
| 43 | 福州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50181100039012 (注册号) 559584297 (组织机构号) | 福清市龙江街道倪浦村口(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 | 陈伟敏 | 10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汽车饰品销售;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理: 意外险、车险(有效期至2017年3月10日); 乘用车维修; 汽车美容、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 |
| 44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0005917196223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福州健维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整座 | 张向阳 | 3000 |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 二手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代购代销; 汽车租赁; 代办汽车报牌服务;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二类汽车维修: 乘用车维修(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
| 45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121671916503P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 | 陈伟敏 | 2000 | 乘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与代购代销; 汽车租赁; 汽车信息咨询; 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年检申请; 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 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不含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 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9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
| 46 | 福清致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181335751551P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倪埔村、松峰村、霞楼村福清市康成实业有限公司7号楼二层 | 陈伟敏 | 500 |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 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47 | 宁德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901553246537K |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0号(金港名都)3幢202 | 陈伟敏 | 25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7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 |
| 48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80067846380XF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城东路东宫下自来水厂对面5号店 | 陈伟敏 | 500 |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 商用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 汽车租赁(不含营业运输);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 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90% |

| | | | | | | | |
|----|-----------------|---|--------------------------|-----|------|---|--|
| 49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800557583039K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 | 陈伟敏 | 1000 | 许可经营项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一般经营项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批发及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业运输）；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 |
| 50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800796070046R |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宫下东兴路 220 号 | 陈伟敏 | 1800 |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事务中介及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17 至年 06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1 | 福建省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200575036039E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001 号 | 吕惠娟 | 2001 | 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2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968 号之三 4 楼北区 | 吕惠娟 | 1000 | 1、生产、组装电子产品、真皮座椅、化工产品（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生产）；2、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3、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洗车、维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3 | 漳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603100028156 （注册号） 077442704 （组织机构代码）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内） | 陈小玲 | 50 |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证照；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4 | 泉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82100197684 （注册号） 070868155 （组织机构代码） | 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社区 1 区 6 号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 | | | |
|----|----------------------------|---|--------------------------------|-----|-----|--|----------------------|
| 55 | 泉州鲤城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02100125731 (注册号) 099254480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34号二楼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车辆信息咨询（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6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506100024677 (注册号) 310657606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F02.03 奥迪二手展厅内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7 | 惠安县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⁴ | 350521100082515 (注册号) 310646739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华辉玻璃旁 | 陈小玲 | 15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工艺品、汽车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8 | 福州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121084340749N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 | 陈小玲 | 1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各类装饰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9 | 南平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702096224040T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西芹水溪口交通枢纽中心 | 陈小玲 | 10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座椅、汽车装饰品；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0 | 三明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913504020732038108 | 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8 号 | 陈小玲 | 1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座椅、汽车装饰品、电子产品；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过户手续；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⁴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惠）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2891 号]，准予惠安县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 | | | | | | |
|----|---------------|---|------------------------------|-----|-------|--|--------------------------------------|
| 61 | 龙岩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800100090164 (注册号) 087409924 (组织机构代码)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54号办公楼二层 | 陈小玲 | 200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箱包、工艺品、汽车装饰用品，代理申请机动车年检、登记和业务（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2 | 宁德市联合车尚贸易有限公司 | 350991100051666 (注册号) 310699689 (组织机构代码) |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0号金港名都B区3幢202室 | 陈小玲 | 100 | 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箱包、工艺品、真皮座椅、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厦门市联合车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3 | 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784184871L |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36号B栋1-3层 | 张桂阳 | 3000 | 1、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2、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及客户服务；3、汽车租赁（不含营运）；4、批发零售燃料油、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及纸制品、金属材料、木材、百货；5、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95%. |
| 64 | 厦门市乐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20796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001号 | 张桂阳 | 2001 | 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 |
| 65 | 厦门市乐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2003031520871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001号 | 张桂阳 | 2001 | 汽车零配件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 |
| 66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50200200054848 (注册号) 699905216 (组织机构代码)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968号 | 易远航 | 20000 |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的投资。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30%；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0% |

| | | | | | | | |
|----|----------------|--------------------|-------------------------------------|-----|------|--|--|
| 67 | 厦门至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58785539XY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0 号航空商务广场 3 号楼第 1 层东侧 | 张桂阳 | 1000 | 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
| 68 | 漳州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91350602583132661P |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与漳龙高速引路交叉口 | 陈伟敏 | 300 | 汽车（品牌汽车销售除外）销售；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40% |
| 69 | 漳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3506005747121460 | 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 陈伟敏 | 1000 | 汽车（汽车品牌销售除外）、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车身清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服务；二手车买卖；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上牌、汽车过户手续、代办车辆相关证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5%； 厦门市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5% |
| 70 | 三明高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35040074905107XF | 梅列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8 号 | 陈伟敏 | 300 |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租赁（经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5% |
| 71 | 厦门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1350200737861665R |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36 号二楼 201 室 | 陈雪玲 | 1500 |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批发零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汽车装璜。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2 | 泉州市盈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1350503757352059L | 泉州市丰泽区名流大厦（阳光巴黎）一楼 168 号 | 尤猛杰 | 500 |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3 | 易新二手车有限公司 | 91350200737879603Y |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金尚路卢厝加油站北侧 | 张桂阳 | 5000 | 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二手车经纪与销售；小型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9 日）。 | 玖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5%；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 |

| | | | | | | | |
|----|----------------|---|---------------------------------|-----|------|---|---|
| 74 | 龙岩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91350800674046689H |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街道 99 号 | 孙聘仁 | 500 |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厦门市盈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 |
| 75 | 厦门市安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3502000793642954 |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799 号 2 楼 202 室 | 陈雪玲 | 1000 | 1、建筑工程施工及水电安装；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3、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 盈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6 | 厦门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 350203200120785 (注册号) 671287276 (机构代码)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海湾新城一层 25 号 109 | 李春晖 | 30 | 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30 日）。 | 泉州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33.33%； 陈雪玲： 66.67%。 |
| 77 | 泉州尚源酒业有限公司 | 91350503662814097N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中段毅达商住中心店面 2#-01 号店 | 李春晖 | 5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春晖：30.4%； 陈雪玲：46.4%； 林清敏：23.2%。 |
| 78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 91350505705246078C | 泉港区涂岭镇清美九龙大厦 | 张桂阳 | 6000 | 销售：建筑材料、家具、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果树、花卉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张桂阳：90%； 陈雪玲：10%。 |
| 79 | 泉州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1350505260024578A | 泉州市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000 |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99%； 陈雪玲：1%。 |
| 80 | 泉州市泉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91350505260010133B | 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500 |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停车，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98.575%； 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5% |

| | | | | | | | |
|----|--|--|---|-----|------------|--|---|
| 81 | 泉州市九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05156221993T | 泉州市泉港区九龙大厦 | 李春晖 | 1500 | 销售：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汽车美容(不含维修)；物业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果树、花卉种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 张桂阳：80%； 陈雪玲：20%。 |
| 82 | 泉州泉港中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91350505259884909M | 泉港区涂岭镇九龙大厦一楼 | 陈雪玲 | 200 | 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项目经营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 泉州九龙集团有限公司： 61%；陈雪玲： 39%。 |
| 83 | 厦门市盈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 350213200043162 (注册号) 30311504 (组织机构代码) |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60 室 | 易远航 | 1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厦门市盈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厦门鸿山汽车文化公园有限公司 40%。 |
| 84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 Suite 1203,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street, central, HongKong | 张桂阳 | 1000 港币 | 汽车零配件等批发零售 | 张桂阳：60%； 陈雪玲：40%。 |
| 85 | 明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Mensch Investment Group Co.,Limited | - | Suite 1203,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street, central, HongKong | 张桂阳 | 1000 港币 | 投资贸易 | 张桂阳：60%； 陈雪玲：40%。 |
| 86 | 雅全(香港)有限公司 Ataba Co., (H.K.) Limited | - | 香港开源道 50 号 利宝时中心 15f.1501 | 张桂阳 | 100 港币 | - | 张桂阳：100% |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盈众控股，控股股东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张桂阳、李春晖、刘衍利，其中张桂阳为董事长。

控股股东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陈雪玲。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为张桂阳，担任总经理职务。

8、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
| 2 | 厦门盈鹭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3 | 厦门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
| 4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 5 | 厦门市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 6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述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6年1-3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协议价 | - | - | - | - | 850,239.10 | 100%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649,720.47 | 14.26% | 3,371,424.97 | 16.54% | 3,950,390.72 | 25.05%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511,746.12 | 11.23% | 2,744,072.08 | 13.46% | 2,566,378.62 | 16.27%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710,130.46 | 15.58% | 3,004,430.92 | 14.74% | 2,101,692.72 | 13.33%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278,975.55 | 6.12% | 1,154,576.85 | 5.67% | 1,208,860.31 | 7.67%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226,669.71 | 4.97% | 1,453,993.05 | 7.13% | 1,611,136.69 | 10.22% |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233,442.02 | 5.12% | 1,383,683.17 | 6.79% | 1,453,329.58 | 9.22% |
| 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184,830.39 | 4.06% | 1,003,446.13 | 4.92% | 922,649.33 | 5.85%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310,754.65 | 6.82% | 1,457,862.71 | 7.15% | 1,034,255.22 | 6.56% |
| 厦门福盈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116,580.99 | 2.56% | 646,841.10 | 3.17% | 635,445.27 | 4.03% |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534,860.21 | 11.74% | 2,559,260.44 | 12.56% | - | 0.00% |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310,503.03 | 6.81% | 298,435.44 | 1.46% | - | 0.00%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114,654.96 | 2.52% | 524,408.38 | 2.57% | 219,051.96 | 1.39%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165.65 | 0.00% | 63,020.89 | 0.31% | 8,257.25 | 0.05% |

| | | | | | | | | |
|----------------|-----------|-------|------------|-------|------------|-------|-----------|-------|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63,847.17 | 1.40% | 225,634.49 | 1.11% | 44,937.20 | 0.28% |
| 宁德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3,610.87 | 0.08% | 5,588.26 | 0.03% | 6,375.29 | 0.04%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306,077.55 | 6.72% | 477,606.14 | 2.34% | 6,371.12 | 0.04% |
| 福州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车险代理渠道服务费 | 市场协议价 | 1,110.54 | 0.02% | 5,378.53 | 0.03% | 1,086.95 | 0.01% |

2014 年子公司盈众保险正式开业，盈众保险按照市场价格向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车尚精品作为保险代理销售的客户赠品，2014 年累计采购车尚精品 850,239.10 元，全部用于当年保险产品促销活动。

除上述关联方商品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盈众保险向盈众控股集团下属汽车 4S 店采购车险代理销售渠道服务，该关联交易的详细说明如下：

A、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82 号)，鼓励汽车经销集团向保险专业化发展。盈众控股作为福建汽车经销商龙头企业，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盈众保险并将盈众控股集团内厦门和福州地区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转为专业保险代理业务。盈众控股旗下拥有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孙公司近百家，其中包括众多品牌汽车 4S 店，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盈众保险设立后，盈众控股集团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转由盈众保险专业运营、独立核算，盈众保险根据保险代理公司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规则，与盈众控股下属汽车 4S 店签订渠道服务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由盈众控股下属汽车 4S 店作为渠道商为盈众保险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备的工作条件和辅助服务（如提供场地、现场布置及其他配套服务等），盈众保险根据盈众控股下属汽车 4S 店提供的场地情况、宣传方案及保险产品销售情况向对方支付汽车中介渠道服务费用，进而产生上述关联交易。

未来盈众保险将通过扩大与第三方车商 4S 店的合作进而开辟新的保险代理市场份额。2016 年 3 月子公司盈众保险已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后续盈众保险将申请领取全国范围的保险代理业务资质，由此将进一步拓展与其他第三方车商的渠道合作进而开辟新的市场份额。但是，盈众保险在与福建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第三方车商合作稳固之前，盈众保险业务仍然主要通过关联方 4S 店开展，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仍有存在的必要性。

B、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

易事项事后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C、盈众保险关联方渠道服务费率的定价机制：

①交强险渠道费率的确定

交强险是国家强制购买的险种，购车客户只要在汽车 4S 店购买车辆就必须购买此险种，交强险完全是靠渠道实现的，对盈众保险来而言，交强险是一种代办性质的险种。因此，盈众保险将交强险的代理佣金费率 4%（注）全部作为关联方汽车 4S 店的渠道费率。

②汽车商业险渠道费率的确定

报告期内，盈众保险按照如下原则向厦门及福州地区 4S 店支付渠道服务费：

厦门：

商业险渠道服务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商业险销售额×18%+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商业险销售额×18%+其他保险公司商业险销售额×20%

福州地区：

商业险渠道服务费=∑（各保险公司支付甲方的佣金率-3%）×各保险公司商业险销售额

因此报告期内，盈众保险按照保费比例的 18-20%向厦门地区汽车 4S 店支付渠道费，同时对于福州地区，盈众保险保留 3% 的佣金费率后，将剩余的保费佣金作为渠道服务费支付给福州 4S 店。

D、盈众保险关联方渠道费率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①按照当前渠道费率计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营业收入为保险代理收入、营业成本为渠道服务费。公司按照当前的渠道费率确认营业成本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35%、37.34%和37.09%，而2014年、2015年同行业挂牌的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6.17%和34.36%，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执行的营业成本---渠道服务费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渠道服务费率水平差别不大，渠道服务费率定价机制公允。

②厦门地区与福州地区渠道费率不同的说明

报告期内，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取得的汽车商业险佣金费率高于福州地区。报告期内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取得的汽车商业险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30.7%、30.5%、30.6%；报告期内盈众保险在福州地区取得的商业险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10.5%、12.4%、15.6%，因此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取得的保险佣金率高于福州地区，盈众保险参考各地取得的保险佣金费率同时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与各地汽车4S店进行商业谈判进而确定上述渠道服务费率。

③公司关联渠道费率定价是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基础上协商确定的

上述关联渠道费率的定价是公司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不同的险种、保险公司及地区与各汽车销售公司协商确定的。报告期内，盈众保险获取的保险代理收入扣除渠道服务成本及相关费用后，产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4%、5.54%、4.36%，因此不存在留存超额利润或留存利润不足的情形。

④公司与第三方汽车4S店合作的渠道费率与关联方4S店渠道费率并无重大差异。

2016年公司在拓展第三方渠道服务方面取得一定进展，2016年5月公司与厦门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市全吉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第三方汽车公司”）签署了渠道服务意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未来上述两家第三方汽车公司向盈众保险提供保险代理渠道服务，盈众保险按上述渠道取得的保费（不含退保费用）的18%-20%支付渠道服务费。目前盈众保险向厦门地区关联方汽车4S店支付的渠道服务费率约为保费的18%-20%，因此公司与第三方汽车4S店合作的渠道费率与关联方4S店渠道费率并无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因素，盈众保险与关联方4S店之间的渠道服务关联交易定价是公

允的。

E、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说明：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盈众控股下属汽车4S店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符合公司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合理、公平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F、上述关联交易的依赖度说明：

盈众保险目前正在拓展与第三方车商4S店的合作以及申请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代理业务牌照进而扩大与全国范围内的第三方车商合作，以此在未来拓展新的市场份额，同时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但是目前公司与第三方车商渠道合作尚未稳固，因此公司通过关联方开展业务的体量仍然较高，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渠道的一定依赖。

未来，盈众保险将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车商渠道合作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逐步降低对盈众控股旗下汽车4S店的渠道依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关联交易所作出的规定基础上，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合法合规性，并积极拓展第三方业务市场份额，逐步降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元 | | | | |
|------|------------|---------------|---------------|------------|
| 关联方 | 2015.12.31 | 本期拆入. 本期收回 |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 2016.03.31 |
| 拆入 | | | | |

| | | |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24,531.80 | 600,000.00 | 2,224,531.80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4,973.50 | - | 114,973.50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4,460,000.00 | 4,460,000.00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4,460,000.00 | - | 4,46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6,250,000.00 | 250,000.00 | 16,000,000.00 |
| 拆入合计 | 1,739,505.30 | 25,770,000.00 | 7,049,505.30 | 20,460,000.00 |
| 拆出 | | |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0,369.86 | 20,369.86 | - | -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4,543,880.86 | 4,543,880.86 | - |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210,302.68 | 2,210,302.68 | - | -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80,000.00 | 1,780,000.00 | -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53,814.70 | 553,814.70 | -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0,334.13 | 30,334.13 | - | -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320.20 | 10,320.20 | - | -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18,295.20 | 18,295.20 | - | -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67.50 | 5,867.50 | -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938.68 | 10,938.68 | -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10,764.68 | 10,764.68 | - | -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651.00 | 3,651.00 | - | -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674.00 | 4,674.00 | - | -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549.00 | 11,549.00 | - | -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1,412.00 | 11,412.00 | -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8,978.54 | 18,978.54 | - | -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930.00 | 6,930.00 | - | -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61.00 | 8,661.00 | - | -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6,640.00 | 6,640.00 | -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3,360.26 | 3,360.26 | - | -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886.00 | 8,886.00 | - | - |

| | | |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756.00 | 9,756.00 | - | -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570.30 | 5,570.30 | - | -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8,510.00 | 8,510.00 | - | -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4,532.00 | 4,532.00 | - | - |
| 肖兰兰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拆出合计 | 16,407,998.59 | 16,407,998.59 | 10,000.00 | 10,000.00 |
| 资金拆借合计 | 18,147,503.89 | 42,177,998.59 | 7,059,505.3 | 20,470,000.00 |

2015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4.12.31 | 本期拆入. 本期收回 |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 2015.12.31 |
|-----------------|---------------------|---------------------|---------------------|---------------------|
| 拆入 | |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5,670,000.00 | 5,670,000.00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74,584.50 | 2,080,703.30 | 1,730,756.00 | 1,624,531.8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14,973.50 | - | 114,973.50 |
| 拆入合计 | 1,274,584.50 | 7,865,676.80 | 7,400,756.00 | 1,739,505.30 |
| 拆出 | | |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3,000,000.00 | - | 6,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 | 220,000.00 | 20,369.86 | 20,369.86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04,001.91 | 160,121.05 | 4,500,000.00 | 4,543,880.86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 | 10,302.68 | 2,210,302.68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00,000.00 | 1,000,000.00 | 1,400,000.00 | 1,1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650,000.00 | 2,180,000.00 | 1,780,000.00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964,437.00 | 6,247,622.30 | 837,000.00 | 553,814.70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86,595.00 | 86,595.00 | -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927,665.87 | 958,000.00 | 30,334.13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10,320.20 | 10,320.20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41,360.70 | 23,065.50 | - | 18,295.20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5,867.50 | 5,867.5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772.73 | - | 6,165.95 | 10,938.68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0,764.68 | 10,764.68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40.00 | 689.00 | - | 3,651.00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4,674.00 | 4,674.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843.02 | 49,294.02 | - | 11,549.00 |

| | | | | |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5,340.34 | 3,928.34 | - | 11,412.00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11,810.71 | 11,810.71 |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4,575.18 | 105,596.64 | - | 18,978.54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850.00 | 9,920.00 | - | 6,93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733.60 | 51,072.60 | - | 8,661.0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37,955.65 | 31,315.65 | - | 6,640.00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1,677.63 | 11,677.63 |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8,367.53 | 25,007.27 | - | 3,360.26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168.00 | 7,282.00 | - | 8,886.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6,515.01 | 16,515.01 |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681.25 | 5,925.25 | - | 9,756.00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479.49 | 53,909.19 | - | 5,570.30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4,610.75 | 16,100.75 | - | 8,510.00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6,250.00 | 1,718.00 | - | 4,532.00 |
| 拆出合计 | 19,181,365.50 | 12,716,831.78 | 9,943,464.87 | 16,407,998.59 |
| 资金拆借合计 | 20,455,950.00 | 20,582,508.58 | 17,344,220.87 | 18,147,503.89 |

2014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3.12.31 | 本期拆入. 本期收回 | 本期归还. 本期拆出 | 2014.12.31 |
|----------------|-----------------|---------------------|---------------------|---------------------|
| 拆入 | | | | |
| 盈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4,600,000.00 | 4,600,000.00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495,554.50 | 220,970.00 | 1,274,584.50 |
| 拆入合计 | 1,000.00 | 6,095,554.50 | 4,821,970.00 | 1,274,584.50 |
| 拆出 | | |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204,001.91 | 204,001.91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1,200,000.00 | 7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6,450,000.00 | 6,700,000.00 | 250,000.00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900,000.00 | 1,500,000.00 | 1,564,437.00 | 5,964,437.00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86,595.00 | - | - | 86,595.00 |

| | | | | |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41,360.70 | 41,360.7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4,772.73 | 4,772.73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4,340.00 | 4,340.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60,843.02 | 60,843.02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5,340.34 | 15,340.34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1,810.71 | 11,810.71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124,575.18 | 124,575.18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6,850.00 | 16,85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59,733.60 | 59,733.6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37,955.65 | 37,955.65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1,677.63 | 11,677.63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28,367.53 | 28,367.53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16,168.00 | 16,168.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6,515.01 | 16,515.01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15,681.25 | 15,681.25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 59,479.49 | 59,479.49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 | 24,610.75 | 24,610.75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 | 6,250.00 | 6,250.00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29,030.00 | 29,030.00 | - |
| 拆出合计 | 15,206,595.00 | 9,979,030.00 | 13,953,800.50 | 19,181,365.50 |
| 资金拆借 | 15,207,595.00 | 16,074,584.50 | 18,775,770.50 | 20,455,950.00 |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10,000.00 元，该款项系公司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备用金款项，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已经完成结算。

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实行资金统筹管理，因此报告期内，盈众保险与关联方公司互有资金拆借，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公司应收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几乎均为无息拆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

理原则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类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计20,460,000.00元，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均为6天，利率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执行，同时上述两笔借款协议均约定公司于2016年4月1日起计算利息。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已于2016年4月6日偿还。

（2）股权转让事项

盈众保险成立于2013年9月，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分别与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上述公司分别持有的盈众保险60%和40%的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别为6,225,593.36元、4,150,395.58元，总计购买股权对价10,375,988.94元。购买股权后，盈众保险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相关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

首批股权购买价款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支付给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300,000.00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200,000.00元，总计支付首批股权对价5,500,000.00元，占全部股权对价的53.01%。剩余股权购买价款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支付完毕，分别支付给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925,593.36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950,395.58元，总计支付剩余股权对价4,878,004.37元，公司购买关联方股权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3）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A、资金占用情况统计-按发生次数划分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科目名称 | 2015.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6.03.31 |
|-----------------|-----------|-------|--------------|------|------|--------------|------|------------|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收回金额 | 收回次数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1 | -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0,369.86 | - | - | 20,369.86 | 1 | -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543,880.86 | - | - | 4,543,880.86 | 3 |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210,302.68 | - | - | 2,210,302.68 | 2 | -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1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1,780,000.00 | - | - | 1,780,000.00 | 3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53,814.70 | - | - | 553,814.70 | 2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0,334.13 | - | - | 30,334.13 | 1 | -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0,320.20 | - | - | 10,320.20 | 1 | -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8,295.20 | - | - | 18,295.20 | 2 | -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867.50 | - | - | 5,867.50 | 1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0,938.68 | - | - | 10,938.68 | 1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0,764.68 | - | - | 10,764.68 | 1 | -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651.00 | - | - | 3,651.00 | 1 | -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674.00 | - | - | 4,674.00 | 1 | -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1,549.00 | - | - | 11,549.00 | 1 | - |

| | | | | | | | | |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1,412.00 | - | - | 11,412.00 | 1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8,978.54 | - | - | 18,978.54 | 1 | -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6,930.00 | - | - | 6,930.00 | 1 | -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8,661.00 | - | - | 8,661.00 | 1 | -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6,640.00 | - | - | 6,640.00 | 1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360.26 | - | - | 3,360.26 | 1 | -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8,886.00 | - | - | 8,886.00 | 1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9,756.00 | - | - | 9,756.00 | 1 | -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570.30 | - | - | 5,570.30 | 1 | -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8,510.00 | - | - | 8,510.00 | 1 | -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532.00 | - | - | 4,532.00 | 1 | - |
| 合计 | | | 16,407,998.59 | - | - | 16,407,998.59 | 34 | - |

2015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科目名称 | 2014.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5.12.31 |
|------------|-----------|-------|--------------|--------------|------|--------------|------|--------------|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收回金额 | 收回次数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1 | 6,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0 | 20,369.86 | 1 | 220,000.00 | 1 | 20,369.86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04,001.91 | 4,500,000.00 | 2 | 160,121.05 | 1 | 4,543,880.86 |

| | | | | | | | |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00 | 10,302.68 | 1 | - | - | 2,210,302.68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700,000.00 | 1,400,000.00 | 2 | 1,000,000.00 | 1 | 1,1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250,000.00 | 2,180,000.00 | 4 | 650,000.00 | 2 | 1,780,000.00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964,437.00 | 837,000.00 | 4 | 6,247,622.30 | 3 | 553,814.70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86,595.00 | - | - | 86,595.00 | 2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958,000.00 | 4 | 927,665.87 | 1 | 30,334.13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0,320.20 | 1 | - | - | 10,320.20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1,360.70 | - | - | 23,065.50 | 1 | 18,295.20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5,867.50 | 1 | - | - | 5,867.5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772.73 | 6,165.95 | 1 | - | - | 10,938.68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0,764.68 | 1 | - | - | 10,764.68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4,340.00 | - | - | 689.00 | 1 | 3,651.00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4,674.00 | 1 | - | - | 4,674.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60,843.02 | - | - | 49,294.02 | 1 | 11,549.00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5,340.34 | - | - | 3,928.34 | 1 | 11,412.00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1,810.71 | - | - | 11,810.71 | 1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24,575.18 | - | - | 105,596.64 | 1 | 18,978.54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6,850.00 | - | - | 9,920.00 | 1 | 6,93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9,733.60 | - | - | 51,072.60 | 1 | 8,661.0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7,955.65 | - | - | 31,315.65 | 1 | 6,640.00 |

| | | | | | | | | |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1,677.63 | - | - | 11,677.63 | 1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8,367.53 | - | - | 25,007.27 | 1 | 3,360.26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6,168.00 | - | - | 7,282.00 | 1 | 8,886.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6,515.01 | - | - | 16,515.01 | 1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15,681.25 | - | - | 5,925.25 | 1 | 9,756.00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9,479.49 | - | - | 53,909.19 | 1 | 5,570.30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4,610.75 | - | - | 16,100.75 | 1 | 8,510.00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6,250.00 | - | - | 1,718.00 | 1 | 4,532.00 |
| 合计 | | | 19,181,365.50 | 9,943,464.87 | 23 | 12,716,831.78 | 29 | 16,407,998.59 |

2014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科目名称 | 2013.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4.12.31 |
|----------------|-----------|-------|--------------|--------------|------|--------------|------|--------------|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次数 | 收回金额 | 收回次数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220,000.00 | - | - | - | - | 220,000.00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204,001.91 | 1 | - | - | 204,001.91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2,200,000.00 | 1 | - | - | 2,200,000.00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200,000.00 | 2 | 500,000.00 | 1 | 7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其他应收款 | - | 6,700,000.00 | 7 | 6,450,000.00 | 4 | 250,000.00 |

| | | | | | | |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5,900,000.00 | 1,564,437.00 | 2 | 1,500,000.00 | 1 | 5,964,437.00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86,595.00 | - | - | - | - | 86,595.00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41,360.70 | 1 | - | - | 41,360.7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4,772.73 | 1 | - | - | 4,772.73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4,340.00 | 1 | - | - | 4,340.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60,843.02 | 1 | - | - | 60,843.02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5,340.34 | 1 | - | - | 15,340.34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1,810.71 | 1 | - | - | 11,810.71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24,575.18 | 1 | - | - | 124,575.18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6,850.00 | 1 | - | - | 16,85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59,733.60 | 1 | - | - | 59,733.6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37,955.65 | 1 | - | - | 37,955.65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1,677.63 | 1 | - | - | 11,677.63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28,367.53 | 1 | - | - | 28,367.53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6,168.00 | 1 | - | - | 16,168.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6,515.01 | 1 | - | - | 16,515.01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5,681.25 | 1 | - | - | 15,681.25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59,479.49 | 1 | - | - | 59,479.49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24,610.75 | 1 | - | - | 24,610.75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6,250.00 | 1 | - | - | 6,250.00 |

| | | | | | | |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1,000,000.00 | 1 | 1,000,000.00 | 1 | -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500,000.00 | 1 | 500,000.00 | 1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 | 29,030.00 | 1 | 29,030.00 | 1 | - |
| 合计 | | | 15,206,595.00 | 13,953,800.50 | 34 | 9,979,030.00 | 9 | 19,181,365.50 |

B、资金占用情况统计-按发生时间划分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6.03.31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时间 | 收回金额 | 收回时间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 2016.3.28 | -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0,369.86 | - | - | 20,369.86 | 2016.3.28 | -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4,543,880.86 | - | - | 4,500,000.00 | 2016.3.28 | - |
| | | - | - | 9,867.70 | 2016.3.28 | |
| | | - | - | 34,013.16 | 2016.3.28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210,302.68 | - | - | 2,200,000.00 | 2016.3.28 | - |
| | | - | - | 10,302.68 | 2016.3.28 | -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2016.3.28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80,000.00 | - | - | 35,200.00 | 2016.1.20 | - |
| | | - | - | 350,000.00 | 2016.3.18 | - |

| | | | | | | |
|-----------------|------------|---|---|--------------|-----------|---|
| | | | | 294,800.00 | 2016.3.28 | - |
| | | | | 1,100,000.00 | 2016.3.28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53,814.70 | - | - | 537,000.00 | 2016.3.28 | - |
| | | - | - | 16,814.70 | 2016.3.28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0,334.13 | - | - | 30,334.13 | 2016.3.29 | -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320.20 | - | - | 10,320.20 | 2016.3.28 | -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18,295.20 | - | - | 10,804.20 | 2016.3.28 | - |
| | | - | - | 7,491.00 | 2016.3.28 | -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867.50 | - | - | 5,867.50 | 2016.3.28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938.68 | - | - | 10,938.68 | 2016.3.28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10,764.68 | - | - | 10,764.68 | 2016.3.28 | -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651.00 | - | - | 3,651.00 | 2016.3.28 | -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674.00 | - | - | 4,674.00 | 2016.3.28 | -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1,549.00 | - | - | 11,549.00 | 2016.3.29 | -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1,412.00 | - | - | 11,412.00 | 2016.3.28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8,978.54 | - | - | 18,978.54 | 2016.3.28 | -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930.00 | - | - | 6,930.00 | 2016.3.28 | -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661.00 | - | - | 8,661.00 | 2016.3.28 | -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6,640.00 | - | - | 6,640.00 | 2016.3.28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3,360.26 | - | - | 3,360.26 | 2016.3.28 | - |

| | | | | | | |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886.00 | - | - | 8,886.00 | 2016.3.28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756.00 | - | - | 9,756.00 | 2016.3.29 | -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570.30 | - | - | 5,570.30 | 2016.3.28 | -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8,510.00 | - | - | 8,510.00 | 2016.3.28 | -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4,532.00 | - | - | 4,532.00 | 2016.3.28 | - |
| 合计 | 16,407,998.59 | - | - | 16,407,998.59 | - | - |

2015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5.12.31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时间 | 收回金额 | 收回时间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2015.12.31 | 6,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 | 20,369.86 | 2015.12.31 | 220,000.00 | 2015.2.5 | 20,369.86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04,001.91 | - | - | 160,121.05 | 2015.12.31 | 43,880.86 |
| | | 2,000,000.00 | 2015.6.30 | - | - | 2,000,000.00 |
| | | 2,500,000.00 | 2015.12.31 | - | - | 2,500,000.00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10,302.68 | 2015.12.31 | - | - | 2,210,302.68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00,000.00 | 1,000,000.00 | 2015.10.30 | 1,000,000.00 | 2015.11.2 | - |
| | | 400,000.00 | 2015.11.27 | - | - | 1,1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2015.1.15 | - |

| | | | | | | |
|----------------|--------------|--------------|------------|--------------|------------|--------------|
| | | 400,000.00 | 2015.4.30 | 400,000.00 | 2015.5.15 | - |
| | | 330,000.00 | 2015.12.10 | - | - | 330,000.00 |
| | | 1,100,000.00 | 2015.12.24 | - | - | 1,100,000.00 |
| | | 350,000.00 | 2015.11.27 | - | - | 350,000.00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964,437.00 | - | - | 5,900,000.00 | 2015.12.30 | - |
| | | | | 47,622.30 | 2015.12.31 | 16,814.70 |
| | | 322,200.00 | 2015.1.21 | - | - | 322,200.00 |
| | | 161,100.00 | 2015.4.2 | - | - | 161,100.00 |
| | | 53,700.00 | 2015.5.13 | - | - | 53,700.00 |
| | | 300,000.00 | 2015.7.29 | 300,000.00 | 2015.8.3 | -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86,595.00 | - | - | 84,665.57 | 2015.12.30 | - |
| | | | | 1,929.43 | 2015.12.31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287,400.00 | 2015.4.24 | 287,400.00 | 2015.12.31 | - |
| | | 287,400.00 | 2015.7.15 | 287,400.00 | 2015.12.31 | - |
| | | 287,400.00 | 2015.9.10 | 287,400.00 | 2015.12.31 | - |
| | | 95,800.00 | 2015.9.10 | 65,465.87 | 2015.12.31 | 30,334.13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0,320.20 | 2015.12.31 | - | - | 10,320.20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41,360.70 | - | - | 23,065.50 | 2015.12.31 | 18,295.20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5,867.50 | 2015.12.31 | - | - | 5,867.5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772.73 | 6,165.95 | 2015.12.31 | - | - | 10,938.68 |

| | | | | |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10,764.68 | 2015.12.31 | - | - | 10,764.68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40.00 | - | - | 689.00 | 2015.12.31 | 3,651.00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4,674.00 | 2015.12.31 | - | - | 4,674.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843.02 | - | - | 49,294.02 | 2015.12.31 | 11,549.00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5,340.34 | - | - | 3,928.34 | 2015.12.31 | 11,412.00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11,810.71 | - | - | 11,810.71 | 2015.12.31 |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4,575.18 | - | - | 105,596.64 | 2015.12.31 | 18,978.54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6,850.00 | - | - | 9,920.00 | 2015.12.31 | 6,93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733.60 | - | - | 51,072.60 | 2015.12.31 | 8,661.0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37,955.65 | - | - | 31,315.65 | 2015.12.31 | 6,640.00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1,677.63 | - | - | 11,677.63 | 2015.12.31 |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28,367.53 | - | - | 25,007.27 | 2015.12.31 | 3,360.26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6,168.00 | - | - | 7,282.00 | 2015.12.31 | 8,886.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6,515.01 | - | - | 16,515.01 | 2015.12.31 |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681.25 | - | - | 5,925.25 | 2015.12.31 | 9,756.00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9,479.49 | - | - | 53,909.19 | 2015.12.31 | 5,570.30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24,610.75 | - | - | 16,100.75 | 2015.12.31 | 8,510.00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6,250.00 | - | - | 1,718.00 | 2015.12.31 | 4,532.00 |
| 合计 | 19,181,365.50 | 9,943,464.87 | - | 12,716,831.78 | - | 16,407,998.59 |

2014年1-12月公司资金拆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3.12.31 | 本期拆出 | | 本期收回 | | 2014.12.31 |
|----------------|--------------|--------------|------------|--------------|------------|--------------|
| | | 拆出金额 | 拆出时间 | 收回金额 | 收回时间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220,000.00 | - | - | - | - | 220,000.00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204,001.91 | 2014.12.31 | - | - | 204,001.91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2,200,000.00 | 2014.7.25 | - | - | 2,200,000.00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2014.7.10 | 500,000.00 | 2014.10.15 | - |
| | | 700,000.00 | 2014.11.28 | - | - | 700,000.00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2014.5.30 | 200,000.00 | 2014.7.25 | - |
| | | 500,000.00 | 2014.5.30 | 500,000.00 | 2014.7.25 | - |
| | | 1,500,000.00 | 2014.6.24 | 1,500,000.00 | 2014.7.25 | - |
| | | 1,150,000.00 | 2014.11.11 | 500,000.00 | 2014.12.15 | - |
| | | | | 650,000.00 | 2014.12.22 | |
| | | 1,100,000.00 | 2014.11.12 | 850,000.00 | 2014.12.22 | - |
| | | | | 250,000.00 | 2014.12.23 | |
| | | 2,000,000.00 | 2014.11.13 | 2,000,000.00 | 2014.12.23 | - |
| 250,000.00 | 2014.12.31 | - | - | 250,000.00 |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900,000.00 | 1,500,000.00 | 2014.7.31 | 1,500,000.00 | 2014.11.5 | 5,900,000.00 |
| | | 64,437.00 | 2014.12.31 | - | - | 64,437.00 |

| | | | | | | |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86,595.00 | - | - | - | - | 86,595.00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41,360.70 | 2014.12.31 | - | - | 41,360.70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4,772.73 | 2014.12.31 | - | - | 4,772.73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4,340.00 | 2014.12.31 | - | - | 4,340.00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60,843.02 | 2014.12.31 | - | - | 60,843.02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15,340.34 | 2014.12.31 | - | - | 15,340.34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11,810.71 | 2014.12.31 | - | - | 11,810.71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24,575.18 | 2014.12.31 | - | - | 124,575.18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6,850.00 | 2014.12.31 | - | - | 16,85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9,733.60 | 2014.12.31 | - | - | 59,733.60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37,955.65 | 2014.12.31 | - | - | 37,955.65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11,677.63 | 2014.12.31 | - | - | 11,677.63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28,367.53 | 2014.12.31 | - | - | 28,367.53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6,168.00 | 2014.12.31 | - | - | 16,168.00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16,515.01 | 2014.12.31 | - | - | 16,515.01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5,681.25 | 2014.12.31 | - | - | 15,681.25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9,479.49 | 2014.12.31 | - | - | 59,479.49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24,610.75 | 2014.12.31 | - | - | 24,610.75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6,250.00 | 2014.12.31 | - | - | 6,250.00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2014.9.29 | 1,000,000.00 | 2014.11.5 | - |

| | | | | | | |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2014.8.29 | 500,000.00 | 2014.9.3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29,030.00 | 2014.7.16 | 29,030.00 | 2014.8.1 | - |
| 合计 | 15,206,595.00 | 13,953,800.50 | - | 9,979,030.00 | - | 19,181,365.50 |

C、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为实行资金统筹管理，盈众保险与关联方公司互有资金拆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公司应收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几乎均为无息拆借，双方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完善决策程序，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类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审议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盈众控股集团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实际控制人、盈众控股集团及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盈众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保证作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不损害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拆借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

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报告期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肖兰兰 | 10,000.00 | - | - |
|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1,780,000.00 | 250,000.00 |
| | 瑞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6,000,000.00 | 9,000,000.00 |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100,000.00 | 700,000.00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2,210,302.68 | 2,200,000.00 |
| | 福建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4,543,880.86 | 204,001.91 |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20,369.86 | 220,000.00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30,334.13 | - |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0,320.20 | - |
| | 龙岩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18,295.20 | 41,360.70 |
| | 南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5,867.50 |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0,938.68 | 4,772.73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10,764.68 | - |
| | 福建盈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3,651.00 | 4,340.00 |
| | 惠安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4,674.00 | - |
| | 龙岩市全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11,549.00 | 60,843.02 |
| | 龙岩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11,412.00 | 15,340.34 |
| | 南平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1,810.71 |
| | 泉州盈众福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8,978.54 | 124,575.18 |
| | 泉州福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6,930.00 | 16,850.00 |
| 泉州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8,661.00 | 59,733.60 | |
| 泉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6,640.00 | 37,955.65 | |
| 泉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553,814.70 | 5,964,437.00 | |

| | | | | |
|--|----------------|------------------|----------------------|----------------------|
| | 三明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1,677.63 |
| | 三明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3,360.26 | 28,367.53 |
| | 三明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8,886.00 | 16,168.00 |
| | 漳州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 | - | 16,515.01 |
| | 漳州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9,756.00 | 15,681.25 |
| | 漳州盈众致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5,570.30 | 59,479.49 |
| | 漳州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 | 8,510.00 | 24,610.75 |
| | 漳州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 | 4,532.00 | 6,250.00 |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 | - | 86,595.00 |
| | 合计 | 10,000.00 | 16,407,998.59 | 19,181,365.5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应付账款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5,103.60 | 286,698.61 | 500,000.00 | |
| | 厦门致远汽车有限公司 | 178,885.31 | 111,064.70 | 379,425.96 | |
| | 厦门市盈众福海汽车有限公司 | 79,937.42 | 77,173.84 | 290,949.93 | |
| | 厦门盈海汽车有限公司 | 176,906.11 | 106,021.75 | 122,491.11 | |
| | 厦门盈众润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1,579.11 | 110,116.13 | 124,231.04 | |
| | 厦门君达汽车有限公司 | 142,150.19 | 120,801.57 | 64,474.07 | |
| | 厦门明至汽车有限公司 | 97,478.02 | 115,663.61 | 46,839.28 | |
| | 厦门致和汽车有限公司 | 194,316.02 | 109,008.16 | 28,539.33 | |
| | 厦门福盈汽车有限公司 | 24,550.62 | 38,298.92 | 121,251.62 | |
| | 厦门盈众至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4,505.59 | 256,968.86 | - | |
| | 厦门建通汽车有限公司 | 156,291.95 | 95,715.99 | -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42,064.24 | 423,488.96 | 264,333.45 | |
| | 福州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68,752.58 | 63,229.71 | 13,959.97 | |
| | 福建福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0,086.37 | 128,619.14 | 63,529.64 | |
| | 宁德盈众汽车有限公司 | 30,703.68 | 24,863.60 | 12,899.75 | |
| | 福建九龙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91,927.32 | 194,058.82 | 12,769.36 | |
| | 福州致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2,838.81 | 19,353.38 | 4,375.23 | |
| | | 合计 | 2,808,076.94 | 2,281,145.75 | 2,050,069.74 |
| | 其他应付款 | 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 2,925,593.36 | - |
| 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4,460,000.00 | 1,950,395.58 | - | |
| 泉州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114,973.50 | - | |

| | | | | |
|--|----------------|---------------|--------------|--------------|
| | 福建盈众润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624,531.80 | 1,274,584.50 |
| | 合计 | 20,460,000.00 | 6,615,494.24 | 1,274,584.5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盈众保险支付给盈众控股旗下汽车 4S 店的渠道服务费占盈众保险营业成本比重较大，该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不同的险种、保险公司及保险地区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盈众保险目前正在拓展与第三方车商 4S 店的合作以及申请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代理业务牌照进而扩大与全国范围内的第三方车商合作，以此在未来拓展新的市场份额，同时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盈众控股下属汽车 4S 店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后续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进而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盈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事宜的专项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保证作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不损害富通汽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益。

2、本函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后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函项下的承诺或者存在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富通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富通汽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担上述损失，保证其不因此受到损害。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向关联方盈众控股借款1,600.00万元及厦门盈众借款446.00万元，借款合计2,046.00万元。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已于2016年4月6日全部偿还。

2、2016年4月13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54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0,206,907.67元为基准，按1:0.99315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

本，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 206,907.6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改验资事项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543035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 剩余租赁期 | 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2016 年 4-12 月份 | 111,139.80 |
| 2017 年度 | 151,653.60 |
| 2018 年度及以后 | 389,747.40 |
| 合计 | 652,540.80 |

该承诺事项系子公司盈众保险租赁厦门金山欣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物业产生，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终止，盈众保险租赁该物业用于盈众保险总部的管理和经营，未来将用于公司续保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对于该租赁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承租或使用的物业”。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聘请中科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

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6年4月10日，中科华出具了《福建富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61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5,071.35 | 5,100.40 | 29.05 | 0.57% |
| 负债总额 | 2,050.66 | 2,050.66 | - | - |
| 净资产 | 3,020.69 | 3,049.74 | 29.05 | 0.96% |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

股东大会批准；

(2)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概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盈众保险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其中：盈众控股原持有盈众保险600万股，厦门盈众原持有盈众保险400万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753元（含税），向原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股利1,725,180.00元，向原股东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配股利1,150,120.00元，合计向原股东分配股利2,875,300.00元。

2016年3月30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决定向本公司分配股利130,000.00元。

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2、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过程及不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盈众保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相关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各年度股利分配具体过程如下：

(1) 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盈众保险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2) 2015年度，母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盈众保险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决定以2015年11月30日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其中：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0万股，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753元（含税），向原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股利分配股利 1,725,180.00 元，向原股东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150,120.00 元，合计向原股东分配股利 2,875,300.00 元。盈众保险 2015 年度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3,286,458.72 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为 180,335.24 元，当年进行股利分配 2,875,3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0,823.48 元。因此盈众保险 2015 年度分配股利 2,875,300.00 元，未超出当年可供分配利润金额，故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3)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盈众保险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对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230,823.48 元进行股利分配，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130,0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金额未超出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金额，故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盈众保险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确定依据 |
|---------------|--------------|--------------------|------------|--|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同受盈众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控制 | 2015.12.31 |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支付股 权转让价款达到 50%以上 |

(二) 合并成本

单位：元

| 合并成本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
| 现金 | 10,375,988.94 |
| 合计 | 10,375,988.94 |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合并中不存在承担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情况。

（三）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项目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392,035.75 | 1,347,778.57 |
| 应收款项 | 2,118,925.11 | 1,921,004.90 |
| 其他应收款 | 16,420,150.14 | 13,307,019.08 |
| 固定资产 | 191,037.54 | 28,306.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201.07 | 44,552.37 |
| 负债： | | |
| 应付款项 | 2,281,145.75 | 2,050,069.74 |
| 预收款项 | 23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4,536.82 | 560,048.66 |
| 应交税费 | 1,553,832.10 | 1,018,247.25 |
| 应付股利 | 2,875,3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1,799,586.63 | 1,372,400.11 |
| 净资产 | 10,575,948.31 | 11,647,895.88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0,575,948.31 | 11,647,895.88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分录及依据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规定。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及具体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上述公司分别持有的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别为 6,225,593.36 元、4,150,395.58 元。首批股权购买价款 5,5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支付给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0.00 元，首批支付价款占全部股权价款的 53.01%。剩余股权购买价款 4,878,004.37 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分别支付给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5,593.36 元、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50,395.58 元。公司购买关联方股权价款 10,375,988.94 元已全部支付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及具体过程如下：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合并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定后的被合并方（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0,575,948.31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0,375,988.94 元，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199,959.37 元。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A、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处理：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B、内部债权与债务的抵销处理：将母子公司间的股利往来予以抵销。

C、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应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b、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

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项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

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全额恢复的，合并方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

（3）合并利润表

内部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予以抵销。

（4）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集团内部，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抵销处理：将母公司直接以现金对子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5）对合并日报告期内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具体分录：

2015年12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具体分录：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1 | 抵销投资、权益 | 借：实收资本 | | 10,000,000.00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345,124.83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30,823.48 | |

| | | | | | |
|--|--|----------|--|--|---------------|
|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 | | 10,575,948.31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2 | 抵销利润分配 | 借：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 -1,071,947.57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1,483,106.29 | |
| | | 贷：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80,335.24 |
| | |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 230,823.48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3 | 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 | 借：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 | 199,959.37 | |
| | | 贷：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 199,959.37 |

2016年3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具体分录：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1 | 权益法调整 | 借：长期股权投资 | 权益法调整 | 425,532.95 | |
| | | 贷：投资收益 | 应享子公司净利润 | | 425,532.95 |
| | | 借：投资收益 | 收到现金股利 | 130,000.00 | |
|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 | | 130,000.00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2 | 抵销投资、权益 | 借：实收资本 | | 50,000,000.00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345,124.83 | |
| | | 未分配利润 | | 526,356.43 | |
| | | 贷：长期股权投资 | | | 50,871,481.26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3 | 抵销利润分配 | 借：投资收益 | 应享子公司净利润 | 425,532.95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230,823.48 | |

| | | | | | |
|--|--|--------|--------------|--|------------|
| | | 贷：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 | - |
| | | 利润分配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30,000.00 |
| | |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 526,356.43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4 | 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延续上期调整) | 借：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 | 199,959.37 | |
| | | 贷：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 199,959.37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5 | 抵销股利往来 | 借：应付股利 | | 130,000.00 | |
| | | 贷：应收股利 | | | 130,000.00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6 |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 | 借：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 | |
| | | 贷：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会计处理具体分录：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1 | 抵销投资、权益 | 借：实收资本 | | 10,000,000.00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164,789.59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483,106.29 | |
| | | 贷：资本公积 | | | 11,647,895.88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2 | 抵销利润分配 | 借：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 1,696,446.46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48,550.58 | |
| | | 贷：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 | 164,789.59 |
| | |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 1,483,106.29 |

2013年12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会计处理具体分录：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1 | 抵销投资、权益 | 借：实收资本 | | 10,000,000.00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8,550.58 | |
| | | 贷：资本公积 | | | 9,951,449.42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序号 | 合并事项 | 会计科目 | 明细科目 | 借方金额 | 贷方金额 |
|----|--------|---------|----------|------------|------------|
| 2 | 抵销利润分配 | 借：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 -48,550.58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 |
| | | 贷：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 | | -48,550.58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子公司全称 | 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 子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易远航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四层 C3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9 月 2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072846865K |
| 经营范围 |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盈众保险历史沿革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厦门市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03.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总资产 | 55,634,131.34 | 20,150,349.61 | 16,648,661.64 |
| 净资产 | 50,871,481.26 | 10,575,948.31 | 11,647,895.88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7,244,466.06 | 32,523,336.29 | 25,172,861.42 |
| 净利润 | 425,532.95 | 1,803,352.43 | 1,696,446.46 |

子公司盈众保险2016年1季度末较2015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增长较为显著，原因主要系2016年3月末公司对盈众保险增资，因此盈众保险实收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5,000万，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随之大幅增加。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阳、陈雪玲夫妇通过盈众控股和盈众汽车控制了富通股份100.00%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下简称：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内部控制难以有效运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和职工代表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实际控制人、三会人员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

司, 忠诚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从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方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 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通过集团旗下汽车4S店开展, 盈众保险的营业成本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渠道服务费。根据盈众保险与汽车4S店签订的合作协议, 汽车4S店为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驻点场所, 盈众保险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通过汽车4S店渠道进行推广, 同时盈众保险向汽车4S店支付渠道服务费,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公司保险代理销售全部来源于关联方汽车4S店渠道, 如果关联方汽车4S店的汽车销售及其他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相应影响。

应对措施: 盈众保险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与第三方车商4S店的合作以及申请全国范围内的保险代理业务牌照进而扩大与全国范围内的第三方车商合作, 以此拓展新的市场份额, 同时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调整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 子公司盈众保险与关联方汽车4S店之间存在渠道服务关联交易, 盈众保险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上述渠道服务费。如果上述渠道服务关联交易定价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调整或变更, 公司盈利将受到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 盈众保险和关联方汽车4S店签订的渠道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 在未来3年时间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保持稳定, 因此可以有效缓解关联交易定价变动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股份公司挂牌后,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应决策程序, 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中小股东及公众的监督。

（四）代理佣金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均来源于唯一子公司盈众保险, 盈众保险是一家专业的

保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所取得的佣金，而佣金是由盈众保险代理销售实现的保费金额与代理佣金率决定的。盈众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费率受代理保费规模、代理保险产品的赔付率及合规守信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此外，代理费率的签订还受当前经济景气度、法律法规及代理行业整体代理费率水平的影响。保险公司有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盈众保险的代理费率水平，同时，随着保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盈众保险代理保费收入也可能出现下滑。一旦代理佣金水平的下降或者代理保费出现下滑，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收入主要来自于厦门地区，2016年4月起，集团在福建省其他区域的保险代理业务全部由盈众保险开展。鉴于盈众保险在厦门地区获得的保险代理佣金明显高于福建其他区域，未来随着福建其他区域保险代理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代理佣金平均费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毛利率及盈利状况将同步受到到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营销、继续强化与主要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合作，在可控范围内降低保险代理佣金下降给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由初级阶段进入到转型阶段，现阶段的突出特征是：市场主体较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保险中介业务是整个保险市场中最市场化、最活跃的部分，因此市场竞争是比较激烈的。从数量上看，截止于2014年底，全国范围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数量已经达到2,546家，同比增加21家，国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还在持续增加。因此，从国内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来看，保险中介市场主体较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未来将通过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集团综合资源开发优势、服务优势及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切实提高公司在保险代理市场的竞争力。

（六）核心经营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保险法》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机构需要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盈众保险目前拥有在福建地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8月31日。盈众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未来可以继续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导致未来不能达到监管要求，由此可能不能持续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按照《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同时保持符合上述法规中关于公司设立的申报条件，杜绝出现上述法规中的禁止情形，并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切实降低经营资质的续办风险。

（七）分支机构管理协调不善的风险

2014年以来，盈众保险在厦门市及其他福建省地区新开了众多保险代理分支机构。数量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予支持并实施统筹管理，这对盈众保险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盈众保险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支机构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导致盈众保险总部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各分支机构，由此将影响公司市场形象及未来业务开展，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集团层面将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健全和完善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培训和引导，确保各分支机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八）优秀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在发展过程中吸引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

人员及保险代理专业人员加入，这些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国内金融业及保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但无法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人员，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健全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和培养机制，营造和谐的公司团体氛围，降低优秀员工的流失风险。

（九）因合作保险公司经营不善而对公司品牌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盈众保险作为保险代理机构品牌，统一销售各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消费者对盈众保险的品牌信誉度受到公司所销售的每一项保险产品的影响。若盈众保险不能有效评估合作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消费者在出险时无法得到对应保险公司的良好服务，则可能出现消费者持续投诉，由此对盈众保险品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对合作保险公司综合评估，选择声誉及品牌良好的保险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同时在消费者出险时协助保险公司完善后续服务，有效维护公司在保险代理行业的良好品牌。

（十）保险销售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的保险销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高，保险代理机构难以对上述人员形成充分控制，也无法完全遏制上述人员的某些不当行为，例如：上述人员在销售保险产品时误导客户，合伙骗保、骗赔，挪用侵占保费，重销售轻服务等。上述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进而使公司遭受信用风险，由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未来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保险销售人员入职前的简历筛查，同时做好保险销售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工作，提升保险销售人员合法营销理念及服务意识，避免保险销售人员不当销售行为的发生。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中国保险市场是严格监管的市场，同时又是新兴、变化的市场。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相关保险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关注与学习，强化与行业监管层的沟通，切实保证相关监管政策的及时、有效执行。

（十二）营改增可能加重公司财务负担的风险

各行业的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子公司盈众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由此将产生影响。营改增之前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实施营改增后，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净增值部分将缴纳增值税，税率增加至6%，由此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税务及财务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有效落实营改增政策的有效实施，通过与渠道服务商及其他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在支付相关成本费用时将收取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增加公司增值税进项，尽量降低公司在营改增后的税务负担。

（十三）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盈众保险具体开展，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实施控制与管理，并取得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于

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盈众保险为100%控股，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子公司盈众保险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进而降低由于控股公司架构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十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有效而引发的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是公司无法保证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可以完全规避因分支机构众多或保险代理人员营销不当给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以及保险代理纠纷赔偿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包括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而降低由于内控失效而引发的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十五）季节性波动引起公司业绩及盈利下降的风险

子公司盈众保险主要从事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其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当期的汽车销售情况，由于汽车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因此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亦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如果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当期汽车销量大幅下降，公司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将随之下降，由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由于季节性波动引发的公司业绩及盈利下降的风险，适时地推出促销优惠活动。此外，公司会通过市场调查了解潜在的客户需求，并相应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保险组合，同时为已经购买保险的客户提供完善的后续咨询服务。

（十六）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所获取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子公司营业执照中对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的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目前仅在福建省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若盈众保险的经营管理不当导致经营区域或业务范围超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避免经营区域或业务范围超出许可范围，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保险代理全国范围的经营资质，待申请获批后，公司业务将逐步拓展至福建省外。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以汽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作为切入口，逐步进入汽车后市场链条，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大型保险公司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从汽车保险服务到汽车综合金融服务的转型。基于上述目标，公司的发展规划如下：

（一）战略

在战略层面，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广泛分布的营销渠道及客户群体优势、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势、汽车后市场服务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进一步拓展保险代理市场，增加公司代理的保险品种，进而实现营业收入与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

（二）用户

公司计划继续以车险用户为主要目标用户，同时拓展其他财产险用户市场，通过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保险代理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加强客户的忠诚度。

（三）产品

公司目前代理的保险产品主要以车险为主，未来公司将逐步拓展火险、责任险、短期意外险等财产险种，为客户提供更优化更全面的一站式产品组合综合服务，提升盈众保险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四）市场推广

1、未来公司保险代理分支机构将从福建省拓展到省外，从而实现保险代理业务的全面布局。

2、公司在与集团汽车4S店营销渠道合作的基础上，未来将扩大与第三方车商渠道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并进而增加用户数量，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3、公司拟利用通过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并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五）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划，前瞻性、针对性地培养和引进外部业务拓展人才以及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其他专业人才，以保障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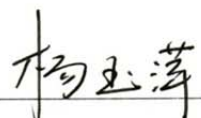
易远航



孙聘仁



钟琳



杨玉萍



肖兰兰

全体监事签名：



童小花



李丽



蔡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兰兰



何彩霞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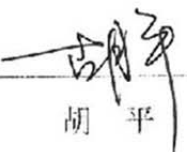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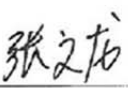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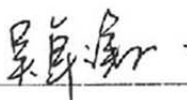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平

项目小组成员：

胡平


张文龙


吴卓谦

法定代表人：

马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波
 
赵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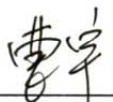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宇


王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